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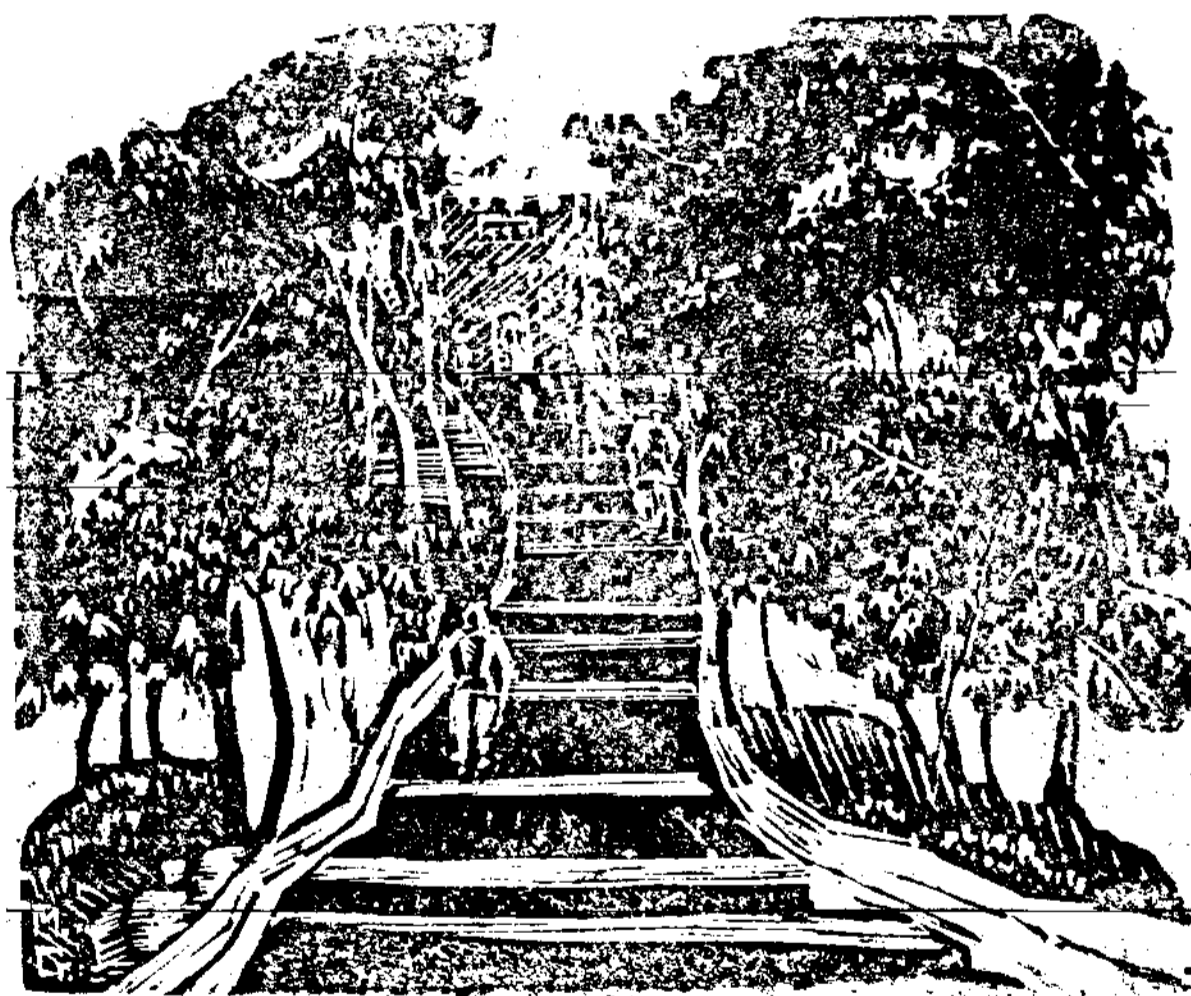
符中正題

復與函

● 期五第 刊 月 卷一第 ●

門 孝 忠

—四之景風園明中—



版出日一月九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特 載

抗戰第八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 總 裁

專 著

論教育目的與教育研究的重要性..... 朱家驊

地方自治進行之困難及其解決..... 黃旭初

經濟平等與社會安全..... 吳承洛

改進我國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 吳之椿

談教育復興..... 廖景文

軍事善後救濟的研究..... 張登壽

任顯輝

譯 述

為自由而計劃..... 趙普炬譯

研究報告

戰後我國高等教育實施計劃..... 劉季洪 高明

戰後教育復興計劃..... 溫 麟

雜 俎

生之追逐..... 彭克新

參考資料

波茨坦會議公報全文

特載

抗戰第八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

復與日與國月刊

1

全中國軍民同胞：我們神聖抗戰，到今天已整整八年了。我們中國的抗戰形勢和整個世界局勢，比之一年前，那更顯着
 的進展。在中國戰場上這幾個月以來，我們和友軍聯軍開闢了前進基地，佔領了中國各個重要局勢。這是一項偉大的事實，是
 兩件在人類歷史上最具有關係的成就。一件是抗戰形勢英美盟軍密切配合，執行既定的戰略，以神速而勇猛進攻，在五月，
 激進的擊潰了歐洲情勢神速，暴力，使歐戰形勢的國家都到了解放。二件是最近德金出會談話，世界大勢空前躍進，建立了五
 十國協力作保障世界和平的基礎，實現我們所追求的和平與團結的願望。雖然目前世界和平的障礙仍然存在，但我們對前途充滿信心，
 魯西總統的主持，及與會各國的共同努力，而完成。從此世界和平與團結的人類國家都將獲得解放，戰事不分局外，中國形勢
 律秩序可資遵循，更將有國際機構力量以保證其安全。現在，抗戰形勢空前躍進，中國形勢空前躍進，中國形勢空前躍進，
 內是首受日寇侵略的國家，抗戰八年所受的痛苦亦空前。我們必須堅持抗戰，直到最後勝利。我們必須堅持抗戰，直到最後勝利。
 而戰爭，備過去努力而負責任，有代價，一方面要對我們內國負責任，一方面要對世界各國負責任。我們必須堅持抗戰，直到最後勝利。
 八省以來，我們對內對外開闢了空前躍進的局勢，使日寇在後方事相互輝映，使日寇在後方事相互輝映，使日寇在後方事相互輝映，
 最必要之戰，日寇必為全世界正義之敵，我們必將對日寇進行最後的打擊。我們必將對日寇進行最後的打擊。我們必將對日寇進行最後的打擊。
 具的內戰，尤其是兩湖戰事」。我必將對日寇進行最後的打擊。我們必將對日寇進行最後的打擊。我們必將對日寇進行最後的打擊。
 的必大，現在六月以前，日寇就指出他用了兵士七萬餘人，大舉進攻，我們必將對日寇進行最後的打擊。我們必將對日寇進行最後的打擊。
 的進步，必不能自誤。後來事實證明，這種種制，無一而不是正確的。大家更應該回憶過去，回憶過去，回憶過去。
 狙擊遠望，我在前線，向我們同胞們呼籲，不要忘記打通平漢線與膠濟線，不要忘記打通平漢線與膠濟線，不要忘記打通平漢線與膠濟線。
 要切實執行野戰軍，向前我們反攻的方針，二是堅持敵後游擊戰，堅持敵後游擊戰，堅持敵後游擊戰。
 ，為建軍，同時，三條道路。三條道路。三條道路。三條道路。三條道路。三條道路。三條道路。三條道路。三條道路。三條道路。
 到這地步的時候，我曾經期望指出，「我們軍事根本上沒有危險」。到了今天，由於最近戰局發展的事實，我們同胞更可以
 明瞭我當時所說的，不僅是鼓勵敵人的話，更可以確立信心而奮勇前進了。

敵寇在太平洋上所受的節節慘敗，他本土受盟國空軍攻擊的猛烈，以及最近在我戰場上迭遭慘敗，使他陷於岌岌危殆不可終日的情勢，已不待我一一詳說。我們今日的主要責任，在於促使敵人的早日崩潰，迫令敵人無條件的投降。但是我更警告我們軍民，切莫保存絲毫空想的樂觀。要知道戰爭愈近結束，敵寇最後負隅的掙扎必愈猛烈而頑強，敵國今天正在以種種口號誘迫他國內外軍民作毫無意義的自殺性的抵抗，非到我們盟國從各方面發揮現實的威力時候，不能使敵國人民的覺醒與自拔。我在抗戰初起的兩年，曾經苦口勸告日本的人民，我會說：「中國之抗戰，不僅為自衛生存，也要將你們日本國民從軍閥欺壓壓制之下，喚醒起來，拯救起來」。我並且說：「中國祇靠日本之軍閥為敵，不認日本之國民為敵，我們決定消滅敵軍，但從沒有仇視日本民衆的意思」。到了今天，我仍覺得敵國民衆應隨他軍閥錯誤的指導，以殉葬送死，是極可憐憫的一件事。然而以八年戰鬥的經驗，我可斷言敵國民衆在軍閥驅迫欺騙之下，是祇認得力量，不認得是非，也不知道利害的。所以我們即使要為拯救日本的人民，也非澈底消滅他所有侵略的武力，不能望他們的覺醒而歸附於正義和平之下。總之：我們要粉碎敵寇拖延戰爭的念頭，必須用軍事力量，使把一切掙扎的企圖成為泡影，而後我們纔能贏得澈底的勝利與永遠的和平。

我更要提醒我軍民同胞，痛念我們八年抗戰以來所遭受的種種慘毒的犧牲，堅貞奮鬥的史蹟，在這次世界戰爭中，我們抗戰最久，而我們所受敵寇的茶毒也最深。我們萬不能忘記敵寇在南京的大屠殺，以及在其他各地同樣的獸行。萬不能忘記在重慶等地的狂炸，我們有多少同胞，血肉狼藉，作慘烈的犧牲。我們更要痛念我槍陷於敵寇獸蹄下的各地，男子是如何的被殺戮被奴役，女子是如何的受盡不堪聽聞的侮辱而犧牲。這種深仇大恨，應該時刻記在心頭，敵寇一天不驅除，這仇恨恥辱，就一天不能泯滅。我們抗戰八年，在全國各城市各鄉鎮的男女同胞，秉着民族精神，徒手空拳和敵寇堅貞奮鬥的，更不知有多少可歌可泣的史實，我們軍隊與人民冒死犯難作無名英雄而英勇犧牲的，更是不可勝計。我們這種慘烈的犧牲，和精神不屈的典範，打出了今天最後勝利的光明前途，我們要追隨先烈的血跡，要光大過去堅貞奮鬥的成功。要解放淪陷區水深火熱的同胞，就要我們此時從速奮起，對敵寇作最勇銳的反攻，來促其崩潰。

現在戰爭形勢已經發展到最後決戰的階段。盟軍紛紛東調，登陸日寇本土之戰，和在中國大陸上消滅敵寇之戰，是同等的重。我們期待盟軍的登陸日本，我們也同樣歡迎盟軍和我國軍隊在中國大陸上配合作戰。我以前常說：「敵寇之失敗，必以海上之敗潰開其端，而以陸上的覆滅畢其命」。我在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又屢次鄭重指出：「我們中國要負起大陸作戰的主要任務」。我全國軍民同胞們必須知道，這一次反侵略大戰，以中國被侵略而開始，必以中國的澈底勝利而終結。戰爭是在我們疆域之內，我們為恢復河山，復仇雪恥，固必須奮勇戰鬥，完成全功。我們酬答盟邦援助，樹立正義和平，更必須善盡責任，為不辭任何犧牲。

我們黨綱第一要義是爭取勝利，並且確保勝利，我們必須認清目標，秉持信心，舉國一致，努力邁進，因此我更要為我軍民同胞提示幾點重要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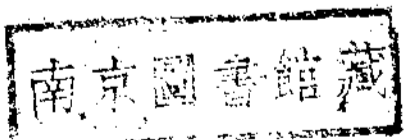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抗戰由於敵寇侵犯我獨立，分割我統一，破壞我復興建設的基礎而起，因之我們抗戰國策，就在於外求獨立，內求統

一。我們對外求獨立，就是要戰勝建國這一障礙的敵寇，使我們得以平等國家的地位與世界各聯合國共同合作，以維護和平。對內求統一，就是要集中我們全國的國力，爭取最後勝利，進行和平建設，以促進我國的現代化與繁榮。在外求獨立內求統一的目標之下，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要求之下，我們必將容小異而成大同。古人有言：「必有忍乃能有濟」。我們今日正在從事於生死存亡的抗戰。唯一制勝的條件，即為國內意志力量之完全集中，為了斷絕日寇幸災樂禍的陰謀，為了收獲八年抗戰的成果，我們應該絕對真誠的促進國家的獨立與統一，任何困苦艱難無不可以容忍，無不可以諒解。而求得團結一致，與共同奮鬥。我們惟有對國內含忍寬容，對敵寇堅強戰鬥，乃可使我全國同胞在長期抗戰中所作的重大犧牲，獲得其寶貴的代價。

近代立國要件，首重自立自強，我們必有以自立乃始能為人所重，亦必能自助，而後可以與人相互助。我國古語常言：「國於大地必有與立」。我國立國之道，就在於道德與信義。我們抗戰的目的，從開始時就昭告於世界：「不僅為民族生存而抗戰，也為人類正義，與國際信義而奮鬥」。我們不計利害，祇問是非。「義之所在，全力以赴」。我們的抗戰，決不僅僅為中國一國也為全世界正義和平與永久福祉。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這八年來，無論遭遇如何危險艱難，經過了任何驚風駭浪，我們總是堅定奮鬥，處之泰然，我們信心貞固如一，道義屹然不移，敵寇頑強狡詐，始終不能搖撼我們於萬一。這就是道義戰勝了暴力。我們所以能轉弱為強，得道多助，可說是完全得力於道義的勝利與精神的勝利。有了精神與道義，而後物質力量才能加倍的發揮。我們當這抗戰將收全功的時候，物質方面當然要盡量增強，而道德信義尤須秉持勿失，精神力量更須不斷發揮。反攻戰事展開以後，艱難困苦，將十倍百倍的加增，全國軍民同胞們，要確認此義，堅誓奮鬥，來突破任何艱危，達到最大的成功。

我們的抗戰所以排除建國的障礙，我們抗戰開始時，就決定要從這一回血肉奮鬥的戰爭之中，鍛鍊我們民衆的進步，培養我們新生的力量，使抗戰勝利之日，即是建國基礎大奠之時。現在我們要竭盡全力來爭取最後勝利，我要特別提示大家的，就是我們最後勝利的意義乃在消滅暴敵之後，實行三民主義，建立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新中國。惟有這樣，纔是我們長期奮鬥犧牲獲得真正的代價。這是我們中國抗戰的理想，相信這一工作的完成，不僅是必要，而且是絕對可能，因為我們同胞在抗戰中間確實是覺醒了，進步了。對於三民主義的徹底實現，已成為全國普遍的願望，而我們民治的基礎和經濟建設的基礎，在抗戰中間逐漸建立而健全，我們和盟國的密切互助，以及向盟友接洽學習機會的加增，使我們國父以國際合作，促使中國工業化的實業計劃有了實現的保證。我們一旦打倒了敵寇，不但民族民權主義可全部完成，而且民生主義也可以整個實現，來提高一般人民生活，精實戰時所受的殘破犧牲，所以我們感奮戰後的中國，將有突飛猛進的進展。未來世紀必然是與戰前迥乎不同的新社會和新國家的形成，而這種種都需要我們軍民同胞此時付出血汗的代價，我們這一代要為後一代創造獨立自由富強康樂的境界。這真是特別需要我們的奮勉，也值得我們無限的興奮。

全國軍民同胞們！我們以革命未成，社會基礎沒有健全建立的國家，進行如此長期的抗戰，艱難困苦，自不待言。我們崇敬八年來殉國的軍民，我們感念前線將士的勞苦，我們更對抗戰以來盟邦日益增強的援助，致深切的感謝。我們要以今後一年為一收穫戰果的一年，前方後方務必同心同德，愈戰愈強，不辭艱苦，不惜犧牲，協同一致，以爭取抗戰澈底的勝利。我全國將士要攻堅挫銳，奮勵無前。全體同胞要竭盡忠誠，協助軍事。我文武在職人員要恪盡職責，力求一切工作的進步，適應軍事的要求。我淪陷區同胞，積年痛苦，解放有期，更須磨厲奮發，迎接反攻，作收復時期的一切準備。我們全國均須知最後的成功繫於最後的奮鬥，一個生活行動與協助軍事的工作，必須隨時隨地能配合反攻軍事的進行。以我們至重的苦痛，為國家開闢光明的前途，必如此乃能無負我盟邦援助的高誼，與全世界對我國殷切的期望，始能無愧於革命先烈與抗戰中殉國軍民忠烈的英靈。全國同胞們，願一致興起，積極奮鬥，貢獻我們的一切，以促我們抗戰建國大業的完成。



專著

論教育目的與教育研究的重要性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致詞，卅四年八月十八日於北碚。

朱家驊

教育是發揚文化的一種手段，是創造文化，所以一般人都認爲教育

加以研究，教育的本身是文化，教育活動，可以發揚及類的

「個性」，教育的本身是文化，教育活動，可以發揚及類的

的對於「個性」的本身，不能夠有價值的

的對於「個性」的本身，不能夠有價值的

時，因爲教育可以發揚並創造其他各種型的文化，所以教育

育在一般的文化類型中，又有一種特殊的形態。

教育，在本身方面，既具有雙重的意義，所以教育的目的

，也有不同的兩種方向。

第一，教育的目的，在於創造文化，提高文化的程度，並

以提高人生的價值。這也可以說是教育的最高目的。「文化

」是僅能存在於人類生活團體中間的情態，離開人類，我們就

看不到文化。縱的，在歷史上的綿延，橫的，在社會中的連繫

，互相結合或交織，才構成了整個的文化體系。歷史的連繫，

社會的相關，都必須寄托在人類本身和類型的努力上邊，所以

我們可以說，文化是人類所獨特創造出來的一種情態。因此，

如例過來，我們也可以說，以生的目的，也就在於創造文化。

再就教育目的的研究中，又可以證實這點。教育目的，只有個人類型的教

育本身，只有個人類型的教育活動，教育活動的本身，就是這雨

種目的。教育目的，不能夠分離了教育活動，教育活動，

就是教育目的。教育目的，不能夠分離了教育活動，教育活動，

就是教育目的。教育目的，不能夠分離了教育活動，教育活動，

就是教育目的。教育目的，不能夠分離了教育活動，教育活動，

就是教育目的。教育目的，不能夠分離了教育活動，教育活動，

就是教育目的。教育目的，不能夠分離了教育活動，教育活動，

就是教育目的。教育目的，不能夠分離了教育活動，教育活動，

就是教育目的。教育目的，不能夠分離了教育活動，教育活動，

就是教育目的。教育目的，不能夠分離了教育活動，教育活動，

復 興 關 月 刊

人方面說，在於傳授技能，因此政府對社會中的私人團體，對於教育工作都有推動的責任，而且很感興趣的，去盡這種義務。中國教育學術團體成立的動機雖不相同，但是，無一不是由於感到教育工作的重要才組織起來。就是本屆年會的舉行，其主動動機，也在於此。

以上是說教育的目的，以下就教育研究的必要來說：一般的教育學者承認「教育即生長」。用「生長」來詮釋「教育」固然很合適，很明顯，但是，對於「生長」的意義，很有研究的必要，如果對於「生長」的意義，沒有研究，那麼對於教育的真義，也就難有一種正確的認識。「生長」的意義，分析的研

究起來，可以有二種不同的理解：(一)「生長」的意義，(二)「助其生長」的意義。所謂「生長」的意義，不外乎「自然生長」與「助其生長」二種。所謂「自然生長」，即指生物在自然環境中，不加任何人工的幫助，而能自由發展的過程而言。所謂「助其生長」，即指在自然生長的基础上，加以人工的幫助，使其生長得更健全、更完滿的過程而言。這兩種生長過程，雖然都屬於「生長」的範疇，但其意義卻大不相同。所謂「自然生長」，其過程是自然的、自發的、不可阻擋的。所謂「助其生長」，其過程是人工的、有目的的、可控制的。這兩種生長過程，在實際生活中，往往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例如，在農業生產中，農民既要讓作物自然生長，又要根據作物的生長規律，進行施肥、澆水、除草等人工幫助，才能使作物獲得豐收。同樣，在教育過程中，教師既要讓學生自然生長，又要根據學生的發展規律，進行引導、啟發、訓練等人工幫助，才能使學生獲得全面的發展。

的意義。教育即生長的生長，雖已含有「助其生長」的意義但「助其生長」，只注意到了生長的歷程，並不會在生長的目的地方面。明確規定，所以助其生長的教養意義，仍不十分純粹。

最後，再來說明「助其生長」的意義。所謂「助其生長」者既與「任其生長」之聽其自然的放任不同，也和「助其生長」之僅注意生長條件之修正者，大有差別。「助其生長」的特點，是對於生長主體的自身之外，確定了一種目的，然後再設法，使這種生長能傾向於這種確定的目的成長起來。以個體的自然本質為基礎，於改變生長的條件之外，使其傾向於某種確定的發展所確定的目的，生長起來，這種引導其生長」的意義，才是純粹的教養意義。

與教育即生長的生長，雖已含有「助其生長」的意義但「助其生長」，只注意到了生長的歷程，並不會在生長的目的地方面。明確規定，所以助其生長的教養意義，仍不十分純粹。最後，再來說明「助其生長」的意義。所謂「助其生長」者既與「任其生長」之聽其自然的放任不同，也和「助其生長」之僅注意生長條件之修正者，大有差別。「助其生長」的特點，是對於生長主體的自身之外，確定了一種目的，然後再設法，使這種生長能傾向於這種確定的目的成長起來。以個體的自然本質為基礎，於改變生長的條件之外，使其傾向於某種確定的發展所確定的目的，生長起來，這種引導其生長」的意義，才是純粹的教養意義。

說到教育行政工作與教育研究工作雖然同屬於教育行政工作，但是，一種是偏重「實際」，一種是注意「理論」，彼此之間，研究有些差別。

教育行政工作，是在一定的制度之下，根據一切法令規章，按部就班的逐漸推動。任何一種制度，在成立之初，都有其時代的需要，都有其本身價值，可是制度形成之後，即有一種固定性，而時代的環境是常在演變之中，所以因應時代需要而產生的制度，反而不能完全適應時代的需要。教育工作方面的高度，雖多少有些特殊性，因其為關於下一代青年的培養，其價值的高低，一時不易斷定，但是教育工作的制度，也常有常加檢討與修正的必要。教育行政工作的範圍，受制度的限制，以制度為工作的依據，就不便常常對於制度作改進的工作。教育制度的價值在將來，教育行政工作的效果，也不像其他工作，可以立刻發現出來，所以教育行政工作，多少要帶一點保守性。「實際」的工作多半如此，不過有關教育行政的工作，在這一方面，更明顯一點。

教育研究的工作，是偏重在理論的研究方面。理論研究的工作，可以綜合過去歷史上的演變，針對現在實際上的需要以及將來可能有的趨勢，再加以個人的見解，去作自由的研究。這種理論的研究，能有成功的結果，固然很好，就是失敗了，也無所謂，即使得不到結果，個人曾經作過一番研究，也不無相當代價。至於與教育行政有關的實際工作，則只能成功，不應失敗。有關百年大計，立國根本的教育行政工作，是應該慎重考慮，不能輕作試驗的。

「理論」的研究與實際的「執行」，在表面上看，似乎是對立的兩件工作，但事實上，這兩種工作是不應而且不能分開的。有實際的執行，教育工作，才能推動，有理論的研究，教育工作，才能改變，二者相互合作，整個教育工作，才有成功的希望，所以理論研究和實際執行，是教育工作的兩個方面，而不是兩種對立的不同工作。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的主要任務

，是對於教育工作的「理論」方面，多作研究的工作，使教育工作的「實際」方面，有改進的依據。各教育學術團體舉行聯合年會的目的，是要把平日個人研究所得的結果，再藉集團研究交換意見的方式，使其更加扼要，切實可行。

上述所說的，歸納起來，可得三點：一、教育工作十分重要，須加注意。二、教育的方法與目的，須求其有效，並明確規定。三、教育工作中，應當有理論的研究作為改進實際執行的張本。關於這三點，希望各教育學術團體，經常的注意研究以外，更希望這次的聯合年會，對於現在和最近將來，我國教育工作中特殊現實的問題，多加檢討，提出一些寶貴的意见，辦法，使我們當前的教育工作，得以適應國家，民族及世界的需要。

我們的教育工作中，無一處不存在着嚴重的問題，而且無一不是很迫切的需要立即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初級教育及社會教育方面，文盲的數目衆多，國民教育未普及，中等教育方面不能培養事實上所需要的中級技術人才及小學的教師，高等教育方面，近幾年來，雖不無相當成績，但是和其他學術發達的國家比較起來，仍然落後。這都是事實，我們不能否認。當前國際的局勢以及國內的需要，迫使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必須有一個有效合理的解決，即在短期間內，我們須同時並舉，分別的做到完全「普及」和相當「提高」的程度。不如此，我們就不能成爲一個現代化的國家，我們的前途，命運就不容樂觀。可是我們現在的制度以及教育方法（廣義的），能否解決這些問題，則頗可懷疑。所以特別的希望這次年會能根據「多」和「快」的原則，擬訂特殊的方法，製訂具體的方案，使我們的教育工作，能在短期間內，培養出一批足供我們事實上所需用的各種人才。教育工作，有關國家的命運，固然不應粗製濫造

，急求近功，但形勢的逼迫，使我們又不敢因循常規，不作特
 別的努力。所以希望這次聯合年會對於如何能於短期間內，養
 成大量的實用人才這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教育問題，多加討論
 ，使其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

現在日本正式投降了，聯合國最後勝利果然獲得了，科學
 權威之偉大，足以鼓勵我們教育學術界人士加倍的興奮和努力

。目前我國各項復員工作，緊張非常，關於教育文化方面，各
 位有什麼高見，希望多多發揮以供本部之參考。還有本年十一
 月間在倫敦召開之聯合國教育會議，關係重大，請各位也儘詳
 商討研究以供本部之採擇，這也是兄弟所踴躍盼望於這次聯合
 年會的。

美國國會議員的職權

- 一、和其他國會議員共同決定聯邦政府的賦稅制度。
- 二、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三、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四、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五、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六、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七、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八、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九、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十、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十一、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十二、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十三、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十四、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十五、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十六、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十七、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 十八、監督聯邦政府如何支用徵得的稅收。

先... 也。

隊之組織。否則... 治經濟之生活為教材。凡當地發生之問題，皆於訓練中教以解決之方法。如... 則民衆感其受「協助」，受訓後即能應用，必樂意而無厭矣。如此則法，其內容包含整個生活，不僅為訓練教育而已。如... 三，此種成人教育，一如普通學校教育，應經常不斷施行，非臨時性質或...

（四）人... 發達之關係，... 選出代表亦... 員... 立中心團... 方... 鄉... 應...

（五）... 徵工徵料... 自... 經... 裕... 庶... 由... 以... 債...

（六）...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七）...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八）...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九）...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十）...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十一）...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十二）...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十三）...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十四）...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十五）...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十六）...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十七）... 分內之... 時... 選... 以... 主... 保... 手... 工... 業... 之... 生... 產...

，及消費品之分配。應將責任農產之加工及運銷。縣級上與省級貿易機構聯繫，任產品之統一輸出及需要品之統一購入。此項組織，尚須有健全金融機構以爲之推動協助引導。並由縣政府設置各種技術人員，負責協助。如此適當配合聯繫整個運用之，則一縣之經濟，可期其漸成整體，然後計劃或統制有所憑藉，發展可期矣。至平均地權之進行，甚望最後達到土地國有。其步驟不妨採取漸進。似乎入手之初，可將土地所有權仍許私有，但其使用權由政府支配之，地租額由政府規定之，或地租之數付亦由政府經理之，土地之經營，由政府令所有者使用者以合作之方式行之，私有土地出賣，由政府逐漸收買之。凡此皆應以法令規定之。此所謂政府，包含各級政府，以至鄉鎮

公所及保辦公處。倘各級合作組織，辦理完善而公道，對於農種平均地權之步驟，公私皆必樂於實行。至欲合作辦理之公道無私，又賴乎民主監督之負責矣。

結論 地方自治，絕非難事。在此時期，最上重要者：在中央爲制頒增修必要之法令及充裕自治財源。在省爲選任適當之縣長，及實行適當之自治監督。在縣，可參酌下列程序實施：

- 一、調整各級機構，
- 二、擬具實施計劃，
- 三、訓練各級幹部，
- 四、加緊動員民衆，
- 五、建立經濟組織，
- 六、推進自治建設，

淺薄之見，幸予指正之！

九月初陪都祝捷之夜市游有感

劍 備

爆竹聲聲冲九霄，車奔人吼勢如潮，癡童狂舞歌新曲（聯合國歌），盟友驚呼聲夜刁，

東戰流亡餘血淚，一朝勝利却心焦，何當結伴還都日，細認金陵古六朝。

八磅神彈解離兵，幸緣天使降和平，東瀛羣虜悲窮路，華夏同胞慶更生，戎馬秋風征戍

若，關山明月故園情，安全自是萬年策，國際有誰證重盟。（中蘇協定期僅卅年）

地方自治單位應做到的三個八字與其標準設計問題

吳承洛

民國卅一年春，曾作北碚學術旅行，我以北碚不僅是抗戰時期後方學術研究中心，各種實驗，試驗，調查，研究，編譯等最重要機關，可謂集中於此，包括工業，營業，化學，物理，博物，生物，動物，植物，氣象，地理，地質，心理，標準，醫學，藥物，盛極一時，但均注重高深研究。北碚為地方實驗區，在自治上應有其重要地位，且已創辦得有條有理的規模，如果卑之不尚高論，於高深研究，我願為「立體發展」外，尚應在平面發展作為根據。於中國化學會北碚分會演講會向化學家作下列之研究。

化學在應用上歷史已久，方面不極廣，過去我國有突應中的「季節工業」，自己操作，或請鄉間「師傅」為之，如釀酒，作醋，製醬，製糖，榨油等等，莫不有圖，俱以近代化工企業之猛進，運足令人神馳，而不復注意此種職務，遂令其故步自封，略無進境。固有之農村家庭工藝，衰落不堪，我們化學專家，亦均有大志於高深的研究與偉大的工程，企圖作立體發展，實為至好現象。惟抗戰以還，事實之教訓許多物件非謀自給自足，或代用品不可，故社會人士，對於工業發展觀念，因此不得不有改變。

現在地方自治的最小單位是保甲，實施的標示是「管」「教」「養」「衛」。『管』是施政，以『署』為中心；『教』是訓練，以『校』為中心，『衛』是保衛，以『團』為中心，『養』是精神上的『管』在家族中有『祠堂』，在宗教式有『寺廟』；『教』在學校中有『圖書館』，在宗教式有『寺廟』；『養』在社會中有『圖書館』，在宗教式有『寺廟』；『衛』在社會中有『圖書館』，在宗教式有『寺廟』。

服務有「處」如代寫字處，工程設計處，法律訪問處指示迷津處，均應力求普及，而作平面式的發展。但「養」，最有關於民生內衣、食、住、諸方面，而是圖求水平線下的地方自給者，所以更不可不加以注意的。蓋水平線上的生產需要，自由比較大的工廠製造供給，但是「廠」的設立，有種種之要素，不能普及於各縣，更不能普及於各鄉鎮，是以鄉鎮採「公共生產」的方式作工業上的自給。茲分析以言，在此種一個小鄉鎮內之養的問題，可以八個字概括之，即是「管」「教」「養」「衛」「所」「作」「事」「池」。

一、「管」以做乾燥的工作為主設在近山的地方，包括磚瓦窯，陶器窯，灰土窯，（焦炭窯）等等，或可供給居住材料，或可供給燃料，其中若能稍加注意，即住性可收很大效果，例如中央工業試驗所改良的木炭窯，以最簡單的設備改良，便可收復一部分有用的揮發物，便是例子。燒石灰與燒黏土混合便是三合土一類的低溫水泥，陶器的推廣，可以代用玻璃及一部分金屬器具；至有煙煤的地方，應將他燒成「焦炭」，並收復焦油。

二、「槽」以做潮濕的工作為主設在近水的地方，紙槽，灰碱槽，以至革槽，燭槽，皂槽等等，或供溝通傳統文化。或供日常必需品，可用字紙或草料，樹枝，果殼（製紙）樹皮，樹果（丹寧），植物油脂等，可謂完全植物性的原料，到處均有。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造」一專設於農村的場，其做化學工業工作，

工業合作，故合作社之「社」已為地方自治的重要單位，亦為

協助公共建設的生產力。以上所舉的重要單位，不用「廠」字

式的商店。此外與養有關的單位，尚有一「園」如花園、菜園；

「林」如竹林、桐林、杉林；「墓」有公墓；「園」有公園，

「路」有公路，「亭」有涼亭，「塔」有佛塔，「橋」

為風水塔之類。均普遍的民生事業。如上述各項預備的防

空洞，就有一「社」團林團路亭塔欄八個字。

我們化學家所負的責任，要利用此種預備的目的發展，指

導全體人民以達到凡合科學的物品，均可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

料。2.凡合科學的物品，均可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3.凡含鈉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4.凡含氯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5.凡含磷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6.凡含硫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7.凡含氮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8.凡含氧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9.凡含碳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0.凡含氫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1.凡含鐵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2.凡含銅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3.凡含鋁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4.凡含鎂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5.凡含錫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6.凡含鉛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7.凡含鋅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8.凡含鎳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19.凡含鈷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20.凡含鉻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21.凡含錳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22.凡含鈣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23.凡含鉀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24.凡含鈉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25.凡含氯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26.凡含磷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27.凡含硫的物品，均可用以製成日用品或建築材料。

經濟平等與社會安全

吳之椿

今年春天我在黨政高級班，作過一次系統的講演。講題開個如下：（1）民族國家與聯合民族；（2）法治與法治；（3）近代計劃政治；（4）經濟平等與社會安全。這些題目雖是涉及現代政治制度與思想若干不同的方面，但有一主要的意思貫串其間。——國政治生活的水準，必與其社會生活的水準，保持着一個相當嚴格的平衡。近代國家的經驗，在這一點教訓上，極其豐富。有許多的國家，政治制度的安排，法律條文的規定，儘管標榜着同一或類似的理論。例如南歐國家與英法，或南美諸國與北美的美國與加拿大，便是顯明的比照。據特憲政或法治的國家，不必即有憲政或法治之實。而在這兩種國家中最足引人注意的分野，無過於其社會環境的差異。稍為留心近代各國歷史的人，對於這一比照，不能沒有一些感覺。政治水準與社會水準，縱然在實際上互為起伏，二者的範圍亦各有境界。但大體言之，這兩個水準，決不能相差太遠。社會水準高的國家，其政治水準也必高。在並世的國家中，如要尋覓社會生活落後而獨在政治方面放異彩的例子，是絕不可能的。由此觀點而得的幾個推論，十分重要。其一，要改良政治，應先從改良社會入手；要引進新政治，應先從改造舊社會入手。這樣的觀念，在社會上非無所聞。然而畢竟只是泛泛的感想，缺乏普通深厚的信念所能有的力量。誠然實際的情形不能如此簡單，政治問題徑徑迫不及待，不容許我們安詳打算。但從根本上說，只有植根於良好的社會基礎上的政治制度，纔能穩固。今日如倘有人對此懷疑，只須一憑中國維新的歷史，盡可將其解答，其二，社會環境是複雜的，政治進步的因素，繁

於多端，未可執一以求。政治問題之難於就範，這是一個重要原因。諸般社會條件，因為良好政治所必需。這些條件如大抵缺乏或不健全，政治進步將發生甚大的障礙。這些條件，每種不容相同，但其中若干具有關鍵性。例如經濟的進步，交通的暢達，教育學術的發展，國際秩序的安定等等，固為近代國政治進步所不可缺的基本條件。綜合以上二義，應可對中國政治進步的希望與困難，給予若干啓示。本篇所討論的「經濟平等與社會安全」，亦只有在此等觀察的背景中，表現其重要性之所在。

經濟平等的理想，不自今日開始。如孔子所說：「不患寡而患不均」，是此種理想的一例。但今日世界所提倡的經濟平等，大體言之，超過了純粹理想的境界，而已成爲或開始成爲可以實行的信念，這是經濟平等觀念今昔時代的不同。自然，此一信念即在今日，在各種不同的國家中，並非同樣的普遍；其力量在各國人士中，並非同樣深厚。大體言之，在工業國家中，此一信念最爲發達。在工業國家中的社會主義者與勞工羣衆，抱此信念，最有力量。昔日經濟平等的理想，發生於農業社會中。農業的社會窮，故經濟平等始終只是理想。工業社會的生產力大，以與昔日農業生產相較，真是天淵之別。舉一例昔日手搖紡紗機，每分鐘十餘轉；今日最新式的電動機每分鐘可達十二萬轉，可以概括表示這兩種生產方式的不同。人類自有史以來，長久在貧乏的困苦中打滾。自有國家進入高度工業以後，情形爲之一變，一部份的人類，開始嘗到富的滋味。所以單就技術而言，人類生產的能力，今日確已達到使大家都有

豐衣足食的可能。一般而言，現世界對於經濟平等的信念，是基於這個生產能力。但工業國家的經濟，却有兩種現象。其一，是一般人民生活標準的提高；其二，是財富分配之不均。上世紀下半期歐洲各色各派的社會主義思想，以及二十世紀以來各工業國家勞工運動的理論與主張，皆是針對工業國家之內以富分配不均。在這些理想，理論與主張中，農業國家復難於附獲得一席的地位。但有一側重值得一提，上世紀後半期的理論，幾乎限於社會主義的學者，尤其是共產主義者，側重在消滅資本主義。二十世紀以來，尤其是近二三十年以來，這個理論，逐漸獲得社會主義以外的人士的接受，包括反對資本主義與擁護資本主義的人士。因此，經濟平等的思想，在近二三十年以來，頗有若干方面與上世紀後半期甚不相同，值得加以申述。

近二三十年以來，經濟平等的思想變化；在方法上大有進步，使其具體性，客觀性與實現的希望，大為增加。這一進步使經濟平等由理想而進於信念，使之被認為非烏托邦的幻想而是此時此地可以實行的願望。由此而言，經濟平等的信念，乃是最近的產物，也是人類思想史上一大轉變與一大收穫。此一轉變，一般的歸功於二十世紀以來人類的新經驗，但特殊的應歸功於二種大事。其一，是二十五年以來的世界兩次大戰；其二，是工業國家循環不已的經濟危機，特別是一九三〇年前後的世界經濟大危機。經濟危機造成國內社會的不安，世界戰爭造成國際社會的不安。史家故事實作判斷，這兩件事有着密切的因果關係，可從納粹德國的興起得着有力的證據。一九三〇年前後的經濟危機，各工業國家失業人數達三千萬，合併其家口計劃，直接間接被害的人數，幾達全球總人口十分之一。當年德國失業工人即達五百萬人，希特勒的黨徒，因而加以利用。納粹主義在一九二五年前後即已萌芽，但在政治上得勢

，完全是一九三〇年以後的事。一九三〇年納粹黨在德國議會五七六議席中，由十二席突增為九十六席。一九三二年，奧登堡以百分之五十三的選舉票第二屆當選為總統，希特勒竟獲得百分之三十六的選舉票。同年納粹黨成為國會中最大的黨，希特勒任總理。一九三四年奧登堡逝世，希特勒取得了獨裁的地位。一九三九年歐洲戰爭爆發。這幾個日期，充分證明經濟危機與此次世界大戰的因果關係。所以在此次大戰中，盟國領袖屢次申明人類最近的一種覺悟，飢寒是產生獨裁的淵藪，要免除戰爭與獨裁，必須先使人類皆能享受豐衣足食的生活。以下所引的兩段文獻，是此次大戰中最重要的文獻，也就是人類對經濟平等的信念最堂皇的宣示。其一，大西洋憲章第六條有云：

「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慌，亦不虞缺乏之保證。」

其二，羅斯福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對國會提出他四大自由的主張，經濟平等在居於重要的地位，羅斯福說：

「……在我們所求的未來日子，我們望見一個建設在四種基本人類自由的世界。

第一、言論及表示的自由——世界的一切地方。
第二、每人各如其式崇拜其上帝的自由——世界一切地方。

第三、免於匱乏的自由——把這話說到世界上，就等於說，每個民族為什麼人民獲得一個健康的太平生活，需要相互的經濟了解——世界的一切地方。

第四、免於恐懼的自由，把這話說到世界上，就等於說，全世界解除武裝到一種程度，使每一國無無力對其鄰人實

圖解決資本主義所產生的危機。在美國的社會中，尚有其他方面的形勢，同樣說明資本主義勢力之雄厚。美國的社會主義與勞工運動，皆遠不如英國之有力。因此，美國欲行社會保險，恐將不若英國之易。但某種形式的社會保險，終必在美國出現，羅斯福總統在其未去世以前，迭經表示，將提出一個「社會經濟法典」。在美國方面鼓吹經濟平等的人，自以工黨人士為最力。但現時的大政黨，已無一黨敢於反對社會福利的計劃。多年以來，英國工黨即主張經濟生活應有一個全國一致的最低限度的標準。拉那基在其政治與經濟一書中，主張對基本生活之需要，如衣食所教育醫藥娛樂等項，全國人民都應有一絕對平等之標準。只有在此項絕對平等的需要獲得滿足以後，纔能容許若干相對的平等亦即是相對的不平等。此項相對的不平等，仍須視其對社會有無勞績以為判斷。超過此種限度則財富，皆在禁止之列。這一類的主張，希圖對理想與現實兼籌並顧，亦可說明解決此類問題之十分困難。英國自本世紀初年，即開始有勞工保險的設施，多年來迭有修改，但屬於純粹的勞工保險的範圍。此次歐戰開始以來，各黨派均於上次大戰以後的教訓，企圖先設法避免戰後經濟危機，乃於一九四二年之初設立一委員會，以經濟學家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院長白弗利治(Sir William Beveridge)為主席，對現行的各種社會保險及相關事業，作一總檢討，並提出建議；這是英政府戰後建設工作的一部份，該委員會於是年之末發表報告書，即舉世聞名的「白氏社會保險與相關事業報告書」。白氏報告，承先應後，但在全世界的社會立法史上另闢新天地。報告的建議，如果全部或大部實行，確可做到保障全國人民都有合乎近代標準的基本生活的諸般需要，並且在經濟平等的道路上，開始了第一步里程。這一報告，曾經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值得扼要述其重點

之所在。

白氏報告雖名為社會保險，但與過去所行的純粹社會保險截然不同，從下列諸點加以說明。

其一，報告由新觀點出發，以建立保障全國人民基本生活的理論。依照報告的含義，全國人民不論為男女老幼及其職業，皆是直接間接或在過去將來或現在對社會盡一分職責的人，皆視為工作與生產者。例如婦女在家庭操持家務，撫育兒童，照舊日經濟學的觀點，不得為之生產。但照新的社會觀點，家庭的婦女，學校的教師，以及其他人民，皆應視為社會的工作者與國家的生產者。依照舊日經濟學的觀點，查助婦女或資助學校，不得謂之投資，惟有對工商農下本錢，纔得謂之投資。新的社會觀點，基於國民一體的福利與社會一體的經濟，認為凡直接間接輔助人民身心發展的事業，就社會全體言，都是一種投資。例如，國家分擔家庭子女的養育，以及在學校內免費供給午餐與牛乳等事，可以增進人民的健康，也是社會上重要的投資。因此，白氏報告英國全國的人民分為六大類如下：(一) 單位百萬；(2) 被僱者一八·四；(3) 其他有業者二·五；(4) 家庭主婦九·三；(5) 其他工作年齡者二·四；(6) 工作年齡以下者九·六；(7) 工作年齡以上而退休者四·三；總數四六·五。這些人都被包括在這個計劃以內，也都是直接間接的生產份子。根據這個理由，他們應該由社會獲得報酬。他們所獲得的，不是如過去的救濟金或帶慈善性的施捨，而是由他們應得的權利，這一點與過去相較是較重要的不同。別國如要抄襲社會保險的若干條款，並不太難。但主要的問題，乃在不變我們傳統的經濟觀念。其中含有不易抄襲的社會思想，亦要經過一番學術上的工夫，不是輕而易舉的事。

其二，白氏建議對近代基本標準生活所需的事務，舉凡

現代人生的風險，幾乎是無所不包，而皆有所資助。這風險是由全國的人民，共同分擔的，所謂社會保險的色彩，於此等處最為明白。例如死亡有津貼，而人人皆有死亡；但失業有救濟而人人不必皆有失業。因此白氏全部建議，比所謂社會保險的範圍，廣大的多，而實在是全國人民衣食無缺最難有備的一般保證。編譯的製成，基於實地調查，亦是白氏數十年來研究國民經濟的心血結晶。依實地調查的結果，一般人貧乏的原因，最大的原因是失業，故失業補助金當然成為建議的重要部分。而貧乏的第二重要原因，是家庭子女太多，以致負擔過重。故建議主張一則家庭自應二個子女起，皆宜補助，因為國生的子女若不當量獎勵，亦不致造成沉重的負擔。其他如生養病死醫藥孤獨婚娶醫藥教育等，無一不有所資助。以下是建議所提出的具體辦法，各其種類與性質而定資助之多寡，為概括而見，每種舉其一例。(1)失業保險金夫妻同時失業者每週得四十先令，一人每週得二十四先令，男女童工十六先令。(2)養老金，夫妻每週得四十先令，一人二十四先令，以上皆基本數。(3)生育金十三週每週三十六先令。(4)葬殮金十三週每週三十六先令。(5)監護金每週三十六先令。(6)未成年子女每週得十六先令。(7)子女金，自第二子女起每人每週八先令。(8)工業補給金，每週所得的三分之一計算，但不超過三鎊，此外尚有一項付給的補助費四鎊。(9)婚姻補助費，最多十鎊。(10)生養補助費四鎊。(11)喪葬補助費三鎊以內之六鎊至成年之二十鎊。(12)工業補助費，依規則計算。以上是建議所提出的資助計劃，但並不包括社會所供給的福利事業的補助。保各除子女金以外，兒童所享受的補助，還有在學校內免費供給的牛乳與午餐費，全年約值本千鎊之額。而社會保險的款項，不能完全明瞭此項福利事業的實況。以

英國社會教育機關，衛生事業費率之低，預備之備，這計劃的費則能給予人民的實惠，多半則的國家的人民，使他們能得。其三是白氏建議是一項普遍的財產轉移或重分配的計劃，其方法事實上是一項徵稅的辦法，這一點非常清楚，如前所說明。依照白氏計劃，上述各種保險利益之獲得，皆以繳納保險費為條件。此項保險費依人口，職業，福利，福利，年齡等有詳細的規定。舉例人口第一類勞工失業保險費，每週得七先令六，女六先令；年滿低者，每週至男五先令，女四先令。其他各類，人口之保險費另有計算。照白氏計劃，失業保險金的支付是無期限，而與失業時間相聯絡。這也與前的一項重要之點。白氏計劃一切所指出之費之，其百分之三至六分之一，是出於進款能力的中止或喪失。其餘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則全由於進款與家庭人口的多寡來計算。因此將勞工失業保險費與兒童補助費，改為全數對準此項重要部門之二種，其他二種是養老費，與健康費。對準此項分配一點比較重要的，是保險費擔負的劃分。保險費的劃分，每週失業保險費，其分配是投保的工人所納，男四先令三，女三先令三，共七先令六，女三先令三，共六先令六。此外還有國家所担負的部份，未計稅內。計中估計一九四五年全部支出(以百萬鎊計)六九七。其支出者(中央與地方)佔三五五，被保險者一九四，保險費支出，其他(大部為利息)一五；全部支出，名曰社會安全計劃的支出，一九六五年的估計，從數額為八五八，較安全計劃的增少五；利息同，還有值得附帶一提的，白氏報告中估計英國人口(以百萬計)將自一九六一年的一九七，減為一九七一年的一九五。因此英國將有人口減少而待遇提高的現象。是值得注

意的。在波以上三例中，僱主所擔負的，在一九四五年佔全部的三分之一，在一九六五年佔四分之一，這是財富再分配的一例。但僱主所收的稅是更健康的工人與更優良的出產。國庫的擔負，在兩個年度實在一半以上，亦皆係由中央與地方稅取而來，這是財富再分配的又一例。國家所應得的，是更健康的人與更大的社會成就。全部支出，構成國家經常預算以外的另一預算，就是社會安全的預算。其被保險者與僱主的各別捐負，事實上等於一種入頭稅，是每個公民所必須繳納者。加上國庫的捐負，全部支出皆由稅收而來，這是最近由稅辦法實行完備的辦法。要實行這樣的政策，不特需要週密的計劃，並且在觀念與思想上，亦需要革命性的改造。晚近西方學者對於經濟，財政，預算的觀念，皆有甚大的改變。大體言之，公私經濟，公私財政，公私預算的分野，已不若傳統之嚴密，而皆統一綜合於一個國民經濟，國民財政，與國民預算。隨着這個趨勢相輔而來的，乃至公法與私法，亦失其傳統之絕對分野。社會的利害是一致的，只有基於這個觀點，纔能徹底的改造社會。

19

討論經濟平等與社會安全而提到白氏報告，可以作一結束。白氏報告出版後，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為社會黨開闢一條新途徑。這完全是革命性的建議，如白氏說「世界史上的革命時代，應行革命，而不是僅僅修補工作的時候」。根據此報告，英國的聯合政府已發表白氏書，準備製成議案提交議會。在此決定中，白氏報告的建議有百分之八十，被採納，其餘被否決的部分中，有若干涉及基本原則，值得一提的是，無條件的基本生活保障被否決，而政府所採用的原則，是「對取得者予以合理的保障」。因此未來社會無期限的條款被取消，而代以不

得超過連續三十個星期以上的規定。別的工業國家今後勢必有其他類似的社會保障制度出現，可無疑義。其他經濟落後的國家。如欲採用或模仿白氏的計劃，事實上將甚感困難，從多方面看，甚不相宜。其有二重理由略如下述。第一、必須大體具備實行此項計劃的社會條件，尤其是生產的能力。白氏報告述及引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間主要工業城市的調查，有云「這些調查證明，社會的全部資源，已經足夠使貧乏者不必受」。在每一被調查的城鎮中，甚多的家庭不及生活最低限度，但大多數均超過最低限度甚多。在倫敦的東區……每九家有一家低於最低限度而貧乏，但幾乎全體中三分之二的家庭均超過最低限度二十先令，幾乎三分之一的家庭有每週四十先令的超過……凡此所言，只在提出最有力的證明，在此大範圍取消貧乏，是社會經濟資源所容易做到的……」。沒有這樣資源與能力的國家，是做不到的，這一點極為明顯，毋庸多述。第二、更重要而更困難的，是思想上有無準備。白氏之建議，如要實行，必須無社會不分黨派或階級，皆已認為是應該實行。白氏指出成功所需的三大原則中，有云：「第一原則，任何種族及種族的計劃，雖然必須充分利用過去的經驗，不應限於考慮而得那種經驗而成立的階級利益……」。那就是說，不得本於黨派階級之見，以決定態度，亦即等於說，全社會皆有此信念，認爲取消貧乏是應該的。這需要高度發達的社會意識，亦需要實際上博愛的社會哲學與人生觀。在守舊自利觀念甚強的社會中，如想實行此項計劃，比缺乏物質條件，更感困難得多，以上幾點均應考慮此項計劃應行注意之要點，但亦非其全部。

經濟與社會落後的國家，不能模仿此類的計劃，已如上述。但對此等計劃雖然採取懷疑，或欣賞的態度，也不可無，其理由如下。現在的世界是國際經濟與國際分工合作的時代，在

中國後方電氣事業表 (容量表)

地 點	國營電廠	其他電廠	國營電廠向未完竣者
西 京	2.275		
西 寧	90		200
蘭 州	974		
天 水	135		200
寶 雞	200		
漢 中	245		
成 都		3.005	
重 慶	2.900		
宜 賓	3.544		
自流井	500		
瀘 縣	2.000		
重 慶		11.000	
巴 縣	2.571		
萬 縣	94		80
西 昌	150		
昆 明	4.386	3.700	2.000
開 遠		1.792	
修 文			1.500
沅 陽	440		
辰 溪	500		
貴 陽	840		
康 定		500	
	22.695	20.992	3.980
總 計	43.645		3.680

此世集中，一切有世界性。物質決於國際的市場，文化決於國際的水準。例如，米、糖、煤、鐵、紗布、藥品等的價格，是決於國際市場。不能在各國市場競爭的，必歸於淘汰。其他如制度、風俗、文化，比較屬於無形，但國際間比較競爭的作用，勢不可免，某一國家的良好物品，制度，手術，勢必立時對國際的水準，發生作用。例如白氏所說：「經濟情形的改善，影響身體的進步。倫敦的死亡率從率自一九〇〇年的千分之一八，六，降為一九三五年的一，四；而嬰兒死亡率自千分之一五九降至五八。約克的嬰兒死亡率由一八九九年千分之一六

一九二六年的五五，降為一三。如白氏計劃三類的良好社會設施，勢必使英國人民的體力智力心力，更為改善與進步，出品更為精良而價廉，並在其他方面引起直接間接的優越情形。別國對於這樣的情形，勢將無法置之不顧。這是生存的競爭，文化淘汰，落後之國家，應該急起直追，放鬆不得。站在這一觀點之上，中國的改革，勢不可免，時不可失。就客觀環境言，改革的速度與方向，中國甚少選擇的自由。

改進我國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

廖量才

八年多的堅苦抗戰，終於在今日獲得勝利的結束。當我們先後在報紙上見到今井的芷江拜降，和岡村的南京拜降等消息以後，整個的身心，直感到無限的欣快與緊張。日寇敗降，從此可以減少一個侵略的暴敵，誰不因此欣快；勝利開始，今後百端待舉，更須切實加倍努力，誰不因此緊張。

在抗戰時期，一切應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自今以後，必然要轉入一切應是「教育第一」，「建設第一」的階段。所謂「力量集中」，「意志集中」，今後也必須集中在教育和建設兩方面，這是全國上下應有的共同認識，而且當該齊心實踐。

我國自實施新教育以來，教育上的成敗得失，因各人的觀點不同，論者各執一說。要從整個的教育實施來作一番平實的判斷，無疑會得着一個答案，就是「進步太少而太慢」。即有進步，也似乎是任其自然生長，而不是純然依照計劃，按步實現的。換言之，我們在教育上所有的進步，與我們在教育上所有的努力，很不配稱；事實上，若干的努力，都等於浪費，或白費。在抗戰的八年，教育上所表現的優點固然很多，但由教育上所反應的缺點實不少。真正的道德行為，是對於自己的錯誤不演飾，能反省，並且能熱忱地去改正。我們既不肯認過去與現在的教育上已有的錯誤；鑒往知來，就該冷靜地作一番研討，以爭求更有效的改進。

一切都在復員聲中，教育也在復員。但復員決不僅是「復原」而已，我們要深自警惕，努力創造一個光榮的未來。抗戰的勝利是國家一個新生的機會，萬不可讓它輕易地過去。

吾人推研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為實由近半世紀以來，中國舊文化基礎，即於奔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

生六溢：一學校溢，二學之人溢，三師資溢，四教材溢，五學生溢，六升學溢。由此六溢，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努力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及技能，祇是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失業分利之徒，爲國家斷傷民族致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新教育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爲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而士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伴，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痼疾，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現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離之慘象，則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

以上兩段引文，前段是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中對當時一般教育設施的責難；後段是民國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對以往教育實施的罪言。這雖是過去的文獻，而文中所論述的教育病象，直到現在，也並未完全消除，仍可作爲目前教育界之寫照，而值得注意改正。以往的教育，有許多地方是錯誤的和失敗的，而改正和挽救的辦法，更有待乎教育。在這勝利開始，一切復員計劃正在策動的過程中，我們自應利用這難得的機會，對今後全部教育設施，趕速作各種必要而合理的設計與措施。

本文擬針對以往教育上的許多缺陷，體察今後政治，經濟

社會的趨勢，就個人思慮所及，提出幾個基本觀點，略述一二以爲改進我國教育之參考。

二

以往隨教育改革的人，十分之九都是在教育本身圈子中打轉，狹義地從教育制度或教育方法的改進着手，或則提供某項改革意見，或則倡導某種教育運動，在教育上的影響不大，有時因爲枝節的注意，反而發生不良的結果。至於廣義地從政治經濟社會的需要而談教育的配合改進的，方向大體不錯，但所涉範圍廣大，不是沒有完整的計劃，就是缺乏精密的辦法。發爲文章則可，施諸實際，頗有隔靴搔癢，不着邊際之苦；在教育上的成就，大多曇花一現。我國實施新教育以來，教育宗旨及制度迭經改變，而教育則進步，仍未能達到預期的理想，其中的原因近因，固然很多，但最根本的問題，可以說純全由於學校中，社會上流行着種種錯誤的觀念未得消弭所致，這兩種錯誤的觀念，一種是「學優則仕」，一種是「人事關係」，它主宰每個人的心中存在着，無形中發出強大的勢力，形成一種極壞的風氣，影響整個教育文化的社會的進步。

「學優則仕」本非絕對不良的現象，而且也是必要的。不幸是中國的向例，升官發財具有因果邏輯，爲仕即所以爲升官發財，這就成爲不合理的。兼之，大家無不以學而仕爲唯一目標，政府官吏的位祿有既自不免減少倍多的情形。節制年終的結果不但沒有維持存優去劣的淘汰作用的佳果，使政治社會改進，反而更趨於腐敗，產生了種種反社會的行動和影響。「學優則仕」一方面會在社會上造成趨炎附勢，鑽營奔走，以結交官場，造成系統，排擠異己，不擇手段，以鞏固個人地位等惡習；一方面則在官場上形成重勢必輕勞力的成見，阻止科學教育和職業教育的發達。我國工業不進步，農業少改良，與多數人不肯苦心孤詣從事有關於民生的事業上努力，但求升官發財的捷徑爲目的的原因，實在不無關係。至於因官場習氣的滲透入教育機關和學術機關，使清高純正的文化機構多少爲所同化而發生不小的惡果，把教育事業當作官幹，這種損失，當然

更不可勝計了。

「人事關係」的講求，本屬一個人情中的問題，是極自然而不見完全避免的事。但在我國社會上所形成的局面，未免過於嚴重，大有只講人事關係而不顧其權的趨勢，確是太危險。因爲「人事關係」被超乎情理地注重，一方面會使社會上的是非心和正義致銷聲匿跡，而社會的安定與進步永無希望；一方面會使教育上的學風頹廢，一切良好的制度和辦法也容易被人事的牽掣而改變，以致失敗或無效。教育的事業，必須要爲世界型，動爲世法，品學俱佳的人去辦理，而後才可以完美的規範發生精神滲透和精神感應的作用，使每個受教育的對象能成爲有用的健全的公民。學校中的人事進退，原是最簡單的一，只要以是否有表率學生的品德，優良的教學素養，和豐富的研究所興趣和成績，健康的體格等四項爲選擇標準，賢愚不肖，便判若鴻溝；可惜的是教育行政機關任用校長，校長聘請教師，都講人事關係，利用私人，於是使英才埋沒，學校無從可言。甚至有貸金派貼，也因人事關係而發給的，其堪痛嘆。

「學優則仕」和「人事關係」兩種觀念何無法阻止，行見學術研究空氣愈形稀薄，而學生程度將愈益低落，教育制度即使良好，教育計劃即使完善，也無法收效。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譬如以學生程度低落一例爲言。稍留心教育的人，無不有異口同聲說各級學校學生程度低落的。其考其由，辦學人士和一般教師素質的差池，學校風氣的放弛，是最主要的因素。辦學人士和教師以憑人事關係而來，既講人事關係不能過分推重人選的德行與能力，而且必須予以不合適的薪俸與保障。師資太壞，學生程度必無低落。兼之，學生爲學費費了出路，出路如何又要靠人事關係，因此學生在校求學也多注意人事，而不過分選擇教師；教師往往以人事關係相招搖，學生對其觀也不認真，但求馬尾及格。這種情形在目前大學裏特別顯著。對其制實行以奉，大多數教師與學生間的關係都建築在一種不正當的錯誤的人事關係的基礎上面，學問的指導研究，德行的示範改善，已是很少的事例。其於牛津劍橋等大學導靈制的精神與教

教育部行通師範的禁令，簡直違背到萬分。

作者深信今後要改革教育，一定要首先打破這兩重障礙。第一是使受教育者不再以學位即仕為求學的唯一目的。教育者要受其益而並非受其害。應以修養品性之充實為知能，為全人類作準備。社會福利為目的，第二是沖淡人學關係，一切以公益為非私前提，不計個人利害得失。無對社會上或學校中要選拔其才，培育其才使用其所學為宗旨。一切的教育制度應以實施辦法，決不可有絲毫為所謂人學關係打算的準備。

三、

教育與社會的關係。國家的政治經濟不能脫離，也與一個民族的歷史傳統和社會需要不能分離的。正因此，一個國家的教育制度必須與其社會許多方面相適應的關係。往往很容易被一個暫時時勢的動盪所影響。這一切是見於教育政策的變遷。應所左右，而形成教育制度和設施上的變化。我國自實施新教育以來，無論教育宗旨，教育政策，教育行政，以及各級各類教育設施，都常常一反其地變遷，終於因求效速成，操之過激，反使全國教育事業不能一如預期的獲得成效，這是一件很可憐的事。

教育要隨着時代需要，隨着政治趨勢，隨着經濟趨向而改變，是不可否認的原則。但是，更重要的原理，是必以經濟真正的時代需要，遠大的政治趨勢，合理的經濟趨向，而隨着進展。不可為一種成見或短視的看法所隱蔽，正如在黑暗中摸索，而永沒有前進和成功的希望。

統觀世界大勢及國內情勢，我們深知道，今後的政治趨勢，必然是民主化；而經濟的趨向，必然是工業化。民主化的政治與工業化的經濟，就成為現代化時代我國所需要的。迎頭趕上時代，今後的政治與經濟，無疑是使民主化與工業化兩個偉大的理想，充分實現。今後的教育，自然也要配合這兩個偉大的理想，而有番轟烈烈的努力，以建設新的中華民族。世界各先進國家建國與國的先例，是足以證明我們可以成

政治上民主化的精神是尊重大家的自由，承認國民的地位

一律平等，決無階級性的差異與歧視。民主化的方法是每個人要發表自己的意見，而同時要聽從大多數人的意見，絕對實行其間的意志。民主化的道德是去私為公，犧牲小我的利益，顧全整個社會的幸福。這樣的良善精神，方法與道德，是今後我國政治經濟的基礎。這樣的良善精神，方法與道德，是今後我國政治經濟的基礎。這樣的良善精神，方法與道德，是今後我國政治經濟的基礎。

世界的情勢和國內的環境既已必需我們趕緊實施教育。事實上我們也非在實施的過程中，加緊國民教育的普及和公民訓練不可。今全國教育的中心工作之一，必然是在國民教育和社會教育方面。別如前所說，以往教育方面的工作，數字上的成績，雖有進步，但距離我們的期望還很遠。根據教育部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的統計，全國國民教育學生數不過二、一四〇、三六六。全國學校式社會教育學生數不過八、八二、〇〇二人。以與全國的人口比例比較，簡直是一個可笑的對比。至於質上的成績，由於八年來抗戰所予教育上的影響太大，如師資缺乏，設備太差等等，當然更不可言。今後應如何充分發展國民教育，訓練師資，廣設學校及社會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及公民訓練，配合民主政治的實施，都是必須先詳細設計的。

經濟上工業化的精神是「組織」，「效率」，「標準」。工業化的生產，是把社會大眾用生產方式組織起來，它是以組織配合的體，代替散漫零星的各個。以人定為天代替聽天由命。它應追求效率，注重標準。工業化的方法是運用科學的探究，採取新式機械和大規模的生產方式，有計劃地擴大並加強社會生產的力量。工業化的道德是分工合作，精誠互助。這樣工業化的精神，方法與道德，它不僅是可以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擴大物質生活的享受；倘使我們會利用同樣的方法，使

國切工業與民生工業並行發展，同時還可以增強國防的力量。現在世界各國，沒有不是高度工業化的。我國以農業立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是農民，今後自應使農村工業化，一則促進農民自己從事於副業生產，增加收益，改善生活；一則使農民亦有機會學習使用工具，現代技術以增加生產，充實生活，同時，藉此也可漸漸地改進社會組織，提高精神生活，激發積極奮鬥和創造的精神；運用科學，征服自然，利用自然，實現人類最大的幸福。

工業化是必需充足的工具、原料、資金、以及人才的。就我國目前的情形觀察，人才的培育最關重要。「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對於工業化之實施計劃，指示甚詳；今後五年十年應達到如何程度，也有數字的說明。關於實行工業所需人才一項，就明白規定。在最初十年內即需各級幹部人才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四五、二〇〇人；高級及初級職業學校各科畢業學生五四四、三〇〇人；航空駕駛學校畢業學生二八、〇〇〇人；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生一〇五、四〇〇人；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生一八六、六〇〇人；高初級醫藥及護士學校畢業生一、〇七〇、〇〇〇人；助產學校畢業生二二五、〇〇〇人；以上八項合計，共為二、七〇五、五〇〇人。以往十年各級學校所培育的人才，不過數十萬，為數太少。今後的教育應配合此種需要，造就和訓練這大量的人才，有計劃地擴充學校，發展科學教育，來準備充分的人才，以便參加工業化的活動。

過去的教育，若是在重文輕實，重實輕文中兜圈子，使科學教育、技術教育、文化陶冶、公民訓練等都沒有很顯著的成績，是很令人痛心的。今後的時代，是一切要迎頭趕上現代化

的時代，政治是民主化的，經濟是工業化的；今後的教育，也一定要適應時代，配合政治經濟的需要而進展。舉凡各級各類教育的目標及方法，各級各類學校的設置與分佈，均應有具體而詳盡，合理而有效的計劃與措施，並且要以大刀闊斧的精神，勇往直前，促其實現。

四

以上兩段，前一段是說明要教育改革不成空談，必須澈底掃除「學優則仕」和「人事關係」兩種阻礙教育改革的心理上的障礙；後一段是說明今後教育改革，必須要切实配合政治經濟的趨勢，達成民主化及工業化兩大目標。

論者無不担慮國勢的危機為國民的貧愚弱私四大病象的漫延不治，其實此四大病象的主要病源仍為愚，而治愚的有效方法，只有教育。過去教育的失敗，是由於前述的兩種心理上的障礙的轉為果，和教育目標與步伐的趨向錯亂，今後必須要正視時代演進的大勢，迎頭趕上。

抗戰結束，一切準備復員的過程中，在每個人的內心上，都覺得應該有一種新的改變，而期待著一種新氣象的來臨，這正是千載難逢的機緣，教育行政當局要利用它，將所有過去亟需改進的，而因為許多牽連，未便辦理的以及今後應該而必需建樹的事項，一一妥慎計劃，突破「既成事實」和「人事關係」的拘約，創造一個教育上的新的紀元。

第二次世界大戰雖已結束，誰也不能保證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永不再有。我們要在教育上充實國力，達成民主政治及工業建設的完全實現。

談教育復員

張登壽

日寇已無條件投降了。復員工作是一刻不容遲緩。復員原是恢復原制之意。最初在軍事上應用，現在已推廣到政治、經濟、以及教育等部門。站在輕重緩急的觀點看去，教育的復員似乎是較輕較緩的一種。比方說，聯合國為協助各同盟國家的復員，有著後救濟總署的組織，其對中國供應，第一期有經費九億美元左右，並有中國分署的設置，對於一般社會的救濟善後，這怕是唯一有力量的全國性的機關了。其主要業務為運輸、糧食、衣着、衛生、農業、工礦及社會福利等。並明白指示不包括教育文化在內。八年的抗戰，中國軍民死傷在七千萬左右，遷徙流亡的有二億人之譜，建築物的破壞，以至物資的喪失，不計其數。收復區內經濟問題之嚴重因而影響到治安，政治問題之複雜不難想像得之。那末，救死尚且不遑，那裏顧得到教育呢？

可是，從大處遠處着眼，只把復員看作恢復戰前的原狀是不夠的。有人說，英法等國的復員，只須恢復原狀；中國的復員，則須趁着這回的大破壞，更進一步建設起嶄新的現代國家。因為英法等國的社會基礎，到底是先進的。但最近英國大選，工黨出於意料之外的得到空前大勝利，說明了英國選民所希望的復員，不僅僅是恢復原狀而已。而英國被破壞的城鎮鄉村的重建，應如何採取最現代的形式，亦早為朝野上下所注意研究的問題了。中國既自知是落後的國家，而又以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為國策，自更不宜以恢復原狀為滿足。那末，除「救濟善後」之類，臨時的、局部的、消極的措施以外（救濟善後總署自備只以恢復舊有者並不作新建設為其自身任務），還須同時

注意到永久的，整個的，積極的建設工作。這樣。除了政治、經濟、軍事的復員以外，我們便不得不同時注意到教育的復員。因為建立新中國的問題，無時無地不包括一個極嚴重的教育問題在內。如政治要求民主化，非解決教育問題不辦；生產要求工業化，非解決教育問題不辦；國防要求機械化，非解決教育問題不辦。甚至如臨時救濟，公共衛生，社會福利等等，亦都非先解決教育問題無法辦好的。其實，中國自與西洋文化接觸，注意革新變政以來，教育的重要性，從來沒有被人忽視過，只可惜一百年來，我們在教育上的努力實在不夠，所以直到現在，我們仍不得不舊話重提了。

再對準日寇在淪陷區的設施立論，教育的復員亦不容輕忽。因為日寇對於淪陷區，除軍事佔領以外，經濟榨取和教育統制，是雙管齊下。知識青年的迫害，輿論的控制，學校的管理，教材的改革，奴化的設施，腐敗生活和頹廢思想的提倡與培育，都是舉筆大者。除了少數喪心病狂的漢奸走狗以外，大多數的淪陷區同胞，我們相信，是沒有人甘心附逆的。但一個人的自由意志是不能超脫於環境以外。近來者容易變赤，近墨者容易變黑，入鮑魚之肆，就會久而不聞其臭，而與之同化了。大致剛淪陷的區域，民氣是激昂的，抗日意識是堅強的。據說桂省淪陷之區，除桂林一地以外，竟找不到組織偽政權的份子，就是一個好例。但淪陷較久的區域，民氣自然會消沉下去。於是敵偽的麻醉政策，不能說不會在你不知不覺之中，收到若干的效果。至於淪陷最早的東北各省，到今是快滿十七個整年了。九一八事變時還沒有出世的孩子，現在也進了初中。那

時還未進小學的，現在已是廿歲左右的成人，而且可能讀過高中中的學程。他們所受的，自然是一連串的新制奴化教育。始不始於抗戰的程度究竟如何，而這種教育所產生的思想和觀念，自然是建國路上的障礙物，而亟待清除，這種清除工作，可叫做精神的復員，應與物質的復員等量齊觀，而非有賴於教育的從速復員不可。

並且，在文明的國度裏，教育實在已經變成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了。只要有生活的地方，便必須有教育跟隨着。八年的長期抗戰，對於產業落後的中國，是極艱苦的負担，但我們沒有一天把教育間斷過。若干學校在敵人砲火下，被毀不報。千千萬萬的學子，由被摧毀的學校廢墟裏，逃了出來，仍在大後方，茅草屋之中，菜油燈之下，繼續他們應受的教育。這是何等值得驕傲的事，等到勝利到臨，失地收復的日子，我們絕不該反讓教育的工作間斷了吧？

這回蘇聯對收復區的措施，據曹少英先生的介紹（見大公報卅三年十一月十五十六兩日），計有十項。其中「最感興趣，且關係最切」的第四項，便是教育的。廣西雖是抗戰最晚，而收復最早的省份，依據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的談話，其收復區教育會議所決定的復興工作，計有八項。其第一項即是教育的：「一、從民衆實際需要入手，推行成人教育。二、改進幹部訓練方法，以訓練在職人員為原則。」（見大公報本年七月十四日）可見，不特理論如此，事實似乎也非如此不可了。

但我們所謂的教育復員，絕不是在國家財力物力這樣萬分困難之中，硬要支持，教育也要選擇一部份的利益，以分戰收復區復興的力量。相反的，我們的意義，是要利用教育做有效的工具，來配合政治經濟等部門的復員，以增強復興的力量。這樣的復員，應不是孤立的，而且是構動的。其應遵循的

原則，竊以為有下列四事：

第一、它應是政教合一的。——政教合一的口號，近來頗引起一些人的非議，以為所謂「合一」，實在就是包辦或壟斷。新制是標榜政教合一的。鄉鎮組織「三位一體」。結果只是包而不辦，其實，政教合一的真意，不是要一個人或一種人包辦幾種事，而是要幾個人或幾種人共辦一種事。就以收復區的復興工作來說罷。中國社會文化水準既這樣的低落，光靠政府行政人員的推行是絕對不夠的。必須教育工作者也能夠在整個的計劃下，站著不同的崗位，取着齊一的步調，分工而合作，然後才能把這計劃的實質了解而實踐這計劃，以達到預期的目的。比方，若干古蹟的遺址被毀了，它要很快的被重建起來，而且要以比原來的規模更壯觀。這需要主管政府先有精確的計劃，這計劃，然後一再交給教育人員去教育民衆，使得到建築現存城鎮的村莊有餘餘力，一面交給行政人員去推動這個新型的社會的建築。庶幾不致再蹈過去的覆轍。計劃自計劃，政令自政令，一般老百姓仍然不識不知，或不和干，或者為着要急功近利，仍把舊時所用的一網打盡，一掃而空，或制辦法，應用到復員上面去，而錯過了這千載一遇，一勞永逸，復興建國的絕好機會了！

第二、它應採取教育的方式。——教育與復興合一，教育是不僅在學校裏面去辦。更不能只做書本的工夫。它應當為的是當下生活的需要，而且這需要社會面去。社會秩序未恢復時，它應以恢復秩序為中心。人民生活未安定時，它應以安定生活為中心。回鄉籍民進行列，貧兒孤兒的收容所，街頭，巷尾，日間，廣場上，家庭中，都可能是教育的場所。教育，服務，組織，宣傳，宣傳，都可能是教育的方法。一顆熱誠的心，一具科學的頭腦，一雙萬能的手，一張動人的嘴，以至標語

傳單、報章、雜誌、都可能是教育的工具。我們的目標，只有一個，那便是建立一個嶄新的社會，我們的方式却要千變萬殊。所謂教育復員工作的機動性，就要在這裏去充分發揮了。

第三、它應以學校為據點——但我們仍需要學校，因為學校畢竟是教育工作者最好的據點或基地。如果教育可以分做處常教育與處變教育兩種的話，學校以外的教育，應是處變的教育；學校以內的教育，應是處常的。處常的教育，却又是處變的教育的根本，正如軍事上的攻堅前進，非先有堅強的據點或基地不可。復員工作，說起來真是千頭萬緒，但不外一面要由上層的正確領導，一面要由下層的自力更生。若干此類啓發自力更生的工作，非透過學校不為功，正如向民衆放款，須透過合作社這樣的機構一樣。因為學校事實上是比較容易為民衆所接近的機關。過去從事鄉村建設的朋友，多主張以學校做基層社會建設的中心，其用意是值得重新去體會的。

第四、它應以中學生為幹部——這樣的復員工作，自然需要人去辦理。第一要靠小學教師，這是不錯的。其次要靠各地的大中學生。教育部業經命令所有國立中學，儘先改為師範學校，以資接收。教育復員的幹部了。但據民國卅年教育部所公布的統計，國立中等學校，共只有三四七八六人。假定都改做師範生，仍簡直是杯水車薪。按戰前我國初等學校教職員，以民國卅五年為最多，計七〇二八三一人。民國卅八年，被為四二七八五四人。現在因淪陷區的擴大，恐怕為數只有更少。戰後若干收復區的原有教師，還應管淘汰。如果只求補足戰前最高的數字，便須增至至少三十萬人。這龐大的數字，似乎只有在大中學生身上才想得到辦法。依卅九學年度的統計，全國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五二三七六八；卅八學年度有中等學校學生六二二八〇三人。兩者合計，才近七十萬人。假定有半數可入收復區，恢復七十萬人小學教師的目的，大體可說達到的。這冊餘萬人的大中學生，或者不盡願意充當小學教師，但做大中學生，予以相當訓練，而使之於若干時期內，負起教育復員的責任，似乎也是合理而且可能的。

此外還有兩個極重要的工作要做：第一是人才訓練，第二

是教材編纂。關於人才訓練，光把國立中學改成師範學校是不夠的。我們對所有師範學校都加上復員工作的特殊訓練。但光教師範學校作教育復員的準備，仍是不夠，我們應教所有大中學生，馬上都受到復員工作的特殊訓練。除了注意大後方的大中學和師範學生以外，特別還要注意訓練淪陷區空襲迫淪陷區及敵後青年。因為他們必定比較熟悉淪陷區的情形，更能配合當地的需要，帶起用起來，也必比較方便。至於訓練的內容，在使他們了解，建設新中國的圖案，復興的策略，復員的辦法，戰後社會狀況，和推銷社會，教育民衆的方法。

關於教材的編纂，應當分做兩類：一為培養師資，一為教育收復區的民衆。前者可視訓練內容，編作課本形式，或容納在各有關學科教材之中。後者應對準敵偽奴化教育政策，一面改編現行國語、公民、史、地等科的學校課本，一面編輯各種通俗的小冊（文字、圖畫）以及幻燈電影等宣傳材料。其內容應特別注重抗戰歷史和復員計劃。

敵人的奴化教育，最刻毒的莫是詭曲中國抗戰的歷史事實，顛倒是非，淆亂黑白。叫一般民衆入於麻痺狀態。所以抗戰歷史知識的灌輸，就是最重要的消毒工作。並且，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它不特可以消極地消除過去敵偽的毒害，更能積極地啓示民衆將來的生機。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歷史，因英、德、法、美、日等國，各黨派的意见過於紛歧，無法統一，結果，竟被山學徒抽了出去。美國學者薛費爾氏（Shepherd）於所著 Will Europe's Invasion Lose The Peace? 一書中，便指出，這與這一次人類歷史錯誤的重演有着直接的關係。這可以借來說明抗戰史對於中國前途關係的重大。亦可以看到這部歷史應如何慎重而迅速的去寫成了。

至於復員計劃，看樣子各部門都還在迅速擬訂與執行之中。但我們總覺得公關的太少。這種工作的討論和宣傳，更顯得不夠！這種困難也正等待着我們慎重而迅速的去處理的。戰後的破壞，如果有其積極的一面，那便是給與人們的創造的精神以新的機會。這該是我們把握這機會的時候了！

卅四年八月十九日成都川大桃林村會

軍事善後救濟的研究

任顯輝

戰後軍事復員，將為復員業務中最艱困的一部門，因為它不徒是部隊編遣的那麼單純，其中包括有相當嚴重的治安問題，就業問題，將軍建軍諸問題。就一般的看法，將來軍事復員的業務，歸納起來大體可分為兩部份進行；一部份是軍事復員與編遣，一部份是軍事善後救濟。前者軍事最高當局自有妥善的計劃，屬於整軍建軍國防建設範圍，茲且不贅。後者的善後救濟工作，則非政府獨力所能濟事，有賴於民間的協力推進，故我們對此問題有加以研究的必要。

首先我們要說明軍事善後救濟的意義，從消極的意義上說，軍事善後救濟乃對為國效勞與為國犧牲的將士的一種報答，使殉難者靈魂有所安息，殘廢者有所安頓，遺族有所救濟，藉以獎勵人民的愛國精神。積極的意義上說，則為引導退伍將士的充份就業，減少社會失業問題的恐慌，安定社會秩序，以促進建國偉業的順遂推進。

上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均積極從事於軍事善後救濟工作，如美國專設「退伍軍人事務管理處」，總掌軍事善後救濟事務。英國專設「撫卹部」，為保持軍事善後救濟的總機關，與其他的內政外交等部相同，為中央政府行政組織的一部份，可見其對軍事善後救濟的重視。此外義大利於政府之下亦設有「退伍軍人工作協會」，法國德國亦有專為救濟軍人的特別法案，至於民間自動為軍士服務的團體更不勝枚舉。上次戰後各處因能集中政府與民間力量，竭力於軍事善後救濟，間接而接減少了復員時的不少困難。而為軍人謀到實在的福利。

二次世界大戰，為時更久規模更大損失更重，參戰各國對

於軍事善後救濟均在積極準備中，我們自然不能例外，抗戰以來，我國政府與民間亦頗致力於為抗戰將士服務，屬於政府所設的機構，有專為受傷將士服務與輔導的「榮譽軍人管理處」，有專辦死亡將士撫卹事宜的「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等；民間所組織的有「全國慰勞總會」，「傷兵之友社」等團體。至於見於法令的有「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二十七年十月行政院公佈)，「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尤以後者對於受優待人的規定，執行的機構(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優待資金與物品之募集，優待方法等，均有詳明的規定。惟自施以來，格於財政未上軌道，基層政治欠健全，優待抗戰工作尚未做到好處，至於對陣亡將士的撫卹，亦同樣困難重重，據主其事者的報告：「辦理撫卹困難極多，試舉其要者兩項：第一、無人請卹。此項原因不一，以兵籍不確實為最主要。第二、卹金太少，因此不少傷兵官長及遺族，自動放棄，不願請領。政府負擔過大，不能依照物價增加……」(見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致大公報函)

基上所述，政府對於抗戰將士與抗戰的優待辦法是很完善的，法規本身并非無問題，而是人為的因素居多。凡此均足為戰後軍事善後救濟的阻力，為免重蹈覆轍，必須及時刷新，蕩滌弊端，始可為戰後進行軍事善後救濟時樹立基礎。

軍事善後救濟的對象，當不外為退伍軍人，殘廢軍人陣亡將士遺族三者。所以實施善後救濟時，亦以適應被救濟對象的需要為急務。至於如何實施救濟，且就所見分陳於下：

一、醫藥救濟

抗戰將士歷經長期戰鬥，出生入死，備受折磨，身心方面難免有所損害，為維護將士身體健康，增進其體力與提高其工作能力起見，醫療工作必須於軍事復員時更擴大其服務效能，務使每一將士均有受身健體強，治療的機會，其實施辦法如下：

1. 積極向美國購進必須藥品，充實軍醫署各單位醫療設備，以便戰後擴大其服務範圍。
2. 由政府就各省重要區域，分期指定公私醫院，義務為軍人檢驗體格；經此項檢驗手續以後，如須治療休養者，由醫院發給證明書，軍人即持此證明書，赴指定的療養院休養治療。
3. 就各省市原有的公私醫院，擇要徵用為軍人療養院，以安置必須療養的軍人。
4. 組織巡迴醫療防護隊，赴駐軍所在地義務診療。
5. 發動民衆團體如紅十字會，青年會等擴大其醫療工作。
6. 軍人遺族應予以優先治療的便利。

二、金錢協助

軍人效命疆場，厥功至偉，國家對於殉難之軍人應予以充份救濟的機會，對於殘廢者應予以賠償金，對於陣亡將士遺族應予以撫卹金，其實施辦法如下：

1. 退伍軍人：退伍軍人於離道時應發予服役獎金，獎金分發兩項，可以其服役年資，戰功，及家庭人口負擔等項為發給標準，此項獎金以一次發給為宜。
2. 殘廢軍人：殘廢軍人受傷以後，已失去其職業上的技

三、實物配發

戰後物質缺乏，物價尚多波動，單予以金錢上的協助，恐有未足，最好分別配發實物，如日用必需的布，棉等項，抗戰將士及遺族當更感實惠。

1. 遺族：陣亡將士遺族如寡婦孤兒及失却生活能力的父母均應予以撫卹金，此項撫卹金發給的標準，亦應以其服役年資陣亡的功績等分別等級，每月發給至某種程度為止。

四、就業輔導

戰後軍人復員，進行整軍建軍，當不免有大部份將士復員或編遣，而此等被編遣的將士，如何使其相當就業，當為最不易解決的問題，試將其實施辦法如下：

1. 分派工作：全國分區辦理將士編遣就業登記，并加以甄審，及施以短期的專業訓練，由政府用強迫或介紹的方式，派至各機關，工廠，銀行，及基層政治的鄉鎮公所，國民學校，農業生產等部門工作。
2. 寓兵於農：由政府劃定墾殖地區，試行集體農場辦法，以容納大批編遣軍人從事農業生產，此外於各地普遍成立農軍人生產合作社，（包括農業及簡易工業的生產），以要局部殘廢的軍人，得以繼續其職業。

力貢獻社會。

5. 戰士待遇：大至本會建議「戰後軍人待遇辦法」，意至良善，政府不妨切實籌辦，但待遇之標準，經營的方式等應從詳研討。

五 保險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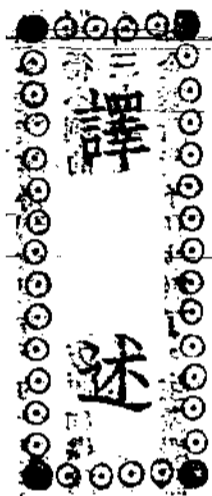
此次大戰英美政府為安撫前方軍士，與戰後經濟安定，乃由政府出面，倡議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使戰後一般人民有較高的生活享受，有生活安全的保障，永不感覺缺乏。此種保險制度似有首先適用於抗戰有功的將士的必要。其實施辦法不妨由政府作為保險公司，對為國效勞的將士除發獎金或賠償金外，復以最低廉的代價為保險，使其疾病不幸死亡時，其家屬

可另得人壽保險費，至保險辦法可詳加研討。

上述五類的軍事善後救濟辦法，不過是舉出其原則，看來似乎簡單，但事前如無充分準備與計劃，成敗之現後軍人種種正確的調查統計資料，一旦實施時恐不免困難多端；我們深切認為軍事善後救濟不徒是政府的事，人民為表示對有功國家的抗戰將士的崇敬，應自動的起來參加軍事善後救濟工作；在勝利來臨的今日，最好由國民參政會為「救濟協會」之類的機構，將來各地可成立分會，負責計劃與發動行將來臨的軍事善後救濟工作，如何籌措資金，當其首要問題，至於現有的全國總勞總會，傷兵之友會等，似亦應針對此一需要而確定未來的工作方針。

全世界已完成之水力發電所統計

計 劃	全部容量
Grand Coulee Dam Project, U.S.A.	1,944,000KW
Boulder Dam Project, U.S.A.	1,320,000KW
Shiipshaw Project (Chute-a-Caron Plan Canada)	720,000KW
Dnepriok Project U.S.S.R.	558,000KW
Muscle Shoals Project, U.S.A.	440,000KW
Shasta Dam Project, U.S.A.	375,000KW
Niagara Fall Canadian Side	310,000KW



為自由而計劃

趙普炬譯

我反對計劃經濟，因為計劃經濟即專制（Tyranny）之謂。即所有的經濟事項之決定都是由于少數人在一個中心地點來決定之謂。不過我仍熱衷於計劃（Planning）我贊成有計劃以維持我們美國經濟制度有自由競爭的自由。更進一步，我尤贊成使我們的經濟制度比今日更自由些。

在計劃經濟的極權主義（Pravetofairianism）最可怕。美國經濟由幾個大的公司巨頭來決定的趨勢最可怕。在一九二九年全國共有百分之五個有我們全國公司財產的百分之八十五。一九三七年則十三個大公司就有全國財產研究員的百分之三。我們服務心在此趨勢下到了一九四二年我們戰時生產百分之七十五的產物是由全國公司中的五十六個來承受結

束。少數人因此獲得了富貴，並將此種趨勢危險之所在，有關美國子孫的經濟前途，幾成少數人來決定，始是真實危險之所在。此種經濟權力之集中，如果不加以限制，最後必將成私人的計劃經濟。其專制性一如任何公共的計劃經濟。經濟的自由需要一切有關經濟的決定，儘可能的不集中於少數人的手裡，儘可能的不由少數人決定而由多數人來決定。要知這真正的自由企業，除非是為國家所有，否則決不會延續長久的。

我向各級政府建議，聯邦政府，邦政府，以及地方政府，要鼓勵大量的企業，並且我敢說，小企業（即屬於大眾的企業）在國內仍大量的存在着。有些失敗主義者說「已死亡了，實際上不是，只是想好了，需要看我們需要看，但是距離死亡還遠得很。」

一九四四年有三百萬個不相聯屬的企業，其中祇有三千個用一千以上工人的，有兩百萬個僅僱用一百以下工人（從九十到九百九十九個），這兩百萬個可以說是小生意小企業。看這些小企業，好似小得微不足道，但在 一九四四年，他們佔了全國工商業者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小企業佔了全國企業之半數。

在美國我們不能對普通人的資本主義（The Capitalist Bourgeoisie）絕望，並且應當想法子維持其發展。擴大他。我們不能滿足於僅僅是保存小企業，應當設法擴大能使小企業增長而繁茂的領域。

我覺得我知道應該如何達到那個目標，我必須指出，如我的批評者所指稱，在根據實際經驗這一點上我是站得住的。我本身就是個小企業者，我明瞭把一個企業從理想階段成現實階段的一切痛苦與困難。

我是個著名的夢想家。我會夢想一種最佳的狀態，我偶爾

始種植培養。我的實驗是很實際的，對設備的改良有些成功，于是我便組織公司來經營，集資數萬為公司的資本，對公司的機械設備我也發生實際的興趣，我曾設計改良設備的設備。在一九三三年來華盛頓之前，我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這家公司目前在愛荷華（Iowa）依里諾斯（Illinois）印地安那（Indiana）與歐亥歐（Ohio）等地設有分場。每年可出值四百萬元的穀類，除納稅之外，盈餘的大部則用于建設新場及改善舊設備，我深深的了解一個小企業者白手起家奮鬥過程中的一切艱難與困苦。

我認爲要想使多數美國公民從事發展企業至少有四件事須做到，這些事不但對小企業有益，對大企業也有幫助；並且我相信小企業的發展也會使大企業得到好處。第一要知道任何企業並不有意拒絕新進份子，但是此種拒絕却時常發生，例如有的聯合會專賣所排斥，有的因獨佔原料之管理而遭拒絕，有的爲製造者與分配者的經營所限制。

所有上述那些安排對大企業者，本身也都是無益的，牠們缺少了競爭也就阻止了進步，也就減損了最後純利，把這些障礙排除乃是政府的責任。能如此便能產生兩個有益結果：一、大企業相互間可以競爭；二、小企業可以進入以前被封鎖的領域，並可加速競爭創造與成功。政府果能這樣擴大自由企業，則那些主張企業自由的人便不會再嘆「企業受損害」了。

總之，取消阻止小經營者自由選擇企業門類的一切不合理的障礙，這是我主張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新的企業應該得到信用方面的合理擴張。以目前的情勢而論他們是得不到的。關於信用方面如供給資金借債等他們在今日遠不如三十年之前。

現在創立一個小企業所需不在少數了，生意興隆也逐漸復

雜，其價值也逐漸高起來。市場的機構複雜化了，也需較大的花費。以故一個新的小企業之開始比以前需要更多的資本。還有銀行放款越來越嚴格，聯邦銀行的監督者堅持銀行放款，必須絕對安全，在從前有許多貸款是所謂名譽借款（Character Loans），借款人借款的條件除了名譽之外並無其他的條件，這種借款很快的不存在了。

並且我們國家並不缺乏儲蓄，但儲蓄的金錢却掌握在私人手中。這些錢應該用到企業中間去，但是不會做到，這就是一種再發生失業現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最根本的今日經濟問題是：

如何能至每年全部的儲蓄存款找到出路可以變成有生氣的企業投資？

對大企業投資尚無何問題，對小企業則躊躇不前了。我們若干有思想的金融家很銳敏的認識此種事實，並且在設法糾正。有人建議地方資金組合，由地方金融機關及有眼光的人士來組織，必要時由政府補助，這種建議是很合理很妥當的。

我個人則強調像聯邦房屋管理局這一類的政府協助辦法，一個私營的放款機關貸款給需要房屋住的人，聯邦房屋管理局僅祇担保該項借款。牠保證私營的放款機關以免有重大損失。所貸之款及用此款所建所購之房屋則完全是私人的。這樣一來既非政府所有，亦非政府所管，絲毫無助于國家社會主義之增進。聯邦房屋管理局，用政府保險私人貸款的方法，反而增進了美國的房屋私有。我贊成政府一切能幫助增進私人企業的辦法。

我贊成政府設立機關，在某種情形下面，保證對小企業的貸款，那些情形必須是：

需要企業的借款必須向私營放款機關的指導員申請！

私營貸款機關必須能表示牠自己不能負擔全部風險，因之需要保險以免損失。

華盛頓政府機關的官樣文章越少越好。

我敢確信果能如上述，則私人對小企業的貸款便可不斷的與增加，我更敢確信能如此則我國的自由企業再必大有擴張與增強，自由企業者的數量亦必年有增加，他們的企業仍是他們自己的，政府所應做的很簡單並且很重要的：用助力使私人的儲蓄能變成私人的投資，設法避免失業，用助力使小企業能與大企業抗爭以圖存在，用助力鼓勵美國的經濟自由。

我願在此一提參議員塔夫先生 (Mr. Taft)，他頗為我人道主義政府的夢想所擔心，但實際上是贊同我的，爲了小企業他提出法案——政府對銀行與保險公司的長期放款的保險，以及政府對投資托拉斯首腦手中資本股票的保險。

所有企業的領域都向新進者開放；並且應使新進者都能得到一切可能的信用上的便利。

我主張的第三點是政府的產業研究工作。

我已經道及工業研究專家集中爲少數公司服務的現象，而這些專門從事研究的專家，研究出新的方法與產品造福人羣。但是同時，並且不是有意的，他們大部研究成果，新的科學世界中的方法與產品，祇能接近少數擁有大財源的公司。

請試想，如果有關土地改良穀類增產，家畜飼養等的研究，祇落在少數大農的手中，而他們又能用專利的辦法掩蓋他們的發明，這樣一來美國的農業情況將會如何？如果美國小農沒有他們自己的研究設備，則由小農科學而有管理的管理家庭農田的數量不會如今天這樣大增。使這些小農現代化的是美國農部及各邦的農業大學或學院的研究設備與工作，把牠們應用到農

民身上的教育機關，如聯邦推廣服務部。

我主張商務部對工商的企業者要加強研究與教育工作。商務部四十餘年來有一個研究的部門名爲標準局 (Bureau of Standards)，胡佛長商務部時對牠的活動多加提倡。不過可與農部之研究機關爲農業服務相比擬的，也只有很少數的專家中心研究機構能爲企業服務。

我衷心贊成馬沃里克先生 (Mr. Mawer) (戰時小工廠聯合會主席) 亦有創造精神。最近所提的主張，他對小企業的困難以及戰後的計劃多有經驗與認識。他說：「美國小企業最需的一件大事，是可與農部給予一般農民可比擬的技術上的援助」。因此，我主張的第三點是：我們的政府應給予成千成萬的小企業者以機會，使能利用新的科學進步與時俱進，如政府現正之對於成千成萬的小農。

我主張之最要一點是課稅救濟。

參議院小企業委員會近有如左之報告：

「戰時稅收體制對小型企業之課稅較重於對建立已久之大型企業，因此使他們無法積蓄以備戰後復員。重稅實足威脅他們的存在，我可以再加上說若干從小型發展到中型的企業者，他們必須以每年收益百分之七十以上來納稅。課稅對於一個有理想小企業者的傷害，遠大過對於一個無理想的大企業家。所以我建議：

- (一) 戰爭結束之後通貨膨脹的危險過去之後，過分利得稅應立即取消，課稅的豁免實際上就等於對小企業的幫助。
- (二) 戰後及通貨膨脹危險過去之後，必須允許企業擴張，減輕聯邦所得稅。
- (三) 對全國資本市場不生作用的公司，應享有與合夥資本同等納稅的特權。
- (四) 企業虧本的補償時間應從兩年延長至五年或六年。這是我所擬定的政府對新與小企業的

協助計劃與步驟，也是擴大美國經濟自由的程序。這就是我這無愧色的政府計劃者的提議。

我支持這些意見是根據種種觀察所得的結果，依我所見，所有的政府，所有的眼光遠大的企業均無時不在計劃之中。從前在哈米頓，(Hamilton)當政時，他說服國會制訂一種稅收法律，這就是計劃一種被保護的美國手工企業，但是美國政府實行計劃的最大表演是由林肯所領導的共和黨去執行的。

一八六二年在西西北河與沿太平洋斜坡之間的地帶幾有三分之一實際上是無人住的，這個地區是聯邦政府的公產。當時可以被舊給大牧場主或大的投機地產公司，這樣去做是最容易辦到的，也是大企業的路，但是當時有個與此相反的意見，這個意見是把這塊土地劃分小區，每區一六〇畝。

這個辦法為本部的手工業者所強烈反對，因為他的工人將有機會從他們目前在本部拿工資的勞動者會要變成西部的獨立的財產所有者了，但是共和黨反對本企業的利益，並在地一八六〇年的政綱中宣佈贊助西方的小農。一八六二年共和黨的議會便通過一種法案，林肯總統也簽署了，即值得紀念的 Homestead Act (居住利益法案)，此法案規定任何人不論男女在一六〇畝一區的公產土地上住定並且從事墾殖，五年之後，此土地便無代價的歸他(或她)所有。這是有歷史以來政府對自由企業的最大供獻。

特別需要政府有計劃的，乃是關於財政課稅金融政策。任何政府不會能逃避關於這些部門的責任。因為政府的預算代表國民收入的大部分，所以此次大戰後政府此項責任尤大有增加。爲了大家能担負這個大有增加的担負，最要緊的是解除一切

可能的束縛，以增強担負的力量：

南北戰爭之後修築西方鐵路以及居住利益法案，此二者使國力蓬勃，在短期之內使我們國家大有進步。不過因爲金融政策不固定，所以使我們的進步極不正常，因之一八七三，一八九三我們有嚴重的不景氣。

第一次大戰後之築路與汽車工業之擴張，其結果加諸吾人者與數十年前修築西方鐵路及居住法案相同。但是因爲政府的關稅計劃及金融政策之欠正確，於是又使我們陷於不景氣，並有一九三〇年的大恐慌。

此次大戰之後在航空電氣工業與東方及拉丁美洲的貿易，均將大有擴張；但是無論美國自由企業如何完全解放，仍需要政府在其責任範圍內推行精當計劃，同時除非人民自身了解與智政府行動的用意之所在，政府並無由圓滿達成其任務。此問題本不在討論範圍之內我之所以提及者乃因爲我相信自由的私營企業，如果沒有政府明智的財政金融關稅等政策來配合，則將被引入危險的退步。

我更相信美國的自由企業是世界上最好的經濟制度，並且應當時求進步，我相信美國政府應如同過去鼓勵東部的工資勞動者變成西部有財產的農夫一樣，用種種不同的新方法去鼓勵在車床旁被僱用的勞動者升爲坐在辦公棹前自己主持事業的企業者。美國自由企業的樹要保留，使牠開花結果日益強大起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祇要我有參加政府的機會，我就要致力政府的計劃，並且我將以此策進人民以及他們所選舉的國會代表們。(Henry A. Wallace 原著)

載 Reader Digest May 1945

研究報告

本欄文稿係轉載本國各班畢業學員
及在國受訓學員所作之論文或報告

戰後我國高等教育實施計劃

劉季洪
高明

甲 引言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此為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所頒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之方針，有關於高等教育者，亦經同時頒布如次：「大學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章第一條云：「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其措辭雖與民國十八年所頒布者不同，其精神則完全一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章中，關於高等教育者，有如下之規定：「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

，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戰後國民大會召開時，對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不論如何修正；此項教育宗旨，當不致有所變動。故制訂戰後高等教育實施計劃，應以此項教育宗旨為根據。

民國十八年頒布之高等教育實施方針，注重實用科學，蓋針對當時「實科不及文科發達」之病而發，今風氣轉變，實用科學極為人所重視，習理論科學及文法學科者，日漸減少，幾成絕響，此亦非教育界學術界之正常現象。理論科學為實用科學之基礎，文法學科亦為構成一國文化之主要因素，皆不可廢。戰後教育之實施，對各種學科固不可存畸輕畸重之意也。惟為適應建國之需要，實用科學發展之趨勢，亦不可予以抑止。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中關於高等教育之規定，乃針對過去及今日「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不均等」之病而發，此在戰後高等教育實施時，極應求其實現自無疑義。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所規定之實施方針凡九：「一曰三育

并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并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合一，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并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其範圍，雖包括各級教育，而與高等教育有關者最多，其時期，雖專指戰時，而全部方針皆可供戰後之用，故制戰後高等教育實施計劃，又應參考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規定。

高等教育居各級教育之領袖地位，其設施往往為下級教育之規範，又高等教育機關為養成領袖人物之場，其設施與風尚影響於社會者至大且廣。而學術研究之推進，文化本準之提高均為高等教育所應負之責任。教育部第一次向參政會提出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云：「大學教育應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可見高等教育使命之所在，戰後高等教育之實施，必須以完成上述之使命為職志。

過去與現在高等教育之優點固多，而其缺點亦不在少，綜而論之，蓋有二端：一曰、在精神方面為科學化，來受高等教育者大半為取得大學畢業之資格或學位頭銜，以為一己升官發財，榮宗耀祖之地步，至於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上實際所得如何，殊未所計。二曰、在形式方面為商業化，學校當局藉教授出名，功課繁多，以招徠學生，教授以鐘點計薪，如時上課，如時下課，學生所科學問如何，非所問也。學生繳費註

冊後，即認為在校修學，修學期滿後，即認為畢業。學校當局如商店之老闆，教授如商店之雇員，而學生則如購貨之顧客，學校當局教授與學生間，僅有商業之關係，而無道義之藉。近來學風此靡，學殖低落，學生視學校當局如屠豬，視為國家不足重輕，皆由此致之，所謂精神方面之科學化，實為國家數千年來封建時期教育制度之遺毒。所謂形式方面之商業化，實受近百年來歐美資本主義教育制度輸入之影響。戰後高等教育之實施，必須祛除此二病根，始能確實完成「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領導各級教育，轉移社會風氣，以建設新中國」之使命。

本計劃即根據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與高等教育之實施方針并審察高等教育之使命，針對今日高等教育之缺點而制訂之。

乙 戰後高等教育實施之目標

(一) 對本國學術文化，加以整理與開揚，以樹立民族之自信，對外國學術文化，加以研究與採擇，使適合本國之需要，更從而融會貫通，以創造我民族之新文化，發揚我民族之新精神。

(二) 使會受高等教育者，咸有高尙堅定之志願，與統一不移之共信，以自信而信道，有禮義廉恥之信守，與組織管理之技能，以自治而治事，有刻苦儉約之習性，與創造服務之精神，以自育而育人，有耐勞健美之體魄與保國衛民之智能，以自衛而衛國。

(三) 適應戰後建國之需要，造就建國幹部一百萬人，依據中國之命運所指示，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大學或專科學校各科畢業生之人數如次：

1. 土木科(工)畢業

上述數字僅為戰後最初十年經濟建設所需幹部之數，至於戰後最初十年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所需幹部之數，茲從嚴估計如下：

2. 機械科(工)畢業	四一·九〇〇
3. 電機科(工)畢業	一三·七〇〇
4. 航空機械科(工)畢業	七·二〇〇
5. 輪機及駕駛科(工)畢業	七·〇〇〇
6. 水利科(工)畢業	一一·〇〇〇
7. 建築科(工)畢業	二五·〇〇〇
8. 紡織及染化科(工)畢業	三·六〇〇
9. 醫科(醫)畢業	二二二·五〇〇
10. 礦冶科(工)畢業	八·六〇〇
11. 化工科(工)畢業	一九·八〇〇
12. 農業科(農)畢業	五五·〇〇〇
13. 地質及地理(理)畢業	二·四〇〇
14. 文法商經濟等一般學科(文法商)畢業	三一·〇〇〇
共計	五五〇·四〇〇
1. 文法商科畢業	九四·〇〇〇
(1) 戶政人員	四·〇〇〇
(2) 地政人員	四·〇〇〇
(3) 合作人員	四·〇〇〇
(4) 會計人員	八·〇〇〇
(5) 統計人員	四·〇〇〇
(6) 一般政府公務員	七·〇〇〇
(7) 地方財政金融人員	八·〇〇〇
(8) 各種企業領導管理人員	二〇·〇〇〇
(9) 新聞專業人員	五·〇〇〇

總計戰後最初十年所需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項建設之幹部人員，共一、〇一四、四〇〇人。茲再照上列數字，依專科以上學校院別分別列如下：

(10) 文學藝術戲劇工作人員	一〇·〇〇〇
(11) 文法商科高深學術研究人員及專科以上學校文法商科師資	二〇·〇〇〇
2. 理科畢業(一般科學研究人員及專科以上學校理科師資)	三〇·〇〇〇
3. 工科畢業(工程科學研究人員及專科以上學校工科師資)	三〇·〇〇〇
4. 醫科畢業(醫藥衛生學研究人員及專科以上學校工科師資)	三〇·〇〇〇
5. 農科畢業(農業科學研究人員及專科以上學校農科師資)	三〇·〇〇〇
6. 教育師範科畢業(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學校師資)	二五〇·〇〇〇
共計	四六四·〇〇〇
1. 文法商科畢業	一二五·〇〇〇
2. 理科畢業	三二·四〇〇
3. 工科畢業	二五九·五〇〇
4. 醫科畢業	二六二·五〇〇
5. 農科畢業	八五·〇〇〇
6. 教育師範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一四、四〇〇
查民國元年至三十一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數共計一、四八·七六二人，其分配如下：	
1. 文法商科畢業	九二·一八二

- (1) 文科畢業
- (2) 法科畢業
- (3) 商科畢業

2. 理科畢業

- 3. 工科畢業
- 4. 醫科畢業
- 5. 農科畢業
- 6. 教育師範科畢業

共計

二二·〇〇五
 三九·八四一
 九·三三六
 一一·六一八
 一九·一〇五
 六·一六五
 七·三七八
 一二·三一四
 一四八·七六二

以上已有畢業生除死亡改業等外，其可用於今後建設工作人數，以半數估計如下：

- 1. 文法商科畢業
- 2. 理科畢業
- 3. 工科畢業
- 4. 醫科畢業
- 5. 農科畢業
- 6. 教育師範科畢業

四六·〇九一
 五·八〇九
 九·五五二
 三·〇八三
 三·六八九
 六·一五七
 七四·三八一

以戰後最初十年所需建國幹部人數，減去已有儲備之人數，即為亟待培養之人數如下：

- 1. 文法商科
- 2. 理科
- 3. 工科
- 4. 醫科
- 5. 農科
- 6. 教育師範科

七八·九〇九
 二六·五九一
 二四九·九四八
 二五九·四一七
 八一·三一
 二四三·八四三
 九四〇·〇一九

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度畢業生統計數字尚未公佈，以今日高等教育之現狀，及三十一年度畢業生數字推之，每年約為一萬人，預計戰事於三十六年度結束，則由三十二年度至三十五年度之畢業生可估計為四萬人，以九四〇、〇一九人減去四萬餘人尚餘九十萬人，即為戰後高等教育應造就之人數，惟此九十萬人中，又不能無死亡、流動、改職等事，故須多造就十萬人，以資準備。戰後高等教育應造就建國幹部百萬人，即由此估計而得此百萬人須於戰後十年內造就完成。

丙 戰後高等教育實施之原則

(一) 力求高等教育體系之完整，及高等教育行政權之統一，——自表面觀之，高等教育機構有研究院所，有大學，有獨立學院，有專科學校，體系似已完整。中央政府設有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見教育組織法)內又設有高等教育司專理有關高等教育事宜，行政權似已統一，然究其實際如英德比荷意諸國所流行之「民衆大學」制度，(見日本廣島高師教授田新觀察歐美教育後之報告)我國尚未萌芽，可見我國高等教育之體系尚未完整也。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第一八六號訓令，申明統一教育管轄之意云：「凡學校有關文化之事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院所外，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份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以一事權，而重責任。」此令將黨務學校(後改為中央政治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院所除外，則此數學校及文化機關尚非教育部所能管轄，不特此也，其他各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亦仍有不受教育部之管轄者，如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官學校即其一例。可見我國高等教育行政權尚未統一也。戰後實施憲政，民智提高，

本黨將遺政於民，行政權亦不容割裂，此種現象自不容其存在。

月 報 與 復

(二)力求高等教育部門內教育機會均等主義之實現，——教育之機會均等主義，即受教育者不論其民族上、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地位如何，亦不論其家庭所信仰之宗教如何，但依其能力及志願為準，皆有受教育之機會，此為世界上最近教育趨勢之一，(見日本澤柳政太郎博士所著改造中之歐美教育)我國之教育政策與所趨，亦適相符合，惟我國之教育制度，自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抄襲而來，貧富階級受教育之機會往往不能均等，抗戰以來清苦之大學教授，甚至不能使其子女受大學教育，事之不平豈有過於此者耶？再以男女而論，過去中國狃於重男輕女之積習，誤於「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謬論，對女子教育殊為忽視，今雖提倡男女平等之論，而女子之受教育者，究不若男子之衆，高等教育尤然。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數總計為六四，〇九七人，男生達五一八二四人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女生僅一二，二七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可見男女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在實際上，尙未能均等也，戰後此種現象自亦應予以革除。

(三)力求高等教育機關之合作與聯繫，——現在各高等教育機關缺乏合作與聯繫之精神，此無可諱言者，即如各大學之招生也，各自為政，各有其標準，各不相謀，致有投考此大學，名落孫山，投考彼大學，竟能名列前茅，各大學學生程度水準之不齊，即以此為其階階，教育部雖訂有統一招生辦法，然旋引旋廢，此不得盡歸於辦法之未善，各大學之缺乏合作精神，亦應負其咎也。又如各大學對教職員之薪俸有厚薄之別，津貼之名目數最亦各不同，而對於著名教授之延聘，又往往引起爭端，教授流動之現象，日漸增加，訓育實施之辦法迥然

各別，凡此高等教育機關不能合作與聯繫之情形，皆足以妨害高等教育之進展，戰後，自宜革除之。

(四)力求高等教育機關質量之改善與數量之增加——抗戰以來學校播遷，圖書儀器設備遺失過重，又以經費之困難，交通之不便，補給為艱。教育工具缺乏如此，欲求質量之低落，不可得也。教員日以生計為憂，多以其寶貴之時間，消磨於柴米油鹽之中，進修既已不暇，學殖日見荒疏，不能耐守者，咸改業而他就，其能耐守者，亦無心以教學，教育人員不安如此，期求質量之不低落，又不可得也。戰時政府恐青年為敵偽奸黨所惑與利用，不惜費用，廣設學校以招徠之，以教育之。願教育工具之設備，教育人員之造就，不能與學校之增設齊頭並進，結果不免流於粗製濫造，降低學生程度之水準，此又質量低落之一端也。至於各研究院所，在戰時對學術上及對抗戰建國大業上無甚貢獻，此亦為有目共觀之事實，戰後若容此種現象存在，則高等教育，即無前途，故戰後高等教育質量之改善，實不容已。且以數量言，戰後需建國幹部一百萬人，而民元以來高等教育所造就之人才可用為建國幹部者，不過七萬餘人，所差之數甚巨，若不積極擴充高等教育機關，即無以因應建國之需要。

(五)力求高等教育與政治經濟適當之配合，并提高學術研究之空氣——邇來各大學中，因黨團之政治活動，引起若干糾紛之事件，使學生不能做業樂羣，憤激者遂主張高等教育機關應純為研究學術之場所，必須與政治絕緣，此因噎廢食之論也，不知高等教育機關中，所研究之學術，無一能與現實之社會國家政治經濟絕緣者，如是絕緣，則社會國家，即不需此學術，亦不需此高等教育矣，高等教育必須與政治經濟有適當之配合，高等教育始能有助於國家社會之進步。否則徒為國家社

會增重負擔，甚至為國家社會進步之阻礙，此豈吾人所望於高等教育者？今人每誤解「學術自由」「學術獨立」之意義，以為高等教育不與國家社會之政治經濟進步的趨勢，一步一趨，於是教授可以不顧現實，放言高論，以搖惑學生之視聽；學生則各從所好，養成粉飾錯雜之思想，及狂妄自大之心理，對國家愛好不深而厭惡則甚。破壞國家社會組織之種子，乃深植於高等教育之中。此豈中國國家社會之福？高等教育必須與政治經濟有適當之配合，此實為不可移易之原則，至於高等教育機關內，政治鬥爭之抑止，在積極的使所有師生皆正確認識國家社會進步之趨勢，及其在國家社會進步中所負之使命與責任；而不在此消極的使學術與政治絕緣。他方面提倡學術研究之空氣，亦可以使學生之興趣集中於學術之研究不暇為政治之鬥爭，政治野心家對學術興趣濃厚之學生固無所施其技也。職後高等教育之實施固應留意及此。

(六) 力求社會對高等教育之理解——高等教育機關與社會隔離，教授自視為超社會一份子，學生不能瞭解社會之現實，而社會對高等教育亦不能有適當之理解，在美國如加乃基及煤油大王魯克弗耶拉聲，近二三十年中每人均以三四萬萬金元，捐入教育事業，此在我們社會，實為罕觀之事，我國社會無豪富如加魯二氏者，固為主因；而社會對於教育之理解不足，亦不可謂非一因也。我國社會，但視高等教育為升官發財之階梯，受高等教育者，亦唯以取得學位，取得文憑為志，因而形成所謂科舉化之形態，使高等教育不獨不能適應於社會，甚且使社會之病態日益加深，社會對高等教育不能理解，其弊有如此者，故戰後高等教育必須與社會打成一片，高等教育機關，必須開放，使社會民眾深入其堂奧，以期增進社會對高等教育之理解。

丁 戰後高等教育實施之辦法

(一) 學制

1. 過去高等教育制度之沿革——我國學制自民國十一年公佈學校系統表後，直至二十一年，變更甚少，十一年公佈之學校系統，關於高等教育者說明如次。

- (1) 大學校設教科或一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 (2)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3) 大學校用選科制

(4) 因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5)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一。

(6)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關於高等教育者說明如次：

(1)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2)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3)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不定

民國十八年 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兩種

同年八月教育部制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民國二十年三月復將專科學校規程修正公布，民國二十三年又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公布師範學院規程，民國二十九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又通過添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收初中畢業生，現行正式學制系統雖未公布，然根據已公布之各種學校法及規程，可知現行高等教育制度約如下述。

(1) 高等教育機關分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三種。大學與獨立學院內，并得設置研究所，大學預科廢止，大學分文，理，法，商，教育，農，工，醫，師範九學院須具備三學院方得稱為大學，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學院或農工醫學院之一，不滿三學院者，稱獨立學院。

(2) 修業年限，大學及獨立學院除醫學院為六年外餘均四年，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分農，工，商，醫，藝術，音樂，體育等類，除醫專為五年外，餘均二年或三年，凡此，均收高中畢業生，另有五年制及六年制之專科學校，則收初中畢業生。

(3) 研究院（須具三個以上研究所）或研究所，為大學畢業生而設，修業年限暫定二年。

現行高等教育制度之檢討——現行高等教育制度，係由民國十一年之學制演變而來，民國十一年學制之公布，適在杜威，孟祿來華以後，純係採用美國式之教育制度，美國式之教育制度，實為資本主義及工業社會之產物，以資本主義及工業社會之教育制度，施於資本主義尚未發達停滯於農業社會之國家，自不能適合，茲略舉其缺點，如次：

(1) 貧苦子弟多無法受得高等教育，其勉強進入專科以上

學校修業者，亦多困苦不堪，高等教育機關中，貧富學生生活不同，貧苦學生不能安心求學，此均易引起貧苦學生情緒之惡劣影響，而妨礙其天才之發展。

(2) 專科以上學校皆規定修業年限，使天才生與低能生皆在同一年限中修畢其課程，在天才生為浪費時間，在低能生為蹉跎而進，工廠式之學校制度，蔑視學生個性之發展，其流弊必至於此。

(3) 研究工作可以畢之赴之，亦不宜限定年限，今暫定修業年限為二年，轉不如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決定者為合理。

戰後高等教育制度之改革——針對上述現行高等教育制度之缺點擬具改革之要點，如次：

(1) 高等教育應採「二重制」即一面設立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俾有力入院校者，在院校中為定期之修業，一面採「考試制」嚴訂標準，俾無力入院校者自由研習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高深學術之專題，與院校內研究生及學生同時各級考試，可以取得同等之資格及學位。

(2) 在高等教育機關修業者，以免費為原則，即因特別情形而需納費，亦當打破平均納費制，採取「能力比例」負擔制，量各生家庭之富貴，以為納費多寡之標準，并量各生成績之優劣分別助以膏火，或予以淘汰，膏火金由國家籌集專款供給之。

(3) 實行「三館制」開放高等教育機關內之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并在國內主要文化城市設立大規模之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供社會人士自修自學及體育鍛鍊健全體魄之用。高等教育機關內之導師教員得因

自修者之請求兼任其導師。

(4)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厲行「選修制」天才生與低能生修業年限應有伸縮，惟畢業標準必須嚴格規定，校內外學生畢業與否皆以適合標準與否為定不以修業年限為準。

(5) 研究所修業不定年限，惟研究生於開始研究前，須擬定研究計劃，經核准後，研究所之導師而據此計劃，按其進度，逐年考核之。

(二) 機構

1. 現時高等教育機構之檢討，——現時高等教育機構缺點頗多其最要者有三：

(1) 高等教育主管機關之職權不能集中——全國主管教育之機關為教育部，部中有高等教育司，專掌有關高等教育各種事宜，然如中央研究院直屬國民政府，不受教育部之管轄與北平研究院及各大學研究所受教育部管轄者不同，因此高深學術之最高研究機關與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之工作不能配合，實為畸形之現象。又如中央政治學校直屬中央黨部，中央警官學校直屬內政部，皆不受教育部之管轄，此在訓政時期，固有其必要，然戰後進入憲政時期，教育行政權必須使其完整，則此類學校皆應改受教育部之管轄，亦不可不先有所準備也。

(2) 高等教育機關之分布雜亂無章，——國聯教育考察團之報告云：「中國大學在地理上之分布，雜亂無章，在同一區域內常有多數大學，其所進行之工作幾全相同。……在一九三〇——三一年中，十五國立大學有十一校設於三個城市之中，省立大學十七校有九校設

於另外三個城市中。又有三個城市除國立大學外復有二十七個立案私立大學中之十九校。在北平附近，亦有國立大學四校，立案之私立大學九校。天津有國立大學一校，省立大學四校，立案之私立大學一校。一九三〇年，中國大學生三三，八四七人中，有二〇，四六三人，（即百分之六十一）分布於兩個城市中，即北平與上海是。六個城市共有大學生二七，五〇六人，蓋已佔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矣」。又云：中國而外，世界各國，同一城市而設立兩個以上之大學者甚少，惟有時大學可具有數個構成之學院而已。是以教育部如期劃新大學制度，專心謀全國教育之利益，則北平與上海二地，實不應再有八國立大學及立案之十七私立大學林立其中也。少數城市設有多數大學，其弊端甚大，不徒其弊，有效之大學制度，實無從興起」。此雖就戰前大學在地理上之分布而言，亦可以發吾人之深省，戰時高等教育機關，因受歷史關係及遷移影響，在地理上之分布仍未適當，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校數登記底冊，民國三十二年度全國各地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在地理上之分布，約如次表：

地域	大學	獨立學校	專科學校	共計
浙江	一	—	—	三
安徽	—	—	—	—
江西	—	—	—	—
湖北	—	—	—	—
湖南	一	—	—	二
四川	一四	九	三	二六
西康	—	—	—	—

河南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陝西	二	三	二	二	三	八	二
甘肅	三	六	二	二	一	四	一
福建	三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廣東	五	四	一	一	〇	〇	〇
廣西	一	二	一	一	四	四	四
雲南	四	二	一	一	五	五	五
貴州	三	三	一	一	六	六	六
新疆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上海	三	五	五	一	三	三	三
北平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天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四〇	四八	四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以專科以上學校總數而論，一三三校中四川即佔四三校約為百分之三十，上海十三校，福建十一校合計二十四校，約為總數百分之二十，僅此三省市，即佔全國校數之半，其他十六省市，共佔全國校數之半，分布之不均，於此可見，即以成都一地而論除原有之國立四川大學私立華西大學外，戰時遷至者有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及農學院之一部，及私立金陵大學，私立光華大學，私立齊魯大學，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國立牙醫專科學校等六校，共為八校。則又儼然戰前北平上海之現象也，戰後此種分布不均之現象，必須予以革除。

(3) 各高等教育機關無合理之分工與密切之合作——不僅各獨立研究所與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間無密切之合作與合理之分工，即各大學間亦然，國

教育考察團之報告云：「同在一地之各大學，若各自聘請教職員，編制課程不與其他大學聯絡，添設新課程時，亦不問鄰近大學會否設有同樣課程，——據云有明知故犯者——則上述浪費精力與金錢之情形，殊不易避免」。此種現象，今日猶然，再以專科以上學校所設之院系而言，過去各院校之設置，多為自然之發展，殊乏一定之標準，在同一地點，各院系重複甚多，其中亦有設備過簡，或缺乏中心目標，不適於社會需要之院系，戰事發生後，以此種情形較前益顯，教育部雖迭有調整，然各高等教育機關間，合作仍未密切，分工仍未合理，此故未可諱言者也。

2. 戰後高等教育機構之改造——針對上述高等教育機構之缺點具改進之要點，如次：

- (1) 中央研究院改歸教育部管轄
- (2) 現隸於各部會之學術研究機關（如經濟部所轄之中央工業試驗所，農林部所轄之中央農業試驗所……等）皆改歸教育部管轄。
- (3) 中央政治學校，改為國立中央政治學院，移歸教育部管轄，惟其立校之精神仍應保持。
- (4) 中央警官學校，改為國立中央警察專科學校，改歸教育部管轄或併入國立中央政治學院，惟其教育方針仍應得內政部之同意。
- (5) 依各行政區域，交通人口，經濟文化等情形，將全國劃分為二十四個大學區如次：
 1. 首都區（首都江蘇）
 2. 陪都區（重慶市四川）
 3. 北平區（北平市河北察哈綏遠）

4. 廣州區 (廣東)
 5. 武昌區 (湖北)
 6. 濟陽區 (遼寧熱河)
 7. 蘭州區 (甘肅寧夏青海蒙古)
 8. 上海區 (上海市江蘇)
 9. 杭州區 (浙江)
 10. 安慶區 (安徽)
 11. 南昌區 (江西)
 12. 成都區 (四川西康西康)
 13. 西安區 (陝西)
 14. 濟南區 (山東)
 15. 太原區 (山西)
 16. 開封區 (河南)
 17. 桂林區 (廣西)
 18. 貴陽區 (貴州)
 19. 昆明區 (雲南)
 20. 長沙區 (湖南)
 21. 福州區 (福建)
 22. 哈爾濱區 (吉林黑龍江)
 23. 迪化區 (新疆)
 24. 台北區 (台灣澎湖列島)
- 每區以設立國立大學一所為原則，各大學並負研究所
在區域內社會文化及生產建設等問題之責任，除首都
區國立中央大學外，其餘各國立大學則冠以該區之
地名，如桂林區國立桂林大學之類或冠以該區革命
先烈之人名，如廣州區國立中山大學之類，省立大
學一概取消，私立大學一律取締，以大學完全由國家

- 辦理為原則，切防以省為單位之封建思想及以個人為
中心之派別觀念，侵蝕大學之純潔，妨害大學之正常
發展，各國立大學即就原有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改組，
遷移及合併，其調整方案，由教育部根據實際情形訂
定之。
- (6) 每大學區設國立師範學院一所，負責研究及輔導所區
域內中等教育之責任，惟須與各省市教育所局取得密
切之聯繫。
- (7) 就適當地點統籌設置農，工，商，醫等專科學校，各
校應與鄰近區域內大學之農工商醫等學院及生產專業
機關密切聯繫，并輔導本區內高初級職業學校，各專
科學校，即就原有各校分別充實改組，遷移及合併其
調整方案由教育部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省立及私立
專科學校之設置，應分別情形予以限制或獎勵。
- (8) 在同一區域內，各高等教育機關重複及不合需要之院
系，應予以調整，其調整方案，由教育部根據實際情
形訂定之。
- (9) 在二十大學區中指定首都北平武昌成都廣州蘭州濟陽
七區為文化中心區，除國立大學外，各大規模之圖書
館，科學館，體育館，及獨立設置之研究所，皆設
置於此。
- (10) 設高專教育會議以教育部次長高專教育司司長，各
國立研究院院長國立研究所所長，國立大學校長，國
立獨立學院院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省立高等教育
機關之代表及聘請之高等教育專家組織之教育部次
長為該會之正副主席，高等教育司司長，為該會之祕
書長，該會議之職責，在商討有關高等教育之一切事

項，審議各項改進方案，并協助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各項改革之實施。

(11)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任務，改定為下列四項

- a. 高等教育機關教職員資格之審查錄事事項
- b. 各級學位之審核授予事項
- c. 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院所之考試事項
- d. 各學術文化團體之登記審查事項

(12) 設立中國國家學會，如英國皇家學會之例，為全國學術最高機關，內部組織可分文學，科學，哲學，藝術等若干部門，每門更分為若干類，每類設會員若干人，會員由全國學術團體推荐或自請，再經嚴格之調查與審核，然後將所有之理由公告全國，任人討論，以最後之結果，交由全國學術團體聯合會通過，始正式列為會員，以後有補缺者，即由本門會員及其為關係之學術團體推選，交由全體會員通過之，凡關於學術上種種問題，均以國家學會為最高決定機關，教育上之設施，有關於學術之興廢者，非經國家學會之同意不得逕自進行。

(13) 設立全國學術團體聯合會，凡大學教員及研究院所之導師，至少須加入一種學術團體，各學術團體之性質相同者應予合併，如學術團體之成立未經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核准，經核准之學術團體，始得為全國學術團體聯合會之會員。

三、師資

1. 現時高等教育師資之檢討：高等教育師資，包括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研究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研究院所

之導師而言，現時高等教育師資，多不能盡善人意，茲將其現象，如次：

- (1) 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院所首長多係人望未孚，高等教育機關往往發生易長風潮，此每為主因之一。
 -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不免有濫等充數者，其地位既無妥善之規定，其生活亦無合理之保障，因之發生雇工化，商業化，政客化三者兼備之現象，優良教員，多不能久安於位。
 - (3) 研究院所，除隸屬於各大學者外，多不受教育部之管轄，其師資合格與否？亦無查詢之者，致現有各研究院所之內容多不充實。
 - (4) 對高等教育師資之培植缺乏整個計劃。
2. 戰後高等教育師資之改進——針對上述現行高等教育師資之缺點，擬具改進之要點如次：
- (1) 國立各研究院院長，應由中國國家學會推選三人，由教育部擇一提請任命之。
 - (2) 國立大學校長，應由各該大學之教授會議推選三人（初成立之大學，其校長則由高等教育會議推選三人）由教育部擇一提請任命之。
 - (3) 國立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就學術審議委員會甄審合格之人員中選擇任命之。
 - (4) 私立各研究院所之首長，必須經中國國家學會之承認，私立大學校長，必須經高等教育會議之批准，私立獨立學院院長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必須經學術審議委員會甄審合格，并經教育部審核加委者始行就職。
 - (5) 各專科以上學校應各有一教授會議為校中之評議機關

，并協助校長處理校中一切行政事務。

(6)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正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五級，正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專科以上學校首長遴選，報請教育部審核任命之，講師助教由專科以上學校首長就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之人員遴選任命之。

(7)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以學歷教學經驗與成績品德及著作發明并重，正教授資格之審查，應特別慎重。

(8) 訂立研究所導師資格審查規程，並切實施行之。研究所導師資格之審查，應較專科以上學校正教授資格之審查，尤為嚴格。

(9) 研究所導師，應由各該研究所首長請中國國家學會推薦，并報請教育部任命之。

(10) 高等教育師資，應一體視為公務員，由政府或學校任命，廢止部聘校聘制，其由政府任命者，除依照規定升等外，概為終身職，即至規定退休養老之年為止，其由學校任命者亦不規定任期年限，現行任期時期採用一年契約制，或二年契約制者，應予廢止，任命及任命之一方期滿解約，應於六個月以前通知，若遇例外事件，不得不辭退教員時，由政府任命者，教育部應徵得學術審議委員會之同意，方可執行，由學校任命者，亦須呈報教育部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准予備案，被辭退者，亦得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抗議或訴願。

(11) 高等教育各級教員及導師、俸薪，一律由教育部議定，以免各學校各研究所自設，有高低寬嚴之不同，養老金之制度應予改良，養老年金不能低於最後之平俸，且應較最後年俸加給百分之十，物價指數增高時

，其加給之數亦應隨之增高。

(12) 高等教育各級教員及導師，應知其責任不僅在登壇講授，尤在領導小組學生討論問題，從事研究，其自身亦應有充分之時間，進修研究，務使其專精之學科能與時俱進。

(13) 高等教育師資轉任政府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務分別情形予以限制或獎勵，教育部應與有關機關商訂限制或獎勵之辦法實施之。

(14) 教育部應就實際需要之情形，擬訂培植高等教育師資之具體方案，切實實施之。

(四) 學生

1. 現時高等教育部門內學生素質之檢討——戰時教育部門內學生素質之低落，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舉其要因，約有三端：

(1) 入學程度太低——抗戰以來中等學校遷徙流播，圖書儀器，大半損失，優良師資厄於生活，紛紛改業，以需才孔殷，中等學校大量擴充設備，師資益感不足，學生之飲食起居皆遠遜於前，營養不良，情緒惡劣，故戰時中等教育雖在量上日有擴充，而在質上則日見低落，近年來大學入學試驗不得不降低標準，取錄新生，因而降低高等教育部門學生之水準，此實為高等教育之危機，不可不力謀挽救者也。

(2) 在學時環境太差——戰時高等教育機關不易獲得優良之環境，社會受戰事之影響，病態畢露，學生在此社會中亦不能不受社會病態之感染，家庭富有之學生，驟然墮落至無所不為，經濟窘迫之學生，煩悶抑鬱，甚或流於過激，亦有性情狡黠之學生，借款經商藉以漁中取利，益以教師之情緒不佳，學校之設備簡

隨……種種原因致使學風日漸敗壞，師道日漸凌夷，學術日漸低落，戰後欲改進高等教育部門內學生之素質，亦不可不留意環境之改良也。

(B)入學後畢業太易，……今日為高等教育機關，大抵入學一關較難渡過，既已入學，則畢業即有把握，入學以後，各種考試均欠嚴格，各種練習實驗亦均易通過，讀完學分，讀完年限即可取得一紙畢業證書，至於其學識、品德、能力究竟能否畢業，均在所不問，以此學生於入學後多不能兢兢業業，孜孜矻矻，以敬業修德，今日高等教育部門內學生素質之降低，此亦為主要原因之一。

2. 戰後高等教育部門內學生素質及數量之增進——根據戰後，高等教育實施之目標第三項之規定，并針對戰時高等教育部門內學生素質低落之事實，擬具戰後增進高等教育部門內學生素質及數量之辦法如次。

(1)改善中等教育，增設中等學校，以大量造就優良之中國學生，其計劃另訂之。

(2)中等學校之畢業會考，須嚴格舉行，由各省市專科以上學校會同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之，學生成績不合畢業標準者，絕對不予畢業，凡准予畢業者，皆可直接升入各該大學區內各專科以上學校，無須再經入學考試，惟在舉行畢業會考前應考學生須先填具志願書，說明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師範畢業生初級職校畢業生，及中學畢業生之願服務社會者，由政府統籌分發，(自謀職業者聽)中學生之願升學者，亦由政府依其志願統籌分發於各該大學區內各科以上學校，師範生及初級職校生於服務期滿後願升學深造

者，應由其服務機關備具服務成績證明書，於畢業開始前三月彙送各省市教育廳局，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約集該大學區內師範學院及職業專科學校會同審查合格後，分發該大學區內各師範學院及職業專科學校就學。

(3)各專科以上學校各設一新生院，入校新生應受各種測驗(如智力測驗及體力測驗……)及各種甄別試驗(如國文試驗數學試驗理化試驗歷史試驗……)等，然後根據測驗及甄別試驗之結果，依其天資學力，編為若干組別，研習高等教育第一階段必修之各種課程，各組研習期限之長短，即以其天資學力之差別為準，如天資學力高者一年修畢其課程，次等者須半年再考等者須二年，新生院課程修畢後，始能入各學院科系，修習各學院科系之專門課程，新生院採軍事管理制，尤注意德性之陶冶及體魄之鍛鍊，如學生在德性及體魄上尚有缺點者，即分別施以個別之訓練，必使其完全矯正，并已養成良好習慣，始准其離開新生院，進入各學院科系新生院之訓練考核，應絕對嚴格。

(4)各大學先修班應一律停辦，以中學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試驗合而為一，又有一「新生院制」以彌補前項考試制度之不足，則現有之大學先修班，乃成為學制中之盲腸，無存在之必要也。

(5)僑生回國就學，蒙藏學生來內地就學及榮譽軍人就學者，如其語言文字學識德性體魄未能達一般水準者應為其先設各種預備學校或補習學校，俟其水準與一般中等學校畢業生相等時，始得升入專科以上學校。此種預備學校及補習學校，對學生待遇不致優厚，惟教

學訓練必須嚴格，預備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必須與各正規中等學校畢業生同受嚴格之畢業考試。

(6) 應禁止保送免試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各種辦法，以妨止徇私冒濫之弊。

(7)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組織學生自治會養成其自覺自動，自治，自愛之精神，一切學術研究，(如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學會學社……等)體育競賽(如舉行運動會爬山，遠足，滑翔，跳傘，游泳，國術及各種球類競賽……等)藝術活動(如組織各種劇團，音樂團，茶會……舉行各種展覽及表演……等)及其他有關德育，羣育之事項，皆應在學校當局指導之下，由學生自治會統一辦理之。

(8) 教育部應經常舉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智育競賽，(今稱為學業統試)體育競賽，美育競賽，德育競賽，羣育競賽，以考核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活動之成績，青年學生好動好勝，最易逸出常軌，舉此類競賽可以使其好動好勝之習性，一循正常之途徑而發展。

(9)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之，在教育部未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之，畢業標準必須細密規定，畢業統考必須嚴格執行，凡不能達到畢業標準者，決不予以畢業。

(10) 凡參加大學畢業統考成績及格，取得學士學位者，均得依其志願進入研究院所，繼續研究，研究生之成績考核辦法，應嚴密規定，碩士博士之考試，學位之授予，由教育部每年舉行一次，統考試必領嚴格，授予必須慎重。

(1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不入研究院所者，由政府統籌分發服務，自覓職業者聽之，惟必須至政府登記，教育部內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指導處，主持其事，履行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職能介紹機關辦法，應於廢止。

(12) 戰後第一個五年內應儘先招收大學工學院及師範學院學生，第二個五年內應儘量招收醫農兩學院學生，其他文法商理……等學院依其原有學生數逐年累增，為短期內造就大量人才起見，應特別注重專科學校之擴充，與專科學生之造就。

(五) 教務與訓育

1. 現時專科以上學校教務與訓育之檢討——現時專科以上學校教務與訓育雖經改進而缺點仍多，其要者如次：

(1) 師生間未能建立密切之關係，往往有教師上課一年而不能道出學生之姓字者，教師以上課講授為其唯一之責任，學生之課外活動極少參加，對學生成績之優劣，教師不負責任，以是教師於傳授知識未能殫竭心力，而學生於成德達材，亦難有所成就。

(2) 課程教材及教學方式不能適合國情，全部照搬一標準，以起事者大都自他國留學歸來，即以其留學之課程轉植於中國，未得謂為完善。教材亦多取自外國，使用外國課本尚為各大學流行之現象，其自編譯者，亦多取自外國課本翻譯雜拼而成，三民主義之精神并未能滲入各科教材之中，甚至中國教授亦喜用外國語言教學，中國高等教育缺少獨立自主之精神，於此最為顯著。又以學校為工廠式之學校，教學方式採用集體教授，力求標準之整齊劃一，而蔑視學生之個性發展，及自覺自動之精神。

(3) 學制應與普通教育相連貫，收效最著。應注意學生之漸進，不應驟進。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4) 軍事訓練應與普通教育相連貫，收效最著。應注意學生之漸進，不應驟進。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5) 軍事訓練應與普通教育相連貫，收效最著。應注意學生之漸進，不應驟進。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6) 軍事訓練應與普通教育相連貫，收效最著。應注意學生之漸進，不應驟進。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7) 軍事訓練應與普通教育相連貫，收效最著。應注意學生之漸進，不應驟進。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8) 軍事訓練應與普通教育相連貫，收效最著。應注意學生之漸進，不應驟進。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2. 戰後專科以上學校教育與訓練之改進。其改進之辦法，如次：(1) 加強訓練。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1) 加強訓練。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2) 在教學方面。應減少學生上課時間之重點，增加研究工作。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3) 在訓練方面。軍訓應納於普通教育系統之中。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4) 在訓練方面。軍訓應納於普通教育系統之中。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5) 在訓練方面。軍訓應納於普通教育系統之中。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普通教育之程度，應與軍事訓練之程度相稱。

，應經過任職學校學生程度之水準，軍訓教官由教育部甄選任命，至於軍訓業務之實施，則由教育部軍訓部會同商訂原則，由教育部命令執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新生院中應受最嚴格之軍事訓練，此後，則僅在生活上受軍事管理，中分隊長皆可由學生互選担任。

(4) 訓導長負推動全校導師制實施之責，各院長系主任負推動各院系導師制實施之責，每學期開始及終結時舉行全校訓導會議各一次，參加人為各院長，系主任，訓導處各組組長，軍訓總教官，及訓導長，由訓導長主持之，每月舉行系訓導會議一次，參加人為各系之導師，由系主任主持之，教育部每年得輪流召集各大學担任導師之教授舉行「訓導實施研究會」，檢討訓導問題，并增進其認識。

(5) 訓導之實施應本管教養衛合一之基本原則以身作則，誠感感者，使學生能達到自覺，自勵，自愛，自律之自治境界，並完成智育，德育，體育，美育，羣育五育并進之完美訓練，訓導方法，應力求靈活，切忌刻板，流於形式，學生畢業之條件除學業成績及格外，并須履行體育及格，畢業證書上，亦須註明。

(六) 設備與經費
1. 現時高等教育機關設備與經費之檢討——現時高等教育機關經費困難，設備簡陋，為有目共觀之事實，其影響之惡劣足以敗壞世風，動搖國本，舉其要者，述之如下。

(1) 影響師生情緒，造成愁憤空氣，埋伏革命之種子「因經費困難，高等教育機關中之教職員待遇遠遜於戰前，抗戰初起時，此輩智識程度甚高之分子激於愛國之

熱情，自能發奮圖強，忍辱一時，戰事延長愈久，物價高漲愈甚，薪津所得愈少，生活日趨至水準以下，求物奢籍已典質一空，而社會上之愛國難財者，則仍購奢淫逸，縱慾無度，不受國法之制裁，不平之氣如何可敢，愁憤之聲，自紛紛起，學生情緒，受教職員之感染，益以衣食不給，營養不足，自不免乖張怪僻，不滿現狀易於衝動，凡此皆種社會騷亂之根，實非國家前途之福。

(2) 破壞法紀觀念，造成作偽風氣，引起學校之糾紛，戰時因物價高漲甚速，學校無法控制預算，而決算法，會計法，公庫法，審計法……等，有關財務之法規，仍未能因戰時而有所變更，如修繕補給法規之規定，則學校內師生伙食即難維持，更遑論教學活動之推動，於是學校當局不得不勉力周章，挪東補西，視為故常。偽造單據，多報名額冒領食米……舉凡戰前認為作偽舞弊為法紀所不容者，今皆認為維持學校不得不採之手段，公然言之，不以為愧，而上級機關亦往往明知故縱，不予究理，全國高等教育機關之師生，對此皆司空見慣，此種教育非作偽之教育？專非破壞法紀之教育？教育如此，又寧能造成忠誠守法之人才耶？不僅此也，學校當局之較為胆小守法者，作偽不敢過甚，周轉或不盡，全校師生即藉起而攻，以為不顧師生之福利，而糾紛以起，亦有胆大狂法者，如全校師生之懇懇有一人未獲滿足者，即控以舞弊枉法，必使身敗名裂而後已，今日會計主任控告校長，因而引起糾紛者又數見不鮮，學校之難辦如此，自愛者視為畏途，熱情者為之却步，教育至此，寧

堪設想。

(8) 居住簡陋校舍，缺少完美設備，降低學術之水準，戰時學校由前方遷至後方者，倉皇中圖書儀器未遑攜帶，或攜帶一部，而中途散失，或燬於砲火，或損於霉毒，或為教職員分攜以去，求如戰前之設備周全者，不可再得，校舍則多草草建成，均作權宜之計，不作久安之想，既無宏闊之規模，自無偉大之氣象，師生傷促周旋於其中，如何能養成宏闊偉大之胸襟？如何能獲得宏闊偉大之成就？今日受高等教育者，氣量褊窄，學術低落，豈非環境偏促，設備簡陋，使之然哉。

2. 戰後高等教育機關設備與經費之改造——前述現時高等教育機關設備與經費之現象，戰後自不能容許其存在，徹底改良，實為高等教育起死回生之道，爰擬具改進之辦法如次：

- (1) 高等教育機關必須設置於風景優美，氣象闊大之場所，宜於幽靜之鄉村，不宜於煩雜之城市。
- (2) 高等教育機關之建築，必須簡樸雄偉，合於衛生，富有美感，校舍之布置，宜整齊有序，錯落有致。
- (3) 專科以上學校內之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宜置於校內之適中地點，務期使於校內各院系之使用，且亦便於開放，供社會人士之使用。
- (4) 專科以上學校內，文法商學院各院系之屋舍，宜接近圖書館，理工學院各院系宜接近科學館，及實習工廠，醫學院宜接近體育館及實習醫院，農學院宜接近實習農場，在籌劃校舍建築時，均應審為安排。
- (5) 專科以上學校內教職員宿舍應分開，校內應建有家庭宿舍，有家庭之高級職員及教授兼導師者，每人應有

一幢，無家眷之教授兼導師可數人合住一幢惟每人必須有寢室，研究室，會客室，盥洗室各一間，每幢另有公共廚房，餐廳，廁所，浴室，娛樂室等若干間，研究院所之研究生，可若干人合住一幢，惟每人必須有寢室，研究室各一間，每幢另有交誼室，盥洗室，廚房，餐廳，廁所，浴室，娛樂室等若干間，專科以上學校新生院學生，實行徹底的集體生活，若干人共一宿舍，若干人共一教室，若干人共一自修室，若干人共一盥洗室，若干人共一餐廳一廚房，若干人共一交誼廳，娛樂室，浴室或廁所，總以實地實施嚴格之軍事訓練為主，新生院以外各院系之學生，應其院系分別居住，仍以集體生活為原則，惟教室應分別需要大小設備皆應不同，自修室人數不宜過多，可以每室四人為原則，其餘各項室舍，皆依新生院設置。

- (6) 男女學生除學術研究，社團活動及交誼往來外，其他生活皆宜分開學校設備，亦應適合其需要。
- (7) 各專科以上學校必須設有規模之校園一所，兼供師生休憩之地。
- (8) 全國各高等教育機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應由教育部作詳密之調查及通盤之籌劃，圖書如何添購，翻印，儀器如何製造購買，均由教育部統一籌劃分令辦理，以期各高等教育機關圖書儀器之設備，均在同一標準下充分夠用。
- (9) 全國各高等教育機關之床鋪，桌椅，燈火，電氣，及用水等設備，均須合於衛生之條件，應由教育部制定標準分令遵照。
- (10) 各專科以上學校必須設有規模宏大之中山堂一所，兼

生自治會會所即附設其中，學生自治會所屬之各種社團組織，皆設辦公室於其中，中山堂之布置應莊嚴、肅穆、學生自治會會所之布置，應簡樸精緻。

(11) 各高等教育機關之經費除由國庫支給外，均應兼營生產事業，以其收入改善學校之設備，及教職員學生之生活，如經營農場、工廠、醫院、出版社、印刷所、合作社……之類。一方面可供學生實習之用，一方面亦可以增進學校之收入，此種制度如能推行盡善，則不致因國庫之支絀而動搖高等教育之基礎。

(12) 各高等教育機關經費之收支，應絕對公開，每月由總務組會計處公佈其帳目，並由全體教職員代表所組織之財務委員會審核之，財務法有不能合於實際情形者，修改其法令，但不能作偽玩法，遇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法令辦理者，應陳明實際情形，上級審核機關亦不能故意挑剔，總期高等教育機關經費之處理能公開而誠實。

(13) 取消各庚款管理委員會，所有庚款皆由教育部統籌分配並管理之。

(14) 獎勵人民捐資興學，各高等教育機關得接受人民捐助之產業，惟各種專門獎學金應由教育部統一管理。

(七) 學術研究

1. 現時高等教育機關學術研究之檢討——現時高等教育機關學術研究，無顯著之成績，且遠遜於戰前，此實為中國學術文化之危機，舉其現象有如次述：

(1) 學術研究無中心之思想，無完整之體系，三民主義為中國立國之最高準則，已為全國國民所接收，而學術界則仍未能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而建立起三民主義

之學術體系，此實為建國之極大障礙，即以中國國民黨設立之中央政治學校而論，開辦十餘年，學生在學術上所受之教育，距三民主義教育之理想仍遠，教授所教者仍為得自異國或得自其師之學術，若三民主義之政治學，三民主義之經濟學，三民主義之社會學，民生史觀之中外歷史，民生哲學……等，尚未成熟，亦少有能教之者，此不可不謂為中國學術思想界之憾事。

(2) 學術研究未能中國化，研究中國學術文化者，又未能把握其要領發揚其精神，試觀各種大學用書，大抵皆翻譯西籍，神版西說，抄撮編纂而成，其真能融會貫通研究有得堪稱為著作，千不得一，其能運用中國材料，適應中國需要，發揚中國精神者，更不可多見。亦有大學教授外國語文極精，而不能讀中國古書，不能用中國文字編通俗流暢之講義者，學術文化之研究未能中國化，實為普遍之現象，其研究中國學術文化者，或則研習辭章以吟風弄月為高，或則研習考據以抱殘守缺為貴，或則研習義理以涉濶玄論為歸，而中國學術文化之真精神究應如何闡揚？中國學術文化之大寶藏究應如何掘發？固茫然未嘗考慮，幸使國學不昌，民族精神日漸消失，豈不大可哀哉？

(3) 對外國學術文化之研究與介紹亦缺乏體系，且不盡適合本國之需要，今日介紹外國學術思想之著述，大都為綱要，概論，入門之類，世界名著未經譯為本國文字者尚多，國人之未精外國文字者，即未能領略世界名著之滋味，世界名著之已譯為本國文字者，又因譯者之草率從事，或學力不足，而錯誤百出，狂妄之態

或更借譯書以傳播謬誤思想，中國今日思想界之紛歧，錯雜，妨礙國家統一之實現者，此亦不可謂非一因也。

2. 戰後高等教育機關學術研究之改進——針對現時高等教育機關學術研究之缺點，並根據中國未來之需要，擬具改進之要點如次：

- (1) 建立三民主義學術團體聯合會並在各該團體中選拔學術精湛思想正確者，聘為三民主義學會之會員，即以三民主義學會為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之最高機關，三民主義學會，應與全國各種學術團體及研究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繫，國內外學者對三民主義學術之研究與闡揚，有特殊貢獻者，經三民主義學會全體會員之審查合格後，得聘為三民主義學會名譽會員，并得給予獎金，各高等教育機關每年應舉行三民主義學術論文競賽一次，由三民主義學會聘請專家評判之，各高等教育機關并應鼓勵學生組織各種三民主義學術團體，教師所講授之各種學科，均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必須以建國方略為學生之必修課程。
- (2) 各大學及研究院所，應以民族立場與科學方法研究并整理本國之固有文化，發揚我中國之民族精神。
- (3) 各大學應就其環境之需要與便利，及其人才設備之情形，分別設置外國文化講座，及蒙回藏語文與文化講座，各大學并應研究國內外及當地之文化，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實際問題，以備政府及社會機關之諮詢。
- (4) 國立編輯館應與各大學各研究院所密切合作，對各種學科之世界名著作有計劃有系統之翻譯，譯員之聘請

，必須中西文俱精通，且對所譯學科有極深之研究者

(5) 學術研究應與建設事業取得密切之聯繫，應使各高等教育機關為有關事業機關之研究部，而事業機關則為各高等教育機關之實習場所，藉以發揚「學以致用」之精神。

(6) 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教師，均應加入各科專門學會，俾與全國同習一科之學者互相切磋，共謀進益，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學生，均應組織各科學術研究會，由各該系之教師指導其自動研究。

(7) 政府對學術研究，應用種種方法，予以獎勵，現行獎勵方法尚待加強，務使對學術研究有所貢獻者，在精神上物質上均極感愉快。

(八) 留學教育

1. 現時留學教育之檢討——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國外留學生僅須具有國內高中以上畢業程度，其濫衆可知，自二十二年四月國外留學規程公布後。公費自費留學生之資格均予提高，公費留學生老選方法亦較前加嚴，留學生之管理亦較前進步，抗戰軍興，政府統制外匯，對於留學生乃大加限制，統計二十七年年度公費留學生約九十二名，二十八年年度約六十五名，二十九年度約八十六名較之以往數年之留學生數，可謂渺乎其小矣，自 團長中國命運公布後，國人知建國需才甚切，非大量造就，無以應將來之急需，而大量派遣留學生之呼聲又高唱入雲，邇來各經濟建設機關紛紛派人出國，教育部亦考慮大批自費留學生，准其出國留學，頃以美國輿論對中國大批留學生事不甚同情，又有停止派遣出國之令，由此事實可以檢討我國現時留學教育之缺點如次：

(1) 對留學教育無一定之政策，初則放縱失之於濫，繼則管制稍納於軌，戰時又因管制外匯而予以限制，復因中國之命運一書之刊布而放鬆其限制，旋又因美國輿論之攻訐，而停止派遣，朝令夕更，主張不定，政府威信，因而大受影響，蓋決定留學政策之時，未嘗深思遠慮故也。

(2) 各經濟建設機關得自由派遣，教育部得自由派遣，各庚款管理機關亦得自由派遣，各不相謀，無通盤之籌劃，亦無統一之機關主持之，則所謂培植人才之留學教育仍是無計劃的，可以知也。

(3) 優秀青年未必即有資產，有資產者未必即為優秀青年，邇來考選之大量自費生中，固不能謂無優秀青年，然納稅子弟亦恐不在少數，聞此輩錄取標準固不甚高，出國以後能否不辱國體，能否學有成就？能否不浪費外匯？亦殊值得考量，且獎勵自費生之辦法，不啻為有資產者開方便法門，使無資產者望洋興嘆，三民主義之教育應為機會均等之教育，獎勵自費生之辦法，似與此種精神背道而馳。

(4) 今之應留學考試者，大都畢業大學未久的青年，對國情之認識未能透澈，對歐美之觀察易於眩惑，此輩出國往往中心無主，捨己從人，中國過去留學生，即以此故常以留學之國別不同而在國內形成不同之派別，排擠傾軋，爭鬥靡已，不獨無補於國，轉且為國之害，今後豈可重蹈覆轍，自貽伊戚耶？

2. 戰後留學教育之改進——針對現時留學教育之缺點擬具戰後改進之辦法如次：

(1) 確定留學教育之政策，留學生之派遣，應以我國之需

要為前提，凡我國國內所能造就之人才，不應交由外國造就，派遣留學者，以國內不能造就之人才為限。

(2) 留學生之派遣，應由教育部統一辦理統一籌劃，各機關各團體不得自由派遣，以免留學生之派遣，成無政府之狀態。

(3) 廢除自費留學制，凡留學生均為公費，均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畢業後，在研究院所研究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大學畢業後，曾在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專科學校畢業曾在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留學生出國以前須由教育部考核其國力體力，學力及其品德。識力，體力，學力，品德不及格者，不准出國。

(5) 按年派遣服務滿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之大學教授及高級技術人員若干名，赴國外繼續研究一年或二年，以資進修，并考察外國在學術上之最新成就，以便迎頭趕上。

(6) 輸流派遣政府內未經出國之高級官員，考察列國情況，以擴展其見聞，恢弘其眼光，俾成為國際舞台之人物，惟出國以前，必先精通一二國語文，熟諳國際禮節，且對世界大勢有相當之認識。

(卅三年六月)

戰後教育復員計劃

溫麟

我國戰時教育之特質

統計我國戰後教育如何復員，須先對戰時教育有確切之了解。

我國戰時教育事業之設施，與往昔任何一時期不同；與歐美戰時任何一國家亦不同。

領袖昭示我人：教育經濟與軍事同為革命武力之要素，以是抗戰期間雖人力物力萬分艱困，而教育事業支撐不墜。且為配合未來國家之建設，人才訓練日有擴增；整個文化之奠基，亦於今肇始。更如戰區士子之內來服務，戰區青年之招致訓練，以及敵後危區中迄今尚有千萬忠貞人士，躬冒鋒鏑，繼續施教；為民族文化延生命，為國家未來培正氣，凡此可歌可泣的雄為，宜歷百世而不滅！

特點

試從數量之可統計者，以觀此戰時教育之若干特徵：

第一 可以觀教育事業之擴增者：

(一)戰前全國小學學生約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
二十六年度	一一·八四七·九二四人
三十一年度	一七·八三〇·三六四人
專就後方九省市計	六二七·〇〇〇人
(二)戰前中等學校學生約	三八九·九四八人
二十六年度	一·〇〇一·七三四人
三十一年度	四一·一六七人
(三)戰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二十六年度	三一·一八八人
三十一年度	六四·〇九七人

第二 可以觀教育基礎之重建者：

試以國民教育為例：

三十年後方十四省市設校	一五六·〇〇〇所	每五保二校
受教兒童	一四·六三二·〇〇〇人	
加以前受教兒童	三·〇三〇·〇〇〇人	
共達	一七·六六二·〇〇〇人	
占應受教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		
三十一年後方十四省市設校	一七七·一〇〇所	每二保一所
受教兒童	一六·一二〇·〇〇〇人	
加以前受教兒童	四·五六〇·〇〇〇人	
共達	二〇·六八〇·〇〇〇人	
占應受教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七。		
三十二年後方十九省市設校	二五一·三六一所	每三保一所
受教兒童	一七·八三〇·三六四人	
加以前受教兒童	五·三三三·三五六六人	
共達	二三·一六三·七二〇人	
占應受教兒童百分之七十。		

第三 可以觀戰區人士內來服務之熱忱者：

除隨校隊，機關撥批內遷者不計外，其陸續內來向教育部

報到聽候分發仍服務教育計：

二十六至三十二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

中等學校教職員

小學教職員

社教人員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共計

第四 可以視戰區青年報國之忠勇者：

戰後淪區青年千山萬水，跋涉內來，受訓於文武學校團隊

者總數達二十餘萬人，專就三十二年一年中戰地青年招訓委

員會招致內來配發於各文武學校團隊者計：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中等學校畢業學生

中等學校肄業生

技術員工

失業青年

共計

其入各大中學校以成績優良而家庭經濟接濟斷絕者，由教

育部發給膳食食貨金或公費，亦歷年俱增，計

二十七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中等學校學生

三十一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中等學校學生

三十二年共計

第五 可以視戰後教育人士之堅貞者：

戰後淪區中雖敵偽環伺，而忠貞之教育人士仍本中央方針

，受部派督導人員之指導，艱苦維持，一或巡迴講學，或秘密

施教，試以上海、江蘇、二省市為例：

上海市三十三年仍有下列各校：

專科以上學校二五校，學生

中等學校 一九二校，學生

小學 七〇五校，學生

職業補習學校一〇〇校，學生

江蘇省三十三年仍有下列各校：

中等學校 六八校，學生

小學 三五九九校，學生

二

教育復員之意義

一般人恆以復員之意義為自戰時設施恢復至平時設施，「狼煙初掃穴，虎士罷荷枚」。而不知在世界大同未實現前，民族國家間之以強凌弱以衆暴寡，隨時可以發見。吾人爲鞏固中華民族之生存，更進而扶助弱小民族共進於大同，則今日之所謂復員者，應爲針對此項目標之更積極之準備；而教育復員亦至少有下列三含義：

(一) 戰時教育之檢討

抗戰八年來教育之成就已約如上章所述，其間困難孔多，社會組織未臻健全，人力物力之供應均未能適如所期，如學校待遇微薄，教師轉業之頻數，以致師資貧乏，圖書儀器損失之繁重，與補充製造之不易，以致設備不足；此則影響於教育素質之升降者。一般青年好高騖遠，對國家前途未有切實之研究，自身志願逐未能爲堅確之樹立，學教做事，有類盲從；此則影響於教育與建國工作之配合者。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

年來播遷之餘，一般政治風氣社會風氣影響於學校風氣者至巨且切，此今日訓育工作之所以為難，而學風之所以未能建樹者。外如教學內容與戰時需要之是否吻合，教育制度與政治經濟軍事等建設是否一致，皆宜詳細檢討，分別明其利弊得失者也。

(一)戰時教育之整理

戰時學校播遷，絃歌間輟；或以適應迫切需要，驟設校班。戰事結束，即須分別整理。其人地專業之配合，務求勻切。如舊有教育機關團體及工作人員如何分別遷置；新近舉辦之專業，其有維持之必要者，如何廣籌辦理；其時效已失，或與復員後一時制度不能適合者，如何結束遷併，以善其後；此皆復員初期即須舉辦之事，未容少緩者也。

(二)將來國防教育之完成

教育為建國諸般工作之根本，教「管」以求組織能力之堅強，教「收」治建設於嚴整；教「養」以求生產能力之增進，底經濟建設於富裕；教「衛」以求生存能力之發揚，底軍事建設於鞏固；四者又復相輔相成。戰後教育應即本三民主義之昭示，與此戰事中所表現之成就各項，策劃改進。其遭受敵偽蹂躪之區，尤須滿灘蕩污，發揚新機，以有計劃之設施，為新教育事業之建立，新教育完成，國防亦可告成功。內以維吾國家之獨立自由，外而提挈弱小民族，躋世界於大同，此三民主義革命之偉業，而為吾黨之神聖使命，有待於教育共進者也。

三

教育復員前應有之準備

假定抗戰軍事在今後二年間得到勝利，則在此二年中應作之準備工作如下：

(一)確定各級教育分布計劃
由教育部督率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六個月內擬定之；

- 甲、大學區、
- 乙、獨立學院區、
- 丙、中學校區、
- 丁、師範學校區、
- 戊、職業學校區、
- 己、國民學校之配布、
- 庚、特種學校(如訓練天才生等)之設置。

(二)調查淪陷區文教事業
由教育部派駐各淪陷區督導人員於三個月內調查其報，六個月內彙齊，一份存部，一份呈行政院，(因與將來復員各部門財務處置有關)。

- 甲、舊有學校(戰前)原有者：
 - 子、仍在原處設置之情形(1.校名2.校長3.教職員4.地址5.校舍6.校產7.教務8.訓育9.總務10學生11思想及其他。)
 - 丑、已遷移他處設置之情形(子目同上條)
 - 寅、已結束之情形(特別注意被產處置)
- 乙、新設學校(戰後設置者)：
 - 子、屬於我方者(子目同甲子條)
 - 丑、屬於偽方者(子目同上)。
- 丙、其他施教團體(如巡迴教育隊、私塾社教機關團體等)
- 丁、教育行政機關：
 - 子、我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工作人員(如已結

東者調查其舊任行政人員之動向)

丑、敵偽教育行政機關及工作人員。

戊、敵偽教科用書及其他刊物。

(三)培養師資

復員後學校大量恢復，師資必更缺乏，亟須就下列各院校
配定名額先事培養。

甲、各國立師範學院。

乙、各大學教育系。

丙、各省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

丁、本省辦臨時訓練師資班所。

(四)儲備人才

戰後內來教育人士既多，改業亦衆；其流在淪陷者，或伏
處山僻，或隱身商賈，宜分途預爲聯繫。并限於三個月內將姓
名、實歷、志願、學識、能力等考核報部，於六個月內彙齊。

甲、內來教育人士之調查與聯繫由各戰區教師工
作團及所在省教育廳任之。

乙、淪區教育人士之調查與聯繫由部派各該淪區
教育督導人員任之。

四

教育復員之實施

(一)策勵部派敵後教育工作人員與黨政軍工作密切配合
由教育部遵照中央既定方針及反攻軍事部署情形每年分期
分區，分別指示之。其要點如下：

甲、與敵後黨務人員之聯繫，

乙、與敵後游擊部隊之聯繫，

丙、組織敵後教育人士，

丁、摧毀敵偽奴化教育設施，

戊、供給情報，

己、轉播中央勝利消息及文告。

(二)派遣戰區督導人員隨同反攻先驅部隊，担任下列各項
工作：

甲、與敵後工作人員之聯繫，

乙、協助先驅部隊之政治訓練，

丙、協助作戰及克復地區之民衆組訓，

丁、克復地區後負責恢復該地區主要文教事業。

(三)接管克復地區文化機關團體：

先驅部隊到達後，於一星期內由隨軍戰區教育督導人員會同原
駐淪區秘密工作人員先行接管該地區敵偽一切文化機關團體，
一面將財產用具書刊等造冊報部。俟地方政府成立教育行政機
關恢復，再行交接辦理。

(四)甄核任使淪區教育人員：

原在淪區之教育人員，該地區克復後一星期內即舉行登記
，除附逆叛國有據，依法應予逮捕外，其餘經審核後一律從寬
任使。

此項工作應參考二章(二)款調查之結果慎重辦理。

(五)登記訓練敵偽學校學生：
同時，對原在敵偽學校肄業之學生舉辦登記，開班訓練，
糾正其謬誤思想，并補修完畢黨義，本國史地等必修課程後，
再予升級或畢業。

其曾受敵偽幹部訓練，如華北之新民會，宣導班，南京之
青幹班，軍校警校及奸黨之抗日大學等，須就各重要地區由部
或省設立大規模之訓練班，假定每省二處，施以三個月至一年
之思想糾正與生活革新之訓練。

(六) 繼續徵借各科用書及一切刊物；

南北兩省均曾發行高初級小學偽國定教科書，敵軍宣傳部隊更有大批畫報小說歌譜之印發，淆亂是非，莫此為甚。克復地區後於半個月內即須全部收集燬滅，期免流毒傳播。

(七) 調查舊有文化機關團體之遭受損失情形分別責令賠償，並決定以後存廢遷併或擴展等事宜；

由接管人員初步調查，俟正式地方政府，行政機關恢復後三個月內復核決定之。

吾國被劫之重要圖書文具，如四庫全書歷代印鑄等務必向日本全部收回。

(八) 恢復正常教育行政機構；

克復區秩序穩定後，即依法成立正式地方政府，恢復教育行政機構。教育部前所派遣敵後工作人員即隨軍教育工作人員應儘先派充該地區教育行政工作，以期前後事業銜接，教育建設易於推進。

(九) 遷回并調整各級教育機關學校團體；

甲、原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一律遷回原處行使。

乙、原有地方性之教育設施如博物館陳列所等一律遷回原處工作。

丙、各級學校照前擬定之分區計劃，分別調整。

丁、其他教育機關團體亦視其需要分別配置。

上四項設施於克復後三個月內調整，六個月內完成。

(十) 結束戰時教育特殊設施

甲、國立各中學一律交由省府接辦，特別着重協助邊疆之開發，並配合實業計劃所應開發之各工業及交通重要地區之施教。

乙、國立各小學一律交由省府轉飭縣市接收辦理，使為重要地區之中心國民學校，以收輔導之效。

丙、國立各級教育機關其性質分別決定(1)遷

回首都辦理如中央圖書館等，(2)配布西北西南各幹道施教如巡迴戲劇隊等，(3)

交由地方接辦如某地區民教隊等。

丁、戰區教師工作團團員一律送回原省市教育廳局分派服務，團務結束。

其願留在邊疆服務者并獎勵之

戊、戰區青年招訓機關一律結束，未了工作交由所在省市政府接辦。各訓練班級亦交由省市

政府分別接收或歸併於國立省立學校。

己、學生公費辦法於戰事底定後重新修正。

上六項設施於規復後三個月內調整，六個月內完成。

(二) 獎勵忠貞人士

戰後身處淪區，不為利誘，不為勢屈，在鄉教學或為其他社會服務工作，德行昭著之忠貞人士，由政府於規復後三個月內查明，特予明令獎勵，以正末世之俗尚，整肅民族之風操。

(三) 褒卹死難教育工作人員；

戰爭中因服務教育而被敵偽奸黨犧牲之人員，由政府於規復後三個月內查明，特予明令褒卹，其子女并免費送入大中學完成其學業。

(三) 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中小學教科書及大學用書由教育部編行，參考用書并分向各同盟國家徵集購置。儀器標本獎助國人自製，一面回同盟國家採購。

上項中小學教科書於二年內編譯完成，大學用書於五年內編譯完成，以後陸續增訂。

(四) 擴增師資；

遵照 總裁中國之命運一書所指示十年內所應培養人才之規模，由教育部督率各省市配建學校及教師數目於三十三年六月起分期訓練，八年內完成。(卅三年八月)

雜俎

生之追逐

彭克新

一 記述三十三年由渝南行及粵桂撤退時一段歷程！

復

中原戰事進行劇烈的時候，我告別了住上將近四年的重慶，踏上南行的征途。上車後，認識一位金先生，他非常健談，而且一切都非常熱心，因此他便做了我們此行途中飲食起居，對外交涉的負責人。

刊

五月×日晚抵達茶江，住中國旅行社，久居重慶與板橋爲伍，今天在茶江河邊公路上呼吸到的空氣，似乎格外新鮮，芬芳與舒適，使積悶的胸懷，得着無邊的開暢。

×日早晨離開茶江，一路上金兄談談笑笑沖去不少寂寞情懷，是晚宿松坎。

松坎在西南公路上是一個大站，瀘緬路通車的時候，貨運頻繁，市面非常熱鬧。可是現在却冷落了，車輛少了，客商少了。這在三十年前的時光，街上熙熙攘攘的情況，於今已是往事了。從這裏可以意識到我們一切的困難是增加了，而我們亦自然拚命在爲克服百般困難而加倍努力。

×日車子爬上花秋坪的巔峯，因加水停下來，得到司機的特別同意，鳥瞰這裏七十二灣的奇景，由這裏我們可以想像到

中國人力的偉大，而工程人員當時查測這一段路統盡腦汁來打通這一條西南的大動脈，這種功勞實在太偉大而使人歌頌不置。

晚宿遵義招待所，那是遵義縣黨部社會服務處辦的，內分食宿兩部，地方適中，佈置整潔，勞頓之餘，能得一夜舒適的安眠，那是相當甜蜜的。飲食部客飯每客三十元一菜一湯，如幾人拚起來，便成一棹豐當的筵席，這在重慶來的人，是感到十分的便宜。所中的侍者，不稱茶房或夥計，而叫服務生，叫茶房可是可以，但在他們對服務生三字，似乎比較愛聽而樂於答應的樣子。這在我們每次叫了茶房轉叫服務生時看得出。

在重慶已經穿着夏季衣裳，在貴州屬却可以穿冬衣。一些農作物我所知道的，在重慶市郊所有的麥子，已經收割，在這裏的麥子，尚在花謝的階段，少數還含蕾未放，水稻在重慶已經分蒔田中，而這裏沿途所見的未插的秧針，僅可盈寸而已。氣候與農業的生產關係殊大。

五月×日我們到了貴陽，因爲須受檢查，足足在檢查站停留了三個鐘頭，這時我們在附近茶館聊天，面對着那幢閣屋（

貴陽三橋聯合檢查站)，我心中發生無限的感慨。

在貴陽第一件事，就是到澡堂洗澡，找了好幾家，不是客滿便是修理，好容易走進一家所謂新生活浴室，一進門煤氣味令人作嘔，而茶房粗聲呼喚，使人聽了怪不舒服。金君爲了加水問題，和茶房大起爭執，吵鬧一番，老闆出來調解，茶房認錯，一幕趣劇，始告結束，事後彼此大嘆晦氣。

貴陽雖然是目前較爲繁榮的都會，但因滇緬路斷絕以後，這裏商場黃金時代已經過去了。我覺得在貴陽食、衣、住、行各方面，都和重慶一樣。冷熱不常，天乾灰塵滿天，天雨路道泥濘，這和重慶簡直異曲同工。馬路人物固然比不上重慶的矯健，可是夕陽西下，老鷹在天空飛舞，却與貴陽街道之黑，相映成趣。

五月×日到了都勻，因爲車子到得晚，又因天雨，住在一家下等旅館，地方的僻，令人作嘔；加之天雨，屋漏，床濕，幾乎無地可以容身，使我感到旅途之苦，而倍覺在家千日好，出門半朝難的意味來。

×日抵獨山。就在火車站中國旅行社賓館開了一個房間。這座賓館，開幕不久，客房與臥舖都很整潔。火車票託熟人購買，自己與老金等在房中窮聊，天南地北，無所不談，這時因爲坐火車，可能比較舒服，心裏有着輕鬆的感覺。不料車票算是買到，却無臥舖，聽說所有臥舖，目前因爲戰事的關係，都爲盟友及國軍高級軍官預定，無法購得，我們亦認爲到柳州的時間並不長，坐頭等卡，即使無臥舖，亦可以挨得過去，同時金君說，在半途中和茶房商量，一定可以購得臥舖，於是在下午五點鐘以後，我們便在車站徘徊了。看看這建築相當富麗堂皇的車站，我們覺得如非戰時，想還要偉大。

搬運行李檢查過磅，暫力乘機想敲竹槓，我們彼此通力合

作，輸流搬運費了相當力氣，始將各人行李搬到車上，這時免了苦力的敲詐，認爲得意。

車在晚上八點開，因爲路軌是新築，車行得很緩。十一點鐘的時候，憲兵檢查一位穿軍裝而不帶符號的類似軍官模樣的軍人，聽聽他的口音，像是海南島人。據說從昆明軍管區來，身上帶有現鈔三萬餘元，憲兵認爲他是冒充軍人跑生意，審問半天，該軍人說不出不帶符號的理由，再以到柳州又無任務，差假證亦不符合身份，他的同伴亦有破綻，他自己又不會說話，憲兵當時要把他扣留起來，後來我們同座的幾位出面排解，該軍人始將皮帶軍帽卸下，差假證由憲兵收繳，現鈔如數交還，一場公案始告了結，時已深夜二時了。

翌晨從夢中醒來，微風由車窗吹進，輾和清涼，路邊鄉村農夫農婦，於火車經過時，均佇立呆望，或嬉皮笑臉，牛羊在田疇在山邊，不時聽到啾啾啾啾的聲響，鴨子在池中悠悠自在，鷄犬成羣……一切都是那麼正常而寧靜，和平的鄉村，我憑窗凝視神觀望，萬山朝火車旋轉，不覺心爲之醉。

火車抵達柳州，已是萬家燈火，下車後，就在南站一家旅館住下，第二天金君趕往衡陽，我因須進柳城辦理各種手續，就此互道珍重而別。

在柳州市面的情形看來，我覺得較三年前爲繁榮，銀行多了，娛樂場所每日客滿，茶樓酒館均行限價，飲茶連點心每客不能超過三十元，一條卡磯西裝褲，售價八百元，比之重慶便宜一倍至二倍。（三十三年五月間之物價）。

六月×日我到了曲江，這時長沙戰事，正打得如火如荼，戰場已進入嚴重的階段，曲江市民澈底疏散，戰爭殘酷的腥風，吹遍了整個曲江城，這時各色人等，都急急忙忙在逃難，其中最苦者，爲一般學生，無車無錢，只得徒步背火走回家鄉。

我這時原想到柳州下梧州，可是火車客裏黑市漲到一二萬，且無可能購到，再因經過衡陽，危險性很大，故舊均不主張赴衡陽轉柳州，於是自由曲江搭渡到清遠，又日夜抵清遠，當地除軍隊外，市民完全離市，街頭巷尾，佈滿了鐵絲網，旅店由鐵將軍看門，好容易找到一家舊相識的商店住下，一夜中任由蚊子臭蟲打牙祭。×日清早雇着兜子（滑竿）起早赴三坑，至太平圩兜兜賣兜改由女人抬，這是有生以來第一次，而女人將自己抬在上面，心裏有着無限的羞慚，要非山路難行，我情願步行，假如我自己僱兜，我亦決不要女人來抬我。其實在她們，則若無其事，而她們的脚力，亦並不比男人差。一路上山溝小徑崩壞處有人在修理，過往客人，必須掏出三元五元，而較僻地方，有壯丁持槍守衛，亦須丟錢，前者真行乞無異，後者則爲慣例。

三坑爲清遠縣的一夫市鎮，這時街上已有荔枝擺賣，兩種含有詩意的生菓，已經離別三年多了，一朝相見，分外心醉。於是買下一斤，大快爽口。在船上認識的會君，此時同行，在旅店中，彼因發熱，叫推拿者來鬆骨散熱，自己亦覺骨頭酸軟，花費三十元，經過一番按摩之後，似乎熱氣減少許多。

×日到四會，廣州淪陷後，我在此地住上半年，故舊不少，他們聽說我來了，都來晤敘，並在酒家裏進晚餐，漫談過去情景，及目前各人的情況，一般友朋的浮沉，不禁想起我無限的傷感，據他們說，幾年來有的從生意中打游擊者。大都面面相，擺起富家翁的架子，有的却沉淪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人生的遭際，實在太奧妙了。

×日由四會乘兜經過塘利至後灘，一半旱路一半水路，木船經過水流的稻田，禾稻在水底浸得喘不過氣來，秋收是無窮了，飢餓的感覺即刻刺激了我的神經。

山鎮是一個小市場，亦是西江肇慶峽口的唯一市場，聽說這裏有我們的水雷隊及江防隊在對岸駐守，民船通過峽口的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過此時間則不能通過。我到後灘時已「封峽」，便在後灘過夜，店主人對我談起抗戰以來，這裏江防隊襲擊三水敵人的連串英勇的故事，頗感興奮。×日離後灘，坐小划子靠西江堤邊經過悠長的小河，於正午抵肇慶，這時正是前線縣份的疏散時間，市街靜寂，旅店均不開門，買到當天的報紙來看，才曉得肇慶亦患緊急疏散病，我心內又感到今後不知過着怎樣的日子。

二

敵人發動了第四次長沙戰事後，爲着牽制我們的兵力，隨在西江一帶，有着小規模的蠢動。肇慶地方軍政當局，爲適應軍事的需要，於六月三日就開始限令市民疏散四鄉。並規定所有物資，尤其五金屬器材，均須拆卸搬遷，報紙用大號字宣佈政府疏散令，警察滿夜敲門，督促老百姓搬家，經過這樣的戰事宣傳與強迫，食堂旅館，一律停止營業，市民稀落，市面死寂，在這環境之下，我們亦預感大風雨即將來臨，無可如何，在七月十四日那天，便遷離肇慶，逃難到西江上游的小市鎮——都城。

都城地方雖然小，但水陸交通都很便利，又是粵、桂農產品的集散地，因此，商業上在平時，是相當繁榮，而自肇慶強迫疏散後，下游商人均暫集中該處，人口突然增加，發生的問題，就是房屋供不應求。當地都城醫院及痔瘡院都充作臨時旅館，好人權作病人，此種可謂變相戰時的特色，當地最具權威的人物，爲某兵站分監部的分監，其次是鎮長，平常的生活行爲，在抗戰中黑暗面的一絲一毫，他們都有分，于這個小地方

的人們以不少談話的資料。在這裏我呆了四十七天。日間跑跑古衣褲，打打板羽球游泳……此外大部份時間都在無事忙中消去。

臨到衡陽失守，西江方面的敵人，竟陸續退回，軍事上恢復了原來態勢，大家以為天下無事，可以安心從事各人的營業，同業都紛紛遷回肇慶。我們亦於八月二十七日回去，正修好爐灶，復業幾天，不料敵人又伸其泥足於湘桂線，戰事又告發生。記得在九月九日早晨，敵機一架，飛臨肇慶上空，散發荒謬傳單，有的所謂到敵佔領區的通行證，有的勸老百姓不用驚慌，有的誣侮我們的領袖，有的破壞中美合作……不下七八種之多。這樣一來，大家的看法，認為肇慶這個地方，雖然受炸幾次，可是並沒有散發出這樣的傳單，有這樣傳單散發，其必來自屬意中事，同時謠言蜂起，說偽組織的代慶「中路總指揮」范德星統帥率偽軍前來襲擊肇慶，偽肇慶縣長亦已派出。傳單比較我們政府疏散命令，來得有效，謠言更助長老百姓的相擾與相信，就在那天敵機飛去後，搬家疏散的人，扶老攜幼，挑箱帶籠，急慌慌的向四鄉奔跑，有的則走向廣州淪陷區內去。西江上駛輪渡乘客的擠擁，紊亂，令人想不到戰爭即將發生在這裏。專員公署，亦于九日下午命令各機關團體，儘速遷移，但搬到那裏去呢，却聽由自便。九月十日下午我們便與肇慶告別，重又踏上逃難的道路，這時正是農曆七月流火的暑天。

眼望着這大好山河，即將離開，內心的焦灼與日光熱交流，渾身如燒，更有着無限的依戀。趁船未開的時光，我獨自駕着自行車，到市區內作最後的巡視，這時除了三五苦力、推着他們沉重的脚步，或乘坐在陰涼地方在數他們努力賺來的鈔票外，只有悽愴的蟬聲在空中徜徉。這般聲音，有如令人肝腸寸斷的喪歌，是的，從此後，這大好河山，將會任憑敵人的踐踏了。

踐踏了。

江邊的人，一個個是那樣的緊張，相識招呼轉瞬時開船，到那裏……那堆積如山待運的貨物，使人想到萬一情事突變，在這交通工具缺乏的情況下，是否能夠安全搬走，將會輪到何人使用？糧物傷神，不禁悄然欲淚。

上船後，這時我們急待解決的就是同人及眷屬六十大人的吃飯問題，經過一番商酌，結果認為開大鍋飯，大家「齊吃」較便當而節省些，但是小孩和大人食量不同因此又分出十二歲以下為半個，十二歲以上為一單位，以到達目的地時，結算一次。問題就是這樣決定了，船亦向西江上駛，馬達發動的聲響震耳欲聾，惟彼此都好像逃出虎口，各自希望一帆風順，水陸平安。

九月十二日我們到了梧州，這是我們預定撤退的第一站，當時我們以為梧州，是屬後方，可以在該地暫住一時，看看時局的變化。誰知道時的梧州緊張的程度，與肇慶比較，有過之無不及，當地政府亦已一再命令市民徹底疏散，警報日夜長鳴，一般同業以及驛行，都紛紛向上游撤退，我們在情勢上非再走不可，十三日下午我們又離開梧州。駕着江水對我們雖依依不捨，然而我們在這時已無法來享受他的溫情了。（梧州離江與潯江合流處水色一黃一白故稱鴛鴦江）。

因為一隻汽輪，拖着五隻民船，普通三天可以到桂平的水程，我們竟走了六天。

「九一八」我們安抵桂平，當地情報，梧州、容縣都先後告緊，同時肇慶已在九月十四日陷敵。桂平接近平南的丹竹橋，在敵人極力想摧毀我們空軍基地的視線下，桂平難免遭殃，當時我們採取兩條路，一如萬一交通工具弄不到手，我們便到鄉下暫躲，目的地為離開桂平六十華里的油麻灘。如交通工具，能得找到，我們便直上百色。

找船須向廣西航業聯運社請求配搭，從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我們每天到晚上都在航聯社請求主任以及太上主任（航聯社是商業性質的機構，而另由廣西航運管理處派人指揮統制事宜。）並具備公事手續。要船的人自然不止我們這一部份，軍隊、機關、商人每天都應集在航聯社，該社辦公地方為要船而發生爭吵天天都有，而軍隊要船，更急如星火，有一次一個補充連的官兵五六人來要船，主任先生大概因為軍隊的事情不好辦，竟由爭吵而引起軍隊連長的惱火，就在航聯社將主任毆打並押將隊部去，這事發生有人在叫好。航聯社分配我們的船，九月二十四日始行決定。這時梧州陷落，丹竹機場被破，桂平市面陷入紊亂狀態，軍隊與警察衝突開火，謠言四起，並傳敵人已由油麻鄉進攻桂平，時局大緊張了，我們終于二十五日下午離開桂平。

到處烏鴉一樣黑，在這紊亂局面中，我們聽到多少人在混水摸魚的故事。

十月一日我們到了南寧。當地又已實施疏散，我們為免戰事緊急無所措打算趁早趕往百色，便分向專員公署等機關接洽船隻，彼此都推到疏散委員會去（這次戰事發生，各地黨政軍機關首長都聯合組織一總合性的疏散委員會以便辦理當地一切戰時工作）。於是我們又向疏散委員會請求配搭民船或汽航，奔走多日，毫無結果，原因疏散委員會一團三公，雖然有主腦，但一切決定須經過開會等官樣儀式，手續麻煩而且慢，毫無實際。迫得我們不在該會範圍內，租得小民船三隻，于七日離開南寧，這幾隻民船，沿江而上，因無季風可駛，完全用人力拉纜，或絞纜，（在人不能行走的地方以繩縛木椿、船伏在船中如牛拉磨的圓轉使船前進。）左江兩邊高山，灘多急流，普通由南寧到百色，若用汽船，只須六天，便可抵達，而我

們用民船足足走了二十一天。

在這漫長的時間中，經過的地方，都是些窮鄉僻壤，早行夜宿，我們日常可以活動的地方，實在只限於船艙，而艙中想把身子伸直起來的空間都沒有，心中的積悶、那是可想而知的。艙中人有一對對夫妻，一對戀人，平常他們的感情、我總是甜密的，可是在那悠長的日子裏，因為心情的苦悶，於是常常小衝突，有時因為工作地區問題，男的認為到東，女的認為到西，有時因為公家工人不聽話，太太主張開革，丈夫則以為女人不應該干涉行政事項，因此常常嘔氣，有時甚至爭執到流淚大哭。至於那一對戀人，他們中間的事情，例如今天他們情勢好轉，今天忽然又變壞，更與同事們一路上談話的資料。當然這當中亦有許多尋开心的在那裏播弄，然而有了這些比較趣味，或者可以說是韻事，來潤飾那枯燥的場合，在現在憶想起來，還是滿有意思的。

廣西人對外省人，因為語言口音的不同，我們買東西總被抬高價錢，對她講價，他簡直不理。這在人情方面，我們感覺得是冷酷的。廣西是貧瘠的省份，這次我們沿江所經的縣鄉，每個鄉村公所，都保持相當的整潔，由這一點來例其他，可以說廣西的鄉政，還是進步向上的。

說到治安，因為我們走的地方，較為偏僻，未經過時，聽說土匪多，可是我們並沒有遭遇到甚麼危險，只是在江中常常發現一絲不掛的浮屍順流而下，據說這種浮屍，都是為盜匪洗劫後，殺死拋到江中的，這些傳聞，以及親眼看見那種屍體，不由得不使我們發生戒心。

十月二十七日我們到了廣西最西雲貴兩省貨物集中的百色。當地以前係鴉片烟窟，所謂「雲土」都是經此運轉到其他各處。商人百分之九十為廣東人，市街中山路，全為士敏土舖

的雪珠滴瀝的音響，予人以無限的愁緒。

這時我們關於桂柳軍事上的失利，及贛軍的動蕩，我們聽了較多的新聞，桂，柳軍事上的失利，一般的說來，都說是因爲軍事指揮不統一，城市鄉民疏散後，軍隊得不到給養，交通工具有不夠，接應不靈活，而軍隊質素不良，一枝軍隊開出去，有一上二散三搶的事情。因爲如此，所以有人發生悲觀的論調，所謂民心半死，軍心全死的批評。但仔細考量，這次戰事與其說是軍事上的不配合，毋寧說是敵人過份鑽隙偷襲，那就因爲他不打你正面，專打背面或側面，所造成的結果。而且敵人這次的攻勢，相當的廣泛，以流寇式的舉動，藉以擾亂我們的神經，以致四面八方都陷入戰時的狀態。例如梧州的戰事，敵人是從廣東的清遠經四會廣寧的偏僻小道到廣西的懷集，都安直趨梧州，以數百騎兵配備二三千步兵長驅而進。這些地方，我們正式部隊可云絕無僅有，地方武力，亦屬有限。我們敢說，在這些地方，敵人之來，我們是沒有多大力量去抵抗的。

當我離開安龍赴貴陽途中，沿途的軍車多如過江之鯽，上面坐滿身軀高大，精神飽滿的國軍，這時我們意識到，這些軍

隊到了目的地後，戰事的捷報，便可括現在我們的眼前。不期然的對這一隊隊的軍車，發生一種崇高的敬意。可愛的勇士啊！在你們的鐵掌中，你是要扭轉敗字的。我想。

貴陽在獨山淪陷後，經過一番大騷動，當我們三十三年除夕抵達時，她的原氣尙未恢復，所有娛樂場所，均住滿難民，市面上普遍呼號生活高漲的壓迫，使我們剛從偏僻地方來的人，大大感覺到，一切都顯示生活之不容易。一月二十日我們重抵重慶。

重慶，我不向你訴說我經越千山萬水萬里奔波的苦難，我內心慚愧的是，就是不能完成我所負的責任，重見你時，我不能說出了我做了多少事，我只能說撤退回來，撤退，撤退，多麼可恥的字眼啊。

由於這一次的撤退，我深深感覺到，我們的損失，實在太大了（大到不可以數字計）。這一仗，使我們覺得軍事與政治不能配合，勝利的前途是渺茫的；這一仗，打出了我們的弱點，我希望從今以後，再不會看到「撤退」二字在任何地區。

車 上 吟

△仲春金蘭車上口占

脚底聲騰地上雷，眺窗如展畫圖開，雲烟欲比胸懷淡，却喜清風拂袖來。

△仲春金永車上口占

一車飛駛欲何之，趕上流光總覺遲，過眼春花嫌太速，及時歡樂且吟詩。

△仲春金義車上口占

一路東風拂柳桃，夕陽山上半竿高，紅花草競黃花菜，野趣渾忘作客勞。

△金諸車上

長車循軌向前馳，彷彿乾坤爲轉移，旅客不知離運力，奔忙猶道快車遲。

△卅年秋夜在浙贛車上

銀光夜幕若龍紗，閃閃繁星更綴花，柳外月窺窗裏客，身隨車去夢還家。

參考資料

波茨坦會議公報全文

一 柏林三國會談報告

美國大總統杜魯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史達林及英首相邱吉爾，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柏林會議，隨同出席者有美國國務卿貝納斯，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英國外相艾登，以及參謀首長及其他顧問。七月十七日至七月廿五日期內，共舉行會議九次，會議暫停兩日，是時英國大選結果宣佈，七月廿八日阿特利以首相資格返會，英新任外相貝文隨同出席，後復進行四日會議。會議進行之際，三國政府領袖及三國外長經常會晤，三國外長亦經單獨會商，三國外長所指派就會議問題作初步商討之各委員，亦逐日會晤。波茨坦會議歷次會議係於波茨坦附近之西席林霍夫（Schloss Cecilienhof）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會議結束。會議商榷重要之決議及協議

，三國並就若干其他問題交換意見。會議規定設立之外長會議，倘將就上述事項續予研討。杜魯門總統，史達林委員長及阿特利首相以更新之信心領導會議，三領袖認為三國政府及人民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將保證建立一公正及持久之和平。此次會議業已增強三國政府之了解，並擴大三國合作及了解之範圍。

二 設立外長會議

會議商榷協議，設立一外長會議，代表五主要國家繼續進行必需之準備工作並受理經參加外長會議各政府同意可能隨時提交外長會議之其他事宜。設立外長會議之協議原文如下：

(一) 設立一會議，由英、美、蘇、法、中、德、意、日、及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國，法國及美國五國外長組織之。

(二) 甲、會議尋常將於倫敦集會，倫

敦亦將為會議所將設立之聯合秘書處之永久所在地，每國外長將各由一高級代表及少數技術顧問同伴與會，高級代表受有適當權力，於本國外長缺席時，執行會議工作。

乙、會議首次會議將於倫敦舉行，會期不遲過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此後隨時經共同協議，會議亦可於其他首領舉行。

(三) 甲、會議當前之重要任務，將為受命與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草訂和平條約，而以此提交聯合國國家。並就歐戰結束時未決之領土問題，建議解決方案。會議將負責準備德國之和平解決方案，此將於合乎目的之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受。

乙、為執行上述每一任務，會議將包括於盟方授予有關歐戰降書上簽字國家之會員。為求義大利之和平解決，法國將被認為在義大利降書上簽字國之一，其他會

員將於討論前接獲彼等有關之事項時被邀參加。

丙、其他事項可能經會員政府間之協議，隨時提交會議。

(四)甲、會議討論及與一無代表參加之國家直接有關之問題時，此一國家應被邀派遣代表參加該問題之討論及研商。

乙、會議可能就其考慮之特殊問題，決定處理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會議可於其他有關國家參加前，先進行本身之初步商討。在該他種情形下，會議可邀集欲為某特殊問題尋求解決之各國舉行正式會議。

三、三國政府依照本會議(指波茨坦會議)之決議，已分向中法兩國發出請柬，請其接納此一報告，並加入其間設立外長會議。為公報中所列舉之特殊目的而設立外長會議將不損及克里米亞會議之協議，該項協議為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聯合王國三國外長應定期舉行會商。

本會議(波茨坦會議)關於設立外長會議一事已成立協議，特建議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會議所滿其者，為歐洲顧問委員會已藉提供德國無條件投降條款，德國及奧地利境內佔領區及盟國在此二國內成立管制機構之建議而有力執行主要任務。本會議感於今後調節管制德國政策具

有詳盡性之工作，將由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及維也納盟國管制委員會負責處理，由是乃同意建議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

三 德國

盟軍現正佔領德國全部，德國人民業已開始憤慨其在公開擁護自德之領袖在選

志將士領導下所犯之可怖罪惡。本會議對於盟國對戰敗德國所持共同政策中之一切政治及經濟原則業獲協議。此協議之目的係履行克里米亞會議宣言，關於德國之條款，德國之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將予根除，各盟國將一致協議於目前或未來採取其

他確使德國永不再威脅其鄰邦或全球和平之必要措置。盟方並無毀滅或奴使德國人民之心意，盟方實欲使德國人民獲得機會，在一民主及和平之基礎上建造其新生活，倘其自身努力能悉集中於此目的，則德國人民在適當之時期，當在全球之自由及和平之人民中獲一地位。本決議之全文如下：

管制初期關於處置德國之政治及經濟原則。

甲、政治原則

(一)依照管制德國機構之協定，德國境內最高權力之執行，係由美英蘇法四國總司令遵照本國政府命令，分別授於各佔領區內者，彼等並以管制委員會代表之地位

共同處置有關全德國之一切事件。

(二)對德國各處居民之待遇，應儘可能一律。

(三)佔領德國之目的而為管制委員會之指針者如下：

一、解除德國全部武裝，使完全非軍事化，剷除或控制可用以作軍事生產之一切德國工業。為達到此數目的，則：

子、凡德國一切海陸空軍，黨衛軍、挺進隊、自衛軍、秘密警察及校等之機構，參謀人員及種種組織，連同參謀本部，軍官團，後備隊，軍事學校，退伍軍人之一切組織及其他軍事與半軍事機構，與是

以保持德國軍事傳統不滅之俱樂部與協會等，應永遠完全廢除，以禁止德國軍國主義者及納粹主義者之重興及改組。

丑、一切武器軍火及戰具與其製造之特殊設施，均由盟軍處置或予毀滅，一切飛機武器軍火及戰具，均禁止保留與製造。

二、使德國人民確信軍事上已完全失敗，並不能逃避彼等自行加諸本身之責任，蓋德國之殘暴作賊與瘋狂之納粹抵抗，已摧毀德國經濟，混亂國危，誠所難免。

三、摧毀德國社會暨其附屬及監督之機構，必須解散一切納粹組織，並確保此等機構不得以任形式復活，所有納粹軍人

行動後官係必須制止。

四、準備使德國政治生活得於民主基礎上獲得重新建立，使德國將來在國際生活上參與和平合作。

(四)一切支持希特勒政權之納粹法律，或按照種族信仰及政見而定之歧視，應予廢止，此種歧視不論法律或行政，或屬諸其他方面，均不容存在。

(五)戰爭罪犯及參加策劃或實施納粹之事業，結果造成暴行或戰爭罪行之人物，必需加以逮捕及付審訊。納粹領袖，支持納粹之有力人物，納粹機構及組織中之高級官員，及危害盟國佔領及其目的者，應加逮捕與拘禁。

(六)一切納粹黨徒有僅在名義上參與該活動者及其他對於盟國目的持敵對行為者，不得担任公職及半公職，並於若干重要私人事業上，亦不得居負責地位。此等人士，必加免職，由在政治與道德上有地位且對於德國真正民主制度之發展能有所幫助者，出而接替。

(七)德國教育應澈底加以管理，以消除納粹及軍國主義之理論，而開導民主思想之順利發展。

(八)法律制度，應按照民主法律，正義及不分種族民族或宗教之一切人民應享平等權利之原則下，重行樹立。

(九)德國之行政應以政權之分，及發展地方自治權限為原則，欲達到此目的。

子、德國全國各地應按照民主原則，尤須經由選舉委員會，在軍事安全及軍事佔領目的許可之下，儘速恢復地方自治。

丑、德國各地之一切民主政黨，應准許並鼓勵其成立，並予以集會及公開討論之權利。

寅、代表與選舉原則，在可能順利實施地方自治方面時，應儘速在區政府省政府與邦政府中實施。

卯、目前德國中央政府將暫不設立，然其極必要之德國中央行政部門，尤其財政、運輸、交通、對外貿易與工業等，應予設立，以部長為其首長，此等部門將受管制委員會之指示。

(十)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言論，出版及宗教之自由將獲准許，宗教機關亦將受尊重。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組織自由，工會，亦在許可之列。

乙、經濟原則

(一)為消滅德國之作戰潛力能力、武器、彈藥、戰爭工具，各式飛機及海船之出產均受禁止。金屬、化學品、機器、以及作戰經濟直接需要之其他物品，其生產將受嚴格管制，且以(二)段所述各項目的

並經核准之德國戰後平時需要為限。核准生產所不需要之生產能力，將按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之擬定並經有關政府批准之賠償計劃，將其轉移。如不轉移，則將予摧毀。

(二)在可能範圍內，德國經濟應早日分散，以消滅目前經濟力量因而「加迭爾」，「辛迭加」，「托辣斯」及其他獨占辦法而造成之過分集中現象。

(三)組織德國經濟時，首將着重於農業及平時國內工業之展開。

(四)在佔領期間中，德國應視為一個經濟單位，為達到此一目的計，關於下列各項將確定共同政策：

子、探礦及工業生產與分配。

丑、農業、林業及漁業。

寅、工資，物資與定額分配。

卯、以整個德國為對象之進出口計劃。

辰、貨幣與銀行，中央賦稅與關稅。

巳、賠償及削減工業作戰潛力。

午、運輸與交通。

(五)同盟國之管制，將應隨德國經濟，然以達到下列各項目的所需要之程度為限：

子、實施工業解除武裝與復員，賠償

，經核准之進出口等計劃。

丑、確保物品與服務之生產與維持，

以滿足德境佔領軍及戰俘奴隸勞工等之需
要，以及保持一不超過歐洲國家平均生活
水準之生活水準（歐洲國家意指除聯合王
國及蘇聯以外之一切歐洲國家）。

寅、根據盟國管制委員會之決定，使
各佔領區間之必需物品，保持平均之分配
，俾使在全德國以內產生一平衡之經濟，
且可減少進口之需要。

卯、管制德國之工業及一切經濟金融
之國際轉移，包含進出口等，俾防止德
國再發展戰爭潛力及達到其目的。

辰、管制一切與經濟活動有關之德國
公私科學團體，研究實驗之機關及實驗所
等。

(二) 其設置及維持由盟國管制委員會
所規定之經濟管制，必須建立一德國行政
機構，且需要此德國當局於最大可能之限
度內，宣佈及執行此等管制，因此，此等
管制之執行及或有未經履行之處，概應由
德國人民自己負責，任何德國管制如有違
反佔領目的者，一律禁止。

- (二七) 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子、對運輸作必要之修復。
 - 丑、增加煤之產量。
 - 寅、增加農業生產至最大限度。

卯、對房屋及必需之公用事業，作緊
急之修復。

(二八) 盟國管制委員會應採適當之步
驟，施行管制及處理曾經參加作戰之下在聯
合管制下之德國國外之資源。

(二九) 德國償付賠償時，應保留充分之
資源，俾德人能不賴國外之援助而生活。
為實現德國之經濟平衡，必須規定必需步
驟，以償付經盟國管制委員會所允許之進
口貨價。為償付此等進口貨價，首先應將
現有之生產品及儲存物品實行出口

以上規定對於賠償協定(四)段甲項與
乙項涉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品者，均不適用

四 德國之賠償

根據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德國對於
使聯合國所遭受之損失與痛苦，應盡最大
可能之限度，強迫加以賠償，此種責任，
德國人民絕難逃避，其賠償協定如下：

(一) 蘇聯所提之賠償要求，將以遷移
德境蘇聯佔領區物資及德國在國外之適當
資產滿足之。

(二) 蘇聯負責在其本身所得之賠償項
下，解決波蘭之賠償要求。

(三) 美英法王國以及有權獲得賠償
之其他國家之賠償要求，將自西方區域以

及德國在國外之適當資產予以滿足。

(四) 蘇聯除在本領區獲得賠償之外

，尚可向西方區域獲得賠償。

甲、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要且應自德
國西方區域遷移之可用與完全之工業設備
，先應自冶金化學及機器製造工業中，抽
取百分之十五，以交換同等價值之食物，
煤炭、酸、鉀、鋅、木材、陶器、汽油產
品以及其他商定之商品。

乙、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且應自德國
西部區域遷移之工業設備中，抽取百分之
十，在賠償項下，交與蘇聯政府，蘇方無
須給予任何物品為交換。

甲乙兩項規定之設備遷移，將同時進
行。

(五) 在賠償項下，自西方之區域遷移
之設備數量，必須於自目前起六個月內決
定之。

(六) 工業設備之遷移，將儘速進行並
在(五)段項下規定之決定時期起，兩年之
內完成之。(四)段甲項所規定之產品交付
，將儘速開始，由蘇聯在自開始之日起，
於五年內按照協定之分期辦法交付。德國
平時經濟所不需因此可供賠償之工業設備
，其數量及性質將由管制委員會按照同盟
國賠償委員會在法國參加之下所定訂之政
策予以決定交由該設備原來所在地之區司

令作最後核准。

(七) 應行遷移之設備經確定之前，按照(六)段最後一句規定程序決定可以交付之設備，將予先行交付。

(八) 除下列(九)段所規定者外，蘇聯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西方佔領區之德國企業，放棄一切要求。

(九) 聯合王國與美國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東方佔領區之企業，以及德國在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奧地利東部之資產，放棄一切要求。

(十) 蘇聯政府對於盟軍在德國兩獲之資金，不作任何要求。

五 關於德國海軍及商船隊之處置辦法

法

本會議已於原則上商定使用及處置德國投降之艦隊及商船之辦法，並決議三國政府得委派專家聯合擬訂詳細之計劃，以實施商定之原則，三國政府於適當時期內，將同時發表聯合聲明。

六 科尼斯堡城及其附近地區

本會議檢討蘇聯政府之提議，於和平

方案中，將疆界問題作最後決定之前，蘇聯毗鄰波羅的海之西部邊疆，應自但澤灣東岸之一點，迄東經勃朗尼斯堡——哥達普之北，以達立陶宛，波蘭共和國，及東普魯士疆界之會合點，本會議已在原則上同意蘇聯政府之提議，即哥尼斯堡城及上文所述之附近地區，最後讓與蘇聯，由專家勘定其實際疆界。

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聲言，彼等於未來和平方案中，當支持此項提議。

美、英、蘇、法代表，最近數週，曾在倫敦開會討論，俾對於按照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之莫斯科宣言其罪行無特殊地域性之主要戰爭罪犯，議定其審訊辦法。三國政府已注意及此，因此重申彼等希望此等戰犯迅速付諸法律之裁判。三國政府願盼於倫敦談判中，能按照此項目標，迅速成立協議，並認為主要戰犯之迅予審訊，實屬首要之舉，首批被告之名單，將於九月一日發表。

七 戰爭罪犯

美、英、蘇、法代表，最近數週，曾在倫敦開會討論，俾對於按照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之莫斯科宣言其罪行無特殊地域性之主要戰爭罪犯，議定其審訊辦法。三國政府已注意及此，因此重申彼等希望此等戰犯迅速付諸法律之裁判。三國政府願盼於倫敦談判中，能按照此項目標，迅速成立協議，並認為主要戰犯之迅予審訊，實屬首要之舉，首批被告之名單，將於九月一日發表。

波蘭臨時政府既公認爲波蘭之政府，英美兩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保障該政府對於屬於波蘭國家而屬彼等領土以內及在其控制下之任何財產之利益。英美政府並採取進一步之辦法，防制此等財產讓渡與第三者，並將予波蘭臨時政府以一切正當便利，俾能運用正常之法律上補救辦法，收回波蘭所屬財產中之讓與他國者。三強願擬協助波蘭臨時政府，便利海外波蘭人士之願意返國者，得在可能範圍內，早日返回波蘭，此中包括波蘭軍隊及商船人員在內。三國政府深盼此等海外波蘭人一旦返國，應與一切波蘭公民在同等基礎上，享受個人及財產之權利。

八 奧地利

關於蘇聯政府提議將奧地利臨時政府之權限擴展至奧國全境一事，本會議曾加檢討，三國政府同意準備考查此項問題，

及英美派軍進駐維也納之問題。

九 波蘭

關於波蘭臨時政府，及波蘭西部疆界問題，本會議曾加考慮。

關於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一點，三國政府於下列聲明中，闡明其態度。

甲、吾人欣悉波蘭國內國外人士，已按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議，組成一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並由三強國加以承認。英美政府與波蘭臨時政府外交關係之建立，結果乃撤消對於前倫敦波蘭政府之承認，該政府已不再存在。

波蘭臨時政府既公認爲波蘭之政府，英美兩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保障該政府對於屬於波蘭國家而屬彼等領土以內及在其控制下之任何財產之利益。英美政府並採取進一步之辦法，防制此等財產讓渡與第三者，並將予波蘭臨時政府以一切正當便利，俾能運用正常之法律上補救辦法，收回波蘭所屬財產中之讓與他國者。三強願擬協助波蘭臨時政府，便利海外波蘭人士之願意返國者，得在可能範圍內，早日返回波蘭，此中包括波蘭軍隊及商船人員在內。三國政府深盼此等海外波蘭人一旦返國，應與一切波蘭公民在同等基礎上，享受個人及財產之權利。

波蘭臨時政府已同意按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議，儘速於普選及秘密投票原則下舉行不受任何束縛之自由選舉，一切民主及反納粹黨派，均有參加及推出候選人之權利。同時盟國報界代表對於波蘭普選之進行前後事實發展，將發有報告世界之完全自由，關於波蘭西部疆域成立之協議如下：

根據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三國政府領袖會向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就其關於應由波蘭所接受之北部及西部領土之增加問題，徵詢其意見。波蘭民族會議主席及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人員亦曾參加本會議，並得充實表示彼等之意見。三國政府領袖重申彼等之主張，認為波蘭西部邊界之決定，應由和平會議時解決。

三國政府領袖一致認為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以前德國之東部領土，即自史提曼德以西，波羅的海沿奧德河至奧尼斯河西段會流處，再由尼斯河西段至捷克斯境，包含經本會議決定下歸蘇聯管轄之東普魯士，包含以前之但澤自由市區域應由波蘭政府管轄，且為達到此種目的，應不得視為蘇聯在德佔領區內之一部份。

六 締結和平條約及參加聯合國組織

本會議議定下列共同政策聲明，俾在歐洲勝利以後，儘速建立一永久和平之環境。

三國政府為義大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國，目前變態之現狀，必須由締結和平條約而加以終結，彼等相信其他有關之盟國亦贊同彼等之意見。

三國政府認為這備與義大利締結之和平條約，應為未來外長會議之切要工作。

義大利為首先與盟國斷絕關係之軸心國家，對於擊破德國，且有甚大之貢獻，且目前業已加入盟國共同對日本作戰。義大利已由法西斯政權之下解放，目前正迅速走向民主政府與制度之重建。民主之義大利政府，自能使三國得以滿足允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之願望。

三國政府認為外長會議亦應負擔準備與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奧羅馬尼亞等國締結和平條約之工作，與此等國家被承認之民主政府，締結和平條約，亦可有助於三國政府。藉此允許此等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在未與此等國家締結和平條約以前，三國一致同意最近將來根據當時之環境，在可能限度以內，可以分別考慮與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牙利等國建立外交關係。

三國政府由於歐戰結束後環境已有改變，無疑認為盟國之新聞記者，可以享受充分之自由，向世界報導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等國事實之發展。

關於允許其他國家加入聯合國組織事，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如下：

(一) 其他一切愛好和平國家接受現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且經聯合國判定其力能且心願履行彼等義務者，均得參加聯合國。

(二) 此種國家之獲准參加聯合國，將在安全理事會推薦之下由大會決定之。

三國政府就使本身而言，將支持在戰爭中守中立及履行上述條件之國家，申請會員資格。

然三國政府認為必須聲明，為彼等之地位起見，對於軸心國家支持下建立且對於其淵源，性質，行軍紀錄及與侵略之密切聯繫，實難取得會員資格之必要資格之現行西班牙政府，將不支持其申請會員資格。

十一 領土託管

本會議曾研討蘇聯政府關於領土託管之建議，如克里米亞會議決議及聯合國憲章所申述者。此一問題經交換意見之後，經決定

日義大利之任何領土，須參照對義和約之擬訂，決定其處置辦法。義大利領土問題，將由五國外長在九月份舉行之會議，加以考慮。

十二 關於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等國內盟國管制委員會工作程序之修改。

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盟國管制委員會中之蘇聯代表曾向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提出，由歐戰結束，該管制委員會工作程序之修改必以一列會議，三國政府已加注意。

三國政府曾共同向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提議和平條件，並以為共同建議之基礎。茲為羅馬尼亞及三國政府之利益及責任起見，決定對該三國之盟國管制委員會工作程序不擬有所修改。

十三 德國人民依次遷返本國

對於德國人民自波蘭、捷克及匈牙利遷返本國一問題，本會議同意下列協議：三國政府對於此問題曾自各方加以

考慮，認為逗留波蘭、捷克及匈牙利之德人或有關係子應遷返德國。三國政府同意，此項遷移務須井然有序，並須合乎人情，大批德人返國，勢必加重盟國佔領軍隊之負責，故三國政府認為盟國管制委員會對於此一問題，必須先加考慮，尤當注意於各德境佔領區內此等德人之平均分配。因此三國政府訓令盟國管制委員會中各國代表，應儘速將自波蘭、捷克及匈牙利返國之德人數目呈報政府，並應按照該國目下情勢估計此項遷移實施之所需時間及一定時間之遷移人民數目，呈呈政府。上列一項應同時通知捷克政府，波蘭臨時政府及匈牙利境內之盟國管制委員會，並於三國政府未會審閱盟國管制委員會各該國代表所呈之報告以前，暫勿驅逐德人。

十四 軍事會談

會議期間，三國參謀首長會就共同軍事問題交換意見，參與會議之各國代表團名單如次：

美國代表團：總統杜魯門，國務卿貝爾納斯，總參謀長李海軍元帥，特使戴維斯，特使鮑萊，德境美佔領軍司令之政治顧問墨菲，駐蘇大使哈里曼，陸軍參謀長馬歇爾，海軍作戰部長兼美艦隊司令

令金氏，陸軍航空隊總司令安諾德，陸軍後方勤務部長索姆威爾，戰時航運局局長蘭特，助理國務卿克萊敦，助理國務卿恩，國務卿助理柯爾，國務院歐洲司長馬修恩，國務卿助理包倫及其他政治軍事及技術顧問等。

蘇聯代表團：人民委員會議長莫洛托夫，外交人民委員，委員長莫洛托夫，海軍人民委員安諾托夫，外交人民委員會議員長辛斯基，外交人民委員會議員長查拉夫，蘇海軍參謀長古希諾夫，駐英大使古塞夫，駐美大使葛羅米柯，英委第二司長諾可夫，外委會美國司長沙普金，外委會歐洲第一司長沙普金，外委會巴爾幹第二司長沙普金，德境蘇佔領軍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沙普金，德境蘇佔領軍總司令沙普金，德境蘇佔領軍副司令沙普金及其他政治軍事及技術顧問等。

英委代表團：首相邱吉爾，副首相艾登，外相艾登，貝文，運輸大臣李澤斯，外務次官賈德幹，駐蘇大使赫爾，駐德大使委員會英國代表蒙克頓，德境英軍佔領區總司令之政治顧問史詩朗，英帝國軍參謀長布魯克，空軍參謀長波多門，海軍參謀長普雷漢，國防大臣之參謀長伊爾遜，地中海戰區總司令山夫，德境英軍參謀長美參謀長，德境英軍參謀長，及其他顧問等。

本刊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陳儀

特載

第二屆青年節告從軍

知青年書

專著

革命哲學

日本統治台灣的經過

國防心理的初步研究

實施五種制度之意義

與原則

蘇聯經濟建設成功之

因素及其解決困難

之方法

生命的創造與生活的

增進

研究報告

中國經濟計劃及組織

問題

發展國防農地計劃研

究方案

時事評述

六全代表大會的展望

論四月間的國際大事

參考資料

本黨十二中全會決議

編者的話

本刊第二期目錄

特載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開會詞

專著

日本統治台灣的經過

(續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太

平洋之形勢

生辯證法

縣復員工作應如何準

備與實施

我國歷代建都形勢之

變遷

研究報告

戰後國家稅制改進方

案

憲政時期的監察制度

試論「知」與「行」

時事評述

五四運動與領導青年

問題

難題

北碚之行

參考資料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黨政綱政策

本黨第六屆中央執事委員名單

本刊第三期目錄

特載

第三屆中央第一次全

體會議閉會詞

專著

效法羅斯福的精神

戰爭與和平有無循環

性?

論人才

科學與人生

唯生辯證法

工廠建設的配合與人

口調

日本大陸移民政策

研究報告

大學與大庸

論會商具有民族思

想

時事評述

由舊金山會議展望世

界和平

參考資料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對各

種報告之決議

徵求修補復興同志意見並資料

啓

本刊第四期目錄

特載

第四屆第一次國民參

政會開會致詞

專著

國父外交思想之一斑

國際貨幣會議與國際

貨幣問題

戰爭與和平有無循環

性?

憲政實施之動力

中國青年之前途

論領導

研究報告

戰後社會建設計劃

服務中國銀行十二年

之體認

雜俎

建國建人與建軍

參考資料

聯合國憲章全文

三十二年度行政成績概述

復興開史料

一、復興開名之由來

二、復興聖地復興開

編者

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下列稿件：
 - 甲、闡揚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之論著
 - 乙、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學研究及國際問題之論著及譯述。
 - 丙、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學研究等情況之通訊報導。
 - 丁、國內外各種有價值之書刊之介紹與批評。
- 二、來稿文體不拘，須加新式標點。
- 三、來稿請用訂裝紙繕寫清楚，並請勿寫兩面。
- 四、來稿不限字數，但以五千至一萬左右為適當。
- 五、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權，不願者，請於稿端註明。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除預先聲明者外，概不退還。
- 七、來稿如係譯述或文摘，請附原文。
- 八、來稿請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並加蓋印鑑。
- 九、來稿請附註現任職務，如係本團學員，並請註明班別期別。
- 十、來稿如係專著，譯述等項稿件，一經登載，每千字酌致稿酬六百元至八百元，如已在他人處發表者，概不致酬。
- 十一、來稿請寄重慶復興關中央訓練團編纂組。

復興關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編輯者：復興關月刊編輯委員會

中央訓練團編纂組轉

發行者：中央訓練團編纂組

重慶復興關

總經理處：

重慶復興關
中國文化服務社

訂

一、每月一日出版，零售每册六十元。

掛號郵資另加

本市
國內
國外

二、訂購處：重慶正中書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三、優待：凡中央訓練團畢業同學

，於訂閱單中註明班、期、隊別者，得享受優待每期僅收四十元（郵費另加）。

購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五二一九號